

八十五年之  
中英

吳敬恆  
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177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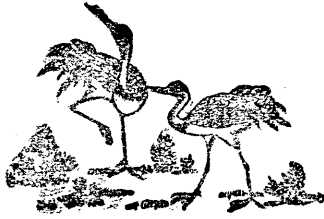
本書爲什麼而作？因爲我國歷年受英國不平等的桎梏，現在大家到了覺悟的時代，要把帝國主義奪去我們的一切權利想法奪回，所以作者將英國和我們中國發生關係以來之事實紀述出來，俾覺悟的同胞，對於做反英工作的一個參攷。

本書是專門供給國內熱心國際問題之宣傳者之參攷的，讀者能將本書的內容，宣傳於國內人民，俾國人咸知中英間之交涉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英國是用什麼政策侵略我國的，俾國人得設計以抗，這是作本書之原因，而也是對讀者所希望的。

本書爲急於出版，搜集材料，或者有所遺漏及錯誤，這是一定不能免的；爲此，本書後面特地留出空白的幾頁，讀者能將本書之遺漏和錯誤指示，俾再版時得以更正，這是對讀者十分誠懇的一個希望。

國民圖書館敬啟





## 弁言

今日之世界，發生一種國際間最不平的待遇，莫如帝國主義者均聯合了以經濟的武力的外交的種種手段，以壓迫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及中國。於中國的歷史上看來，尤其是天字第一號的白種英帝國主義，向來就是採取武力壓服中國的政策，爲牠施行經濟侵略之保障；由八十六年前的鴉片之役，一直到「五卅」「六三」「九五」「一三」這種砲艦威脅政策，是一貫相傳的，沒有一點更變。民國成立以來，又嫉使軍閥多方壓迫革命民衆，借口反赤，勾結奉聯軍挑撥內戰，供給槍砲，以殘殺中國民衆，使我各省人民，慘遭兵燹，流離失所，造成社會搗亂之機，以期推翻中國民族革命的勢力。復又拉攏列強，共同以武力干涉，牠欲萬不得已時，必在上海堅持，以爲最後之計；同時仍切望國家主義者，乘機取得政權，和他妥協。年來還其橫暴之手段，隨處以砲艦政策對待我華人，近復在萬縣和漢滸甯鎮澄滬等地，開砲慘殺了無數市民，還無時無地不向我國人挑釁；並調遣大兵來滬，連日佈防，租界戒嚴，如臨大敵，種種措施，無非欲威嚇我突飛猛進之革命民衆，想恢復其已失之統治權力，保存他在華之最後根據地，即其一例。然而殘忍的帝國主義，其暴行尙不止此啊！他還要在他所管轄的地方，用武力禁止我國人民的

一切愛國行動，如最近新加坡僑胞紀念中山先生，被槍殺多人，這是多麼可痛！多麼可恥的事！今聞又欲乘我邊圍未固的時候，竟由瓦城方面大調兵馬，進紮八墓江心坡一帶，逼近古永，片馬，騰越滇境，居然在那地方附近設營安寨，馬跡，珠絲，覲，覲自無容疑。『查雲南地方，西南與英法屬地毗連，又與藏桂相接，東北壤與川黔交界，形同門戶，倘不幸使英帝國得遂其狼子野心，兵進滇省，勢必蠶食川黔腹地，分兵桂粵，擾亂北伐。』好在全球被壓迫者，對我國獨立運動，一致表示友誼的援助，如工界，農界，學界，新聞界等紛起反抗英國聯合列強共用武力侵犯中國。印度民衆的言論，又爲警切：『絕對反對以印人生命借給英帝國主義來侵略中國之用；印度與中國向無爭戰，且願熱烈地贊助中國人民之獨立，極欽佩中國人民奮鬪之猛勇。吾印度處於羈勒之下，今已無術自立，惟有默祝中國人民的革命早日成功於此神州古土之上，開一光明之新世界。』英國獨立工黨全國協會，近曾發表重要宣言一通：反對英政府用戰艦軍隊飛機唐克車鐵甲車來華。并謂欲救護在華英人之生命財產，祇有一法，即以公道待遇中國，倘彼軍事家或許繼續其瘋狂行爲，英國人民勢將被迫加入一種反抗東方民治主義及自由之惡戰爭，若是則英國在世人眼中將成爲反動之工具；中國人民之力爭政治的經濟的自

由終竟無物能阻止之國民政府，不但努力企圖民族之獨立，並欲爲人民增進教育，改良生活，倘英國竟用武力反抗此新中國之運動，則英人之污點，將永不可磨滅。吾人應坦白承認中國人民之仇英，乃吾人從前政策應得之結果。英人之佔據商埠，享受治外法權及各種讓予，皆由可恥的鴉片戰爭而來。中國新興之民衆勢力，與國內軍閥作戰，而我在華之官員輒援助軍閥，常與民衆爲難。至于最近之上海沙基鎗殺案，萬縣漢口南京砲轟案，其引起中國人民之憤怒，又何待言！英國果欲恢復華人之信用與情感，必須放棄祖傳的侵略的野心，以闊大胸襟待之，尤須於空言之外，輔以事實。職是之故，吾人應促請政府（一）公開宣告承認中國之完全獨立及主權。（二）承認治外法權及租界制度，與中國獨立主權不合，須立即放棄之。（三）與國民政府開對等的談判。（四）立即撤退在華一切海陸軍。若能實行以上四種英人要求，不以疑懼爲基礎，而以坦白承認從前錯誤爲基礎之政策，足使全局煥然一新，其保護在華英人生命財產之力量，遠過于我政府所有之一切戰艦槍械鐵車炸彈之武備。倘再執迷不悟，倣效國際帝國資本主義對弱小民族壓迫的故智，定要由弱小民族聯合起來實行世界革命的第一步階級了！我們都知國際聯盟是英國操縱的機關，向國際聯盟聲訴，無異與虎謀皮，亞洲

民族之自由平等，當期望英帝國主義打倒以後，世界革命的方法，也就可以進取了。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政治部，隨同於三月二十一日克復上海後，就發表打倒英帝國主義之一文，勸告上海的民衆，趕快團結，一致以禦外禦侮，但毋越出軌外，妨礙秩序的行動。而現在英國更故作虛驚，在鄰接華界交通要道，用沙包和鐵絲網障礙起來了，著軍服的不能在租界內出入，並且在晚間十時後，不准有人在馬路上行走。加緊戒嚴，增兵添防，束縛居民自由，從此我們也就可以明白英帝國的外交政策與侵略的野心了！此文從歷史眼光，根據彼等在華侵害的事實，而論定英國侵害中國主權，此誠偉識廣見之言，吾甚佩其文，故亟錄其語，以稍抒吾人之管見：

爲什麼要打倒英帝國主義，因爲他們，在八十五年前，強迫將鴉片輸入中國，並且將香港佔去，還要賠他二千一百萬元的鴉片費，還要開上海，廣州，廈門，甯波，福州，爲通商口岸，以便他肆行侵掠，暢賣鴉片，二，把持關稅，使中國工商業不得發達，人民生計無法維持，霸佔長江航權，使中國航業淪於破產地<sup>位</sup>，三，勾結其他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租界，規定領事裁判權，使中國在政治上喪失了獨立的地<sup>位</sup>，四，在中國開工廠，剝削勞工的血汗，設銀行亂發紙幣，操縱中國的金



融，五，前年「五卅」在上海屠殺我們幾十個愛國同胞，接着又在漢口，九江，廣州，用機關槍掃射我們中國人，去年在萬縣，又用砲轟死我數千人，在漢口刺殺我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科學生及民衆，最近又嗾使他的走狗的走狗——李寶章，畢庶澄等，殘殺我上海革命的工人，六，利用他本國無業的遊民來中國傳教，希圖麻醉中國人心，使中國人永遠的做他的孝子順孫，及遍設教會學校，厲行文化侵略，七，在四川，湖北，廣東，天津，上海等處，暗中販賣手槍給土匪，以擾亂地方治安，使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更無暇去反對他，八，五卅慘案發生後，他用六百萬金磅作「反赤」宣傳費，收買中國失意的官僚政客如章炳麟，曾琦等，創設種種所謂「反赤」團體，反赤同志會，反赤大同盟，以迷惑中國人心，希圖移動中國人反帝國主義的目標，好進行他永遠的侵略，九，孫傳芳在南昌九江作戰時，英兵幫助打大砲，幫助指揮，現在革命軍深入江蘇，英帝國主義者竟派兵到上海，希圖作其走狗孫傳芳張作霖的後盾，十，他在從前，因為要保存他在中國由侵略而得的財富，拚命的供給吳佩孚和孫傳芳的槍彈與金錢，如去年上季借二千五百萬磅與吳佩孚作軍餉，最近和孫傳芳辦的五百萬磅的借款，助長中國的內亂，利用軍閥，來壓迫和殘殺我們中國的人民，最近因為吳孫失

敗，又勾結奉系軍閥，張作霖、張宗昌，來抵抗革命軍，以希望苟延其殘喘，繼續來統治中國，好了，英帝國主義的罪惡，真是數不勝數，總之，英帝國主義是殺中國的劊子手，中國軍閥十餘年來的內爭，無一不是他牽就的線索，各地土匪的擾亂，都是他私賣槍砲造成的，中國人民的失業與窮困，都是他給與的，中國的不自由，不平等都是他一手做成的，親愛的同胞們，你們甘心做帝國主義的奴隸嗎，你們甘心受帝國主義的殘害嗎，你們甘心窘困坐着等死嗎，勇敢的同胞們，起來起來，打倒英帝國主義，打倒英帝國主義的新走狗，奉系軍閥，收回英租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既錄其文於右竟，更不能不據所懷，自英帝國主義者侵入中國後，一切政治經濟文化等等的變略，吾人已飽受其荼毒。近因北伐軍之勝利，致其發生根本動搖之恐慌，彼已疊施其殘殺及壓迫之手段，加諸我國民衆，此實我人痛心疾首不能劇忘之恥。淑予同志近在前敵發表，如何應上海英租界的嚴重局勢一文，謂英帝國主義的獸性暴行，現已完全表露了。他們近在漢滯甯等各地，已實行其祖傳的砲艦政策，大肆屠殺。在上海復頻欲尋機挑釁，我愈忍退，彼愈進逼，從此以後，我們已忍無可忍了；我們將要以最大的準備，齊向英帝國反攻了。我們要喚起全國

民，衆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作廣大的反英運動。我們反英的步驟，第一步要作一個廣而普遍的宣傳，將英帝國過去和現在在華的強暴行爲，完全暴露于世；尤其是要在目前的上海，須實行強有力之反英宣傳，同時還要督促國民政府，嚴重的對英交涉；立即撤退駐華英軍，實行收回租界，收回海關，郵政，取消清政府與英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第二步則實行經濟總絕交，爲目前反帝大同盟中最有力量的文明方法。在上海先要總同盟罷工罷市罷課，將英租界完全封鎖。再通電全國各團體，組織各省經濟絕交會，一致進行。多印標語，畫報，遍貼各省各縣。組織演講隊，到各地對民衆宣傳。調查經濟絕交的條例，印送各界民衆。調查要點：（一）英貨年中輸入的狀況。（二）各商店現存英貨。（三）英人在中國的營業狀況。（四）英貨的種類及銷路的狀況。（五）與英人行交易的商店，討論全國一致經濟絕交的方法。這些就是執行英帝國主義者死刑的好方法。予近察英國的社會情勢，土地太小人口太多，其本國所出絕對不敷本國所需。結果便不能不倚賴輸入，以作補救。輸入品以食物佔大宗，原料次之，製造品更次之，望我國人民能大家不買他的東西，影響他在國外貿易的重心，生產品就沒有銷路。不賣英貨，他在國外的貿易就要衰落；而同時人口增加，就要有過剩問題發生，那時他又不及

向外移殖，受痛苦的下層階級，就不免也要起來革命了。輸出一減少，直接受影響的是工廠，結果定是倒閉或減少生產。工廠倒閉，或減少生產的結果，足使大批出賣勞力的勞苦工人失業。失業的工人一多，社會上就不能不起恐慌，甚至可以推翻資本制度，及激起全英的人民革命。現在中國反英運動，已經到了沸騰時期，但同時不可忘記的就是印度的革命的民衆，也早已在那裏積極和英帝國主義者苦鬥；我們更要記得中國和印度的革命運動，就是東方革命運動的重心。現在只要英帝國主義一消滅，其他帝國主義者就必然崩潰了。自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軍抵滬後，我國民氣十分激昂，對外各種問題，漸有愛國者專心研究。惟中英問題專詳之書，未之多見。現幸有奈何器重真園兆驥諸同志博綜宏覽，洞矚世情，平時報章已有多次披露；茲又於中英交涉嚴重中，日夜趕編八十五年之中英一書，採取歷史及平時書報上之概要，循其事實而立言，其于我國政治經濟社會上之影響，尤記之甚詳。予于公餘之暇，常欲剪裁報章上，關於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事件及對華之謬誤政策，以餉關心國事者羣起抗爭。草草勞人，欲握管而中輟者屢矣。今觀此書，實有先得吾心中事之概，故樂書數言，以冀我大中華的民衆，人人做一個有志氣的國民，協力推翻英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各地租界之實現。

以慰先總理在天之靈。

反英大同盟一份子黃警頑序於中華新聞學會十六，四，上海



## 序

全地球之帝國主義不單是英國，惟英國可算是帝國主義之巨魁了。我們把本書翻一翻看，中英發生關係以來，雖祇有八十五年，而在此八十五年中，中國受他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一層緊一層，束得不能動彈了，他就可以隨心宰割。所以五卅以後，他對華之唯一政策，就是「屠殺主義」。

本來英國和中國在地理上，他處在大西洋之西岸，我處在太平洋之東岸，兩國相距遙遙，萬難發生歷史上之關係。可是英國的侵略手段是無所不至的，他既侵吞了印度，以做他東亞侵略之倉庫，又以日本做他侵略之助手，正向我中國搏擊了，這自然是一定的。英國帝國主義之侵略手段，所以能如此利害，和他的民族性也不無關係的。我現在這裏介紹一下罷：英國之民族，一部份是北歐的蠻民，一部份是海盜；還有一部份是南歐的民族。因為中間有一部份是海盜，所以盜匪成性的大展其侵略手段；其另一部份是南歐民族，南歐民族因得天利的關係，比較藝術化些，和海盜性混合起了，就是心裏存着侵略主義，而面上却戴着文明的假面具。如像禁煙問題和現在的收回租界問題等，他口裏儘管絕口贊同，心裏却別具計劃。所以彼即使到理屈詞窮無可置辯的地步了，他還是想戴着文明國的假

面具，以博其國家的榮譽的。這種本領是海盜和南歐藝術化之民族混合而成的。他對於中國的主張，中國要強起來，他是不贊成的；因為中國強了，對他的侵略上不免要有阻礙。列強扯碎中國地圖的主義，他也不贊成的；因為中國的地圖列強扯碎了，他在華的已得權利，不免要被列強分潤。他主張保留中國，用一種蠹魚的手段，慢慢把中國完全蠹去，他的權利定非他國能沾潤，而他國的權利，他也可蠹到了少許；並且他那保持世界和平而不侵略的假面具仍可戴得給人看不出；所以有人說英吉利是最狡猾最智慧的國家，此語誠非虛語！

英國的大概情形，已介紹如上述，至於八十五年來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厚惠，究竟是怎樣的情形，那請讀本書的全文！不過作者為急於供國人之對英的參攷，所以急於出版，中間謬誤之處，在所不免，那請熱心之志士指教，俾得再版時更正，這是我十分誠意盼望的一件事！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器重序於滬上



# 本書參攷書目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五卅臨時特刊

東方文庫

最近之五十年

中國外交史

中國近時外交史

五卅慘案

外交思痛錄

中國痛史

不平等條約概論

英國海軍秘史

國際約章大全

國際條約要義

國際條約大全

西藏交涉略史

第一回中國年鑑

清史紀事本末

東方時論

中國喪地史

各國航業競爭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申報

時事新報

商報

民國日報

黃埔日刊

工人之路

目錄

一	中英問題之最初開始	一
二	鴉片之戰	五
1	鴉片戰爭之原因	五
2	鴉片戰爭之情形	十
3	鴉片戰爭之結果	一六
三	英法聯軍之戰	一三三
1	戰爭之原因與戰況	一三三
2	戰爭之結果	一六
3	第二次開釁之原因與戰況	二九
4	和議之破裂與我國之被瞞	三三
5	英法聯軍之戰之大結果	三四
四	雲南殺瑪加理事件	三七
五	緬甸之喪失	四〇
1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	四〇

2 英人之併吞緬甸……………四二

3 緬甸亡後中英中法英法之諸協約……………四五

六 甲午以後的中英……………五一

七 拳匪之亂的中英……………五七

八 西藏問題……………六三

1 西藏與中國之關係……………六三

2 俄國窺伺西藏之起因和失敗……………六三

3 英國之侵略西藏……………六五

4 英俄協約與達賴十三廢立……………七二

九 清季之中英……………七四

1 緬甸和雲南之境界問題……………七四

2 鴉片問題中之中英協約……………七五

十 民國初之中英……………七九

1 西藏交涉……………七九

2 英國承認民國政府之態度……………八一

十一 民國時代之西藏交涉……………八三

1 歐戰前之中英西藏交涉……………八三

2 歐戰後之中英西藏交涉……………九一

十二 五卅慘案……………九五

1 五卅慘案之來因……………九六

2 五卅之事實與漢口九江沙面之慘殺……………一〇一

3 國民之表示……………一一三

4 交涉之情形……………一四五

十三 萬縣慘案……………一五九

1 慘案之起因……………一五九

2 交涉之經過……………一六四

3 各地之抗爭……………一七六

4 軍閥之媚外誤國……………一八四

十四 收回租界問題……………一九一

1 漢口英租界收回時之情狀……………一九二

2	陳友仁致英國每日郵報之電	二〇〇
3	陳友仁對外發表宣言	二〇一
4	英國對陳友仁宣言之反響	二〇七
5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交涉情形	二〇八
6	漢案簽字後之新條例	二一四
7	對於收回租界之主張	二二三
8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二三〇
9	收回其他各地租界之豫備	二三五
十五	新加坡慘殺華僑	一三二八
1	新加坡華僑之被殺原因	一三八
十六	英人恐嚇之主義	一四四
1	英兵來華	二四四
2	英兵來華之經過及內幕	二四五
3	英兵來華後之羅素博士之論文	二四九
4	北京政府之抗議	二五二

5	國民政府之交涉·····	二五三
6	朱兆莘之抗議·····	二五五
7	各團體之反抗·····	二五五
8	上海大罷工·····	二五七
十七	南京砲擊案·····	二五九
1	南京遭英艦砲擊之實情·····	二五九
2	第三國際對甯案宣言·····	二六六
8	蔣介石之主張和陳友仁之宣言·····	二七〇
4	全世界民衆援助中國·····	二七四





# 八十五年之中英

## 一 中英問題之最初開始

野心勃勃之英吉利在一五八八年奪得了西班牙的海上之霸權，於是得隴望蜀，又要奪葡萄牙人在東洋之商業權利。蓋當時葡萄牙人常以鴉片烟輸入我國，獲了不少的利益，為英國人所垂涎，所以組織東印度會社，竭力經略印度大陸，和葡萄牙人不絕的戰爭。葡萄牙總督臥亞因屢屢戰敗的緣故，所以允許英船有自由出入澳門的權利而與之結休戰條約，這便是英國和我國發生問題的一個楔子。

一六三五年，（即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領艦隊到澳門，帶了葡萄牙總督臥亞的書信謁見知事，被葡萄牙人所拒絕，於是乃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又被葡萄牙人所問而不得上陸。威代爾無可如何，率艦隊直進虎門，被虎門的守兵見而砲擊，威代爾也發砲還擊；戰了幾小時，虎門的砲臺陷了，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許以在廣東之河口通商為條件，這就是英國侵略到中國來之第一步。不過當時還祇是私人的貿易，並沒有代表國家而締結侵略之條約。

英人既在廣東之河口通商了，後來又得了鄭經之約，又在臺灣的安平福建

的廈門兩處通商。一六七七年（即清康熙十六年）英人要在廈門建設商館，被清政府所拒絕。一七〇一年（即清康熙四十年）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齋獻貢品於北京，苦心運動，其結果僅僅得了在廣東之河口通商外更得在舟山貿易而已。以後清政府因外人來華貿易者日衆之故，在一七二〇年（即清康熙五十九年）規定課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釐。一七二七年（即清雍正六年）輸出稅又加課了一分，英商屢次哀求減免，均不答允；直到一七三五年（即清乾隆元年）才算答允了他們的請求；但地方官命令英商須向諭旨叩首謝恩，那時起了很大的紛議。一七五八年（即清乾隆二十四年）英人洪任輝控訴於天津大吏，謂甯波英商之被華商所侵害。清政府派員調查之後，謂洪任輝有意欲開甯波之罪，把洪任輝囚禁於澳門獄中凡二年半。

英人在廣東之河口貿易並不佳好，而清政府之課稅又很苛，——蓋當時清政府鄙視英人爲夷狄，不以平等之禮相待，而國內的好商，對了官吏，則說英商之如何的好詐無禮；對了英商，則又假借了官命而施行種種的壓迫——所以當時致書於廣東大吏，要求容納下列的五條：

（一）英船到廣東停泊後就請卸貨。

- (二) 奸商偷竊英船的貨物，應該治罪。
- (三) 請禁華人鄙視英人爲夷狄禽獸。
- (四) 減輕課稅。
- (五) 請官吏勿有意和外人疎隔。

這五條的請求，廣東大吏一概不容納。英國政府聽悉之後，既忿怒，又憂慮，惟因請政府當時之聲勢很盛，英國政府對於東方之情形又不很清楚，所以對於中國不敢有怎樣的大舉。但要希望中國人與以平等的待遇，以保全他們國家的體面和商人的權利，所以於一七九三年（即清乾隆五十七年）派遣正使馬甘尼（Macartney）和副使斯當康（Stanton）來華，請求下列的七條！

- (一) 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之商務。
- (二) 英商人得到甯波舟山天津廣東等地方貿易。
- (三) 英商做俄國之例，於北京設一商館。
- (四) 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爲英商收貯貨物之地。
- (五) 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給英商人居住；或准在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

(六) 英國輸入貨減輕課稅。

(七) 准英人自由傳教。

英國人到中國來貿易，中國亦許其通商，這不過是私人的關係。英國政府和我們中國直接發生問題，要算是馬甘尼所提出之上面七條爲最初的開端。

馬甘尼來中國時，攜帶莊嚴美麗之汽船兩艘，並英王國書贈獻品與英外務大臣寄贈廣東總督之書幣，清政府目之爲『貢獻使』。在使船上插豎了『英國貢獻船』之旗幟，并且再命馬甘尼對清帝行叩首之禮。馬甘尼不肯，雖然破格的允許他行了謁見本國國王之禮，但他所要求的七條，均不得要領而去。一八〇五年（即清嘉慶十年）英國又遣使來華，攜了貴重的賄賂，想來運動廷吏，被清政府探悉了，命使臣謁見清帝，並當面斥之歸國，且作一傲慢之國書致英王約翰二世。一八一六年（即清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又遣亞默穌（Amherst）爲大使，來中國要求貿易上的問題。到北京請政府又照例目之爲貢使。當時亞默穌便怒斥中國目獨立國之大使爲貢使爲無禮之極，而清廷的官吏，憤從前馬甘尼之不肯叩首，所以迫亞默穌謁見清帝與過清帝的虛位皆須叩首。雙方強硬，日久而不能協議。後來清帝允許亞默穌行謁見本國國王之禮了，但須即時階見，而亞默穌此

時又因病須暫時休養，清之廷吏又不能對之憐憫，屢屢逼迫，亞默穌因之惱怒而拒絕參見。於是清之廷吏奏明清帝而令其退出國境，亞默穌也只好一無結果的退回去。一八二一年（即清道光元年）廣東人與英商時起衝突，在廣東灣停泊之英國軍艦，被廣東的人民攻擊，有許多的英兵負傷，當時地方官對於英國人也特物的懷恨，所以一面嚴課關稅，一面又禁止外國婦人上陸。英商受了這樣的一個大打擊，困苦到了不得，無可如何，只好攜家族而退去澳門。

從一六三五年以迄英商攜家族而退去澳門時，其間英人之來華已有百三十六年。然而這一百三十六年中，英國人屢次對中國使厚幣，行卑禮，更遭中國人之輕蔑；其所得請求之結果，反不如其他各國。然而英國人之所以屢屢不灰心者，以其有遠且大之目的在，想縱其勃勃之野心，到廣方來大展其侵略手段，在此已經很可看出了。

## 二 鴉片之戰

### 1 鴉片戰爭之原因

鴉片之輸入中國，爲時很早，在唐之貞元時代，始有亞刺比亞商人輸入罌粟，到明代，由葡萄牙商人輸入，於一五八九年（即明萬歷十七年）關稅表中有『

鴉片十斤，價銀條二個』之規定。自從英國人把葡萄牙商人在東洋的商業權利奪了去，於是英國人就以印度為鴉片之出產地而中國為鴉片之銷售地。本來英國人來華通商之目的，完全着限於鴉片上，所以鴉片戰爭的種子，是早在英人來華之時候種下了。

鴉片之毒害，中國政府起初昧而不知，到後來知道了，也就開始嚴禁。乾隆時代之禁律是：『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奴。』這條禁令出後，終算一時的鴉片買賣十分減少。但不久又如前一樣了。英政府派亞默穌大使來華的一年，燒去鴉片三千二百箱，再實行從前之禁律，但是，海邊奸商，常駕船海上，待英國船到時，即販而轉售於各省。吸烟人民，也秘密私吸，所以禁律失其效力。英國商人，又以巨金賄賂中國之官吏，所以陽禁而陰許，終於鴉片之輸入，一年多於一年。現在將一八一六年到一八三六年中鴉片輸入之比較，簡單的列表於後：

年	數箱	數價	銀兩	數
一八一六（年清嘉慶二十一年）		三三二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一八二〇（清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清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一八三〇（清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一八三二（清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一八三六（清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英國政府屢次派遣來華之大使，均不得要領而去，所以於一八三四年（即清道光十四年）又遣律勞卑來華，到廣東『做英商貿易監督官』。廣東總督盧坤令其暫住在澳門，律勞卑則直赴廣州，遣書記攜書至總督衙門，盧坤以其來書用平等式，不合中國接待四夷之體統，且又不經華商通信，所以一面增兵海口而拒紀英人，一面又與英商停止貿易。英人以輸入中國鴉片，有莫大之利益所在，現在被廣東總督停止貿易，所以十分激昂，律勞卑便命兩軍艦駛入珠江以保護英商。當軍艦進虎門時，與虎門砲臺互相激戰，此即為鴉片戰爭之發端。律勞卑因不得要領，退泊黃埔，因罹暑病，再退於澳門而卒，盧坤就引以為己功，僞奏清廷謂英人悔罪而退，仍許英商貿易。英政府以律勞卑病死，所以又派羅賓孫繼任。盧坤等

有鑒於前，所以增定防範章程多款。羅賓孫在職，雖然也不能得志，但其窺測大勢，知要己國之商業發達，非得一根據地不可，所以上書本國政府，謀奪得珠江海口一小島爲根據地，不再求與督臣交涉。一八三六年（即清道光十六年）英國廢除貿易與監督官，以甲必丹義律（Smith）爲領事，義律以守中國規則之名義而結歡我國，得駐在廣州，名義上僅僅監督水夫及貨物，實際上則用和平之政策以擴張英國之商業，所以鴉片之輸入額益增，而中國之查禁亦益嚴，終於義律做了鴉片戰爭中之主要人。

鴉片之輸入日增，出口之銀錢也因之日增，於是國內銀貨缺乏，經濟發生了困難之象，臚鴻寺黃爵滋痛論鴉片之害，謂「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游民日增，其原因實因不禁鴉片之故。」清廷採取了議論，所以又立新制三條：（一）合十人爲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禁，十人受罰。（二）家藏鴉片與烟具者處死。（三）官吏受賄賂不報者，削其官職。」更令各省督撫將軍一面勵行禁令，一面再各紓意見上奏。湖廣總督林則徐勵行禁令，成效卓著，復奏又十分剴切，略云「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帝大加贊賞，因召之進京，拜爲欽差大臣，兼節制廣東水師，查辦廣東海港事宜，以期實行杜絕。



## 鴉片之貿易。

一八三九年（即清道光十九年）之春，林則徐到廣東接任，知從前憤而歸國之英商，現在復來者很多，因詳細查察，得其鴉片貿易之秘密內情，就將出入於洋館之門之華商數人，捕殺於洋館門前以示威，再限英商於三日內將鴉片一律交出。英商不答允，林則徐即命吏卒百人襲商館，將買辦沙文（華人）囚禁於獄，義律不得已，乃繳出洋面躉船上所存之鴉片一〇三七箱。林則徐收到英人繳出之鴉片，知尚有隱藏之鴉片，因將與鴉片無關之傳教師醫生及領事等盡行捕之下獄。一面再奪取英國之船舶，派水軍嚴守海口，不給英人糧食，阻絕英歸路。英商受了很大的困苦，乃獻出鴉片二〇二八三箱，懇情允諾下列之三事：

（一）解放被拘之人。

（二）不禁止食物。

（三）許仍舊貿易。

林則徐這樣雷厲風行的嚴禁鴉片，清帝也大賞其英斷，對於搜得之鴉片，命彼『率同文武官共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讐，』於是林則徐就將搜得之鴉片，堆在虎門海岸之高處，悉數焚燒，將灰雜以石灰與鹽而流入海中。於是英

商退澳門各國商人也先後離廣東，廣東之外國貿易，即時衰落，而華商因此失業者也有不少。

林則徐燒鴉片之後，想把鴉片根本的禁絕，所以請清政府設『凡洋人以鴉片煙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之專條。一方面再向各國商吏布告，須具『凡商船入口，不准夾帶鴉片；違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之親結。他國商人，均具結而貿易如舊，惟英領事義律不肯，請林則徐派員至澳門會議。林則徐不允，下令逐英人出澳門，並絕其餉饋，於是義律與商人聚居尖沙嘴貨船中，糾軍艦兩艘，駛至河口一如頑勺之行乞，謂『不與食物，則將砲擊』。林則徐不因之而退讓，義律乃潛赴澳門，請葡人為轉圜，謂『削去人即正法一語，餘可唯命』。林則徐拒其所請，一面令兵備戰，一面更嚴禁與英人食物，於是英艦遂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擊沈廣東水師砲船三艘，後又擊沈三艘，毀去二艘，水師提督楊靖江負傷而逃，請政府又諭令禁止英人貿易，戰機遂開了。

## 2 鴉片戰爭之情形

英艦於川鼻島尖沙嘴之砲擊，並非英政府之主張，乃英國商人自由舉動。當時英國之主和主戰，議論百出，現略引幾端於後：

名士鐵木兒額等之主張：『鴉片貿易，爲不德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英政府諭義律之命令：『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林則徐燒鴉片之後，英政府又諭義律：『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原係商人自孽自得，須自負責任。』

一八四〇年四月（即清道光二十年）英政府接得已開戰端之報，於是衆議院之有力議員謂：『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

陸軍大臣馬哥列謂：『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政府祇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

議院中費了三日的激論，終以九票之多數而協贊出兵。

英國政府得議會協贊軍費之後，即命加至義律統陸軍，伯麥統海軍，率印度喜望峯之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一百四十門，於一八〇四年七

月抵澳門，先遣使至廣東議和。林則徐在廣東大治軍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互設鐵練木筏，購西洋砲二百餘門，羅列珠江兩岸；又備戰船六十，火船二十，小船百餘，募精壯五千人，演習攻戰之法。英船抵澳門，林則徐即乘風潮進攻，焚英之杉板小船兩艘。英軍以廣東有備，乃至浙江之舟山泊於定海，定海毫無防備，忽見敵艦臨前，驚惶失措，縣知事兆公鎮隨親兵數名抵英船問來意，因言語不通，英將出文理不通之華文信見示，大意謂『廣東大吏無理辱英商，現英王派大軍來，定海及附屬諸海島須一律投降。』縣知事驚駭而回，鎮台張朝發急集兵固守，臨時以商船漁船載砲而與英軍戰，結果我國之船多半沈沒，鎮台與兵士逃遁，英軍乘勝上陸，縣知事死，全島為英軍佔領。

定海被英軍佔領後，在中國方面，一般官吏都怕大禍之臨頭，咸誹謗林則徐。清廷因詔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視師兼密探林則徐致寇之由。在英軍方面，復進錢塘江，攻乍浦，封鎖甯波，後再入渤海而進迫白河。英軍進白河後，直隸總督琦善向領事義律提議和平條件，義律即提出下列之六條：

(一) 償還鴉片煙值。

(二) 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五處為商埠。

(三) 兩國之國際交涉用平等禮式。

(四) 賠償兵費。

(五) 不得以秘密煙商而累及無辜英商。

(六) 盡裁洋商浮費。

琦善以上面六條奏清廷，天津道陸建瀛談：「以廢制鴉片貿易爲先決條件，倘使英人能答允，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條，開放澳門代第二條，海關監督與之行平等禮式代第三條，其餘，則回廣東與林則徐協議。」昏瞶的清廷，想治林則徐之罪而結歡英人，所以對於陸建瀛之建議概不取納，覆英人以「繳烟事件，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窮治則徐之罪。」於是斥林則徐兩廣總督之職而繼以琦善，領事義律乃返舟山，與伊里布議定休戰條約，英軍也撤定海軍艦之半返澳門，鴉片之戰，至此算告一小段落。

琦善到廣東一切盡反林則徐之所爲，想冀釋英人猜疑，所以撤水師，散壯丁，廢一切守備，償烟價七百萬元。領事義律見琦善之無能，所以得寸進尺，要求愈厲，於前之六款以外，又提出割讓香港之主張。琦善不允，而義律以廣東毫無守備，襲攻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砲臺，琦善驚惶，即夜允其所請。後清政府得悉割地求和，引

爲奇恥，欲親自出征以伸國威，爲廷臣所諫止。乃一面以祈墳爲兩廣總督，達琦善，欽以囚車而送之京師；一面又命皇姪奕山尙書隆文提督楊芳率兵四萬赴廣東。英將等探得大兵將至，乃再陷橫當虎門各砲臺，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各要隘之大砲三百餘門及以前林則徐置備之西洋砲二百餘門悉爲奪去。英政府又急命駐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及海軍大將巴恰率印度戍兵續開中國進發，長驅直入，盡佔珠江要隘。迨奕山等到廣州，已無可如何。後奕山命水師夜襲英船，圍商館，皆不得要領，於是英艦進攻，我國之四十艘軍船，悉被擊破，更上陸攻廣州城，各方之砲臺盡皆奪去，奕山隆文楊芳等想混入潰兵中逃遁，而臬司王廷蘭欲決死戰，奕山已決計請和，命商人伍榮詔及廣州知府余寶忠臨英陣，向臥烏古叩首求和，臥烏古因訂下列之休戰條約：

- (一) 將軍等允於煙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 (二)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地。
- (三)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 (四) 英軍退出虎門。
- (五) 交換俘虜。

和議已成，六百萬之償金，奕山以四百萬由官庫出，二百萬由廣州居民分担，窮搜精刮，無所不至。英兵游街，大肆淫掠。所以動廣州人民之公憤，三元里萬餘之居民，樹『平英團』之旗幟，乘英軍退去之際襲擊之，義律陷於重圍，由知府余寶忠救出之。鴉片戰爭之問題，至此又告一段落。

奕山與英人訂約之後，隱奏清廷，僅謂英人祇求如前之通商，以償金改稱還商欠，烟價與香港問題則一字不提，所以清廷亦僅令奕山增修廣東守備。然英人此次之退兵，不過一時之休息，必須實行以前之需索而另訂正約後方肯罷兵，所以屢向奕山索訂正約。奕山不得已，只好以皇帝不允爲辭，於是英人決再進兵犯北京。

英人知中國之不能與訂正約，適英之新任大使璞鼎查（Pottinger）與海軍少將巴爾克爾自英國來澳門，伯麥也從印度調戰艦返廣東，臥烏古因與巴爾克爾率軍艦二十六艘，兵三千五百，攻廈門砲臺，佔領之後，留三艦與五百兵士守之。餘艦抵舟山，泊定海灣，定海之總兵葛雲飛有戒備，與英人苦戰而死，終於舟山羣島完全被英人佔領。英人置守兵四百於舟山，再進攻鎮海。鎮海之防禦兵不滿二千，又直大雨海嘯，英軍乘水勢進攻，人民死於水與砲火者數千。鎮海陷入英軍後，

英軍又進迫甯波，士卒無戰志，而居民又感前伯麥封鎖甯波時未曾加害人民，故反開城迎臥烏古入城。

廈門定海鎮海甯波諸要地陷落後，清廷乃命奕經文蔚依順規復浙東，帶川陝河南之新兵六千，與江淮募得之義勇數萬，同時分路進擊，完全爲英軍所敗，於是英軍長驅而入，陷大寶山長谿嶺而後再返甯波。英軍向甯波紳商徵得了犒賞軍銀二十萬元，乃撤甯波鎮海之兵而迫乍浦。乍浦之砲臺，係伊里布請俄國之築城專家所督造，且有精兵八千駐守，惟因兵無鬪志，所以終爲英軍所破。

臥烏古陷乍浦之後，接印度總督進攻長江之命，因率艦抵吳淞，而吳淞之守兵未戰先逃，所以英軍不發一砲而得吳淞。於是再水陸並進，進攻上海，提督陳化成憤戰沈英艦兩艘，但亦因中流而上海卒爲所陷。時英國又派援兵至，於是臥烏古率軍艦七十三艘沿長江而上，拔福山關山諸要塞而抵鎮江。鎮江爲長江之要隘，清政府早有守備，且派齊慎劉允孝督兵赴援，但亦終爲英軍所破，兵民之死者無算，言之殊可歎息。臥烏古乘勝而直迫南京，於是沿江諸省大起恐慌，清帝亦懼而遷避熱河，議和之說乃實現。



英人最初來華通商時，受欺於華人，窮狀殊屬可憐。現在中國向之乞和，狀亦十分可憐。蓋常奕經等在浙東失敗之後，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清廷即賞伊里布七品之職，命其赴浙效力；以欽差大臣著英署杭州將軍，再詔諸軍勿與英戰。乍浦陷落之後，伊里布急至英艦議和，則臥烏吉已率全軍向吳淞，劉韻珂送俘虜至乍浦。乍浦英艦已赴吳淞，遂之鎮海，鎮海之英艦亦已赴吳淞。奕經撤甬江總督牛鑑赴吳淞會臥烏吉，而吳淞已陷，攻入上海。待鎮江失陷之後，清廷乃命著英 伊里布爲構和大使，璞鼎查以其無全權之委任，拒之。清廷復委著英 伊里布、牛鑑爲構和全權大臣，三全權大臣向璞鼎查表真誠的乞和之義，璞鼎查始而不允，仍欲擊南京，後經著英之多方辯論，表白乞和之真誠，於是一八四二年之陰曆七月二十四日，三全權代表大臣在英之軍艦上訂立第一號辱國之不平等條約。現將條約之全文錄後，但願有血性的同胞，閱之而有所警惕！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訂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著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閩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 伊里布、大英 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

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稜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來往，令英人按照下列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一、凡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領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

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事討求伸理，今酌定海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丑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

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官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估據。

一、以上各條約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朱筆批准後，即行相交，俾二國分執一冊，以照信守。惟二國相繼還

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兩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面不平等的條約批准後，第一期之償金也交付了，英軍乃撤江甯鎮江上海吳淞甯波鎮海各占領地之兵，於舟山置守兵二千，鼓浪嶼置守兵一千，香港置兵一千七百，臥烏古回返印度，璞鼎查任香港總督兼陸軍大將。在清廷方面，一面追論牛鑑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等之罪，一面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廣州與英使交換批准條約，且協訂開商埠之約章。這時候，廣東的人民有與英國工人格鬪負傷，所以平英團黨徒又起而焚掠英國商館，璞鼎查又率了艦隊來廣州，伊里布懲治暴徒之罪，終算一場的風波無形的平靜了。後伊里布年老而死，於是清帝乃以耆英繼其職，交換了批准的平等條約，議訂了開商埠規定關稅的條約十七條，從此以後，五口次第開放，而戰爭原因之鴉片問題，則清廷竟漠然忘之，賣者吸者，較從前爲更甚；現多倫敦博物院中陳列當時之戰利品鴉片煙具，俱足以表我

國莫大之恥辱，言念及此，殊堪心痛也。

不平等的南京條約公布之後，歐美各國，俱欣然派公使來華，以修好通商條約之名義而羣相染指，於是中美中法之約，均由清政府命耆英締修。一八四六年（即清道光二十六年）對於不平等的南京修約中之賠款問題，已如數清還了，商埠除廣州而外皆已開放，耆英與香港總督佛朗西士達維斯會於虎門，請撤鼓浪嶼和舟山之英軍，告以粵民驚悍惡外而廣州開放商埠之事要求延期二年，香港總督以舟山羣島永不割讓他國為條件，因此耆英又與之訂立舟山羣島永不割讓於他國之約，鴉片戰爭的問題，至此算告結束。

鴉片之戰，英人侵略而得我不少之權利，果野心勃勃之英人之主要目的，然而英人之所以易於達此目的者，中國政府之昏瞶自大，林則徐之不諳外交，琦善之誤國，皆不能免之事實。至於軍備之不修，和戰之主張時改，致英人引以為中國政府之詐僞不守信。實際上政府如是其昏瞶，更無怪乎將軍之貪功，兵士之不戰而逃。龐然大物之中國，至此而完全暴露於外人之前矣！從此而後，我國之外侮，日多一日，國亦幾不國；設非世界各侵略主義之帝國羣想染指，則吾國今日，昨已繼印度之後，而我國之人民，盡奴伏於大不列顛之旗幟之下矣！

### 三 英法聯軍之戰

#### 1 戰爭之原因與戰况

第一次不平等條約中之五口通商，福州廈門上海甯波四處之人民未有問題發生，獨廣州人民堅拒英人入城，請於兩廣總督耆英，耆英以與約不合而不納，紳民因傳檄起團練，不受官命，誓拒英人入城。香港總督佛朗西士達維斯逼耆英實行條約，耆英告以粵民之激昂，要求延期二年。後耆英內用，徐廣縉繼耆英之職，葉名琛爲廣東巡撫，香港總督駛軍艦入內河以迫實行條約，徐廣縉密召鄉團練十餘萬人，自乘小船至英艦告以粵民之頑強。英人謀留徐廣縉於艦，兩岸團勇大呼，英人懼，不敢再言入城。嗣後，粵民以英人爲易制，常有意多方阻碍其商務，香港總督文翰 (Bonham) 憂而商於徐廣縉，廣縉以粵民之意：約中須載入「嚴禁英人入城」之語，文翰不得已而簽約。於是廣東無英商之交涉者數年。

一八五二年（即清咸豐二年）廣縉督湖廣，葉名琛繼其職，而英政府亦以寶林 (Bowring) 繼文翰督香港。寶林性剛愎，葉名琛又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故對外人極嚴峻。每接交涉文件，復之很簡，所以寶林十分懷恨。一八五六年（即咸豐六年）英政府以巴夏禮 (H. S. Parks) 爲廣東領事，巴夏禮極強橫，與葉名

琛爭入城之約而不得，於是與寶林謀開釁之端，從此中國又多了幾層不平等之條約。

中國自南京條約以後，又遭了洪秀全之變，所以國政更形昏亂。奸商假英人之勢力以謀巨利，而英人亦利用奸商以擴張其香港之貿易。沿海諸埠，華船之挂英旗者甚多，地方官雖然痛恨之，然亦無可如何。是年十月，華船掛英旗之亞羅（Arrow）自廈門載華人來廣東，為巡河水師千總所見，登船大索，拔去英旗，執船上華人十三人入省。巴夏禮借此端而與中國為難，要送還十三人，並具狀謝罪。葉名琛以十三人送至領事館，巴夏禮又不受，且提出下列四條件：

- （一）送還十三人於原船中。
- （二）辯解拘獲之理由。
- （三）此後誓不再出此等不法之舉。
- （四）四十八時間內無確實回答作為談判破裂。

葉名琛怒囚十三人於獄，不回答巴夏禮之條件，但亦不備戰，於是巴夏禮請寶林加派軍艦，寶林以西穆爾為艦長，砲擊黃埔砲臺。時英兵僅千人，我國之兵與團練有數萬，以畏砲火而不能力戰，終於被毀虎門砲臺而陷廣州。英軍入廣州城，



葉名琛逃遁，總督署與官吏邸宅悉爲英軍焚去。時英軍以印度有亂事，且兵又少，更未得本國政府之命令，所以雖得廣州，即捲旗而去。粵民見英軍退去，起而暴動，舉凡英、美、法諸國之商館、洋房悉行焚燬。巴夏禮等知釁端已開，乃請英政府增兵決戰，於是由對英問題而變成複雜之問題矣。

英政府接戰報，首相巴馬斯頓力主與中國戰，下議院以亞羅船係屬中國而不認中國處置之非，巴馬斯頓竟不惜解散下議院而遂其馳騁於東亞之野心。當時議院決議『先遣使迫中國政府改訂條約，賠償損害之事；不可，則以兵臨之。』英政府更以合從之利說俄、法、美諸國。俄、美兩國無意與中國戰，故僅各派大使求改訂商約。法國則正當拿破倫三世，欲揚國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又因廣西殺法教士而求償不得，遂與英國聯盟出兵。

英軍到香港，貽書葉名琛請約期會議賠償損害，再重立約章，否則以砲火相見。法、美領事亦要求賠償，且告英、法已發大兵來，願居中調定。葉名琛一概不理，但亦不設備。後來法軍亦到，乃於基督聖誕下最後之通牒與名琛，限四十八小時獻城而降。名琛迷於扶乩，雖將士相率請備戰，而名琛終以乩語之『過十五日必可無事』示衆。同盟軍至期不見覆，遂以陸戰隊上陸襲廣州，千總鄧安邦死戰，終於

無後繼而城陷。督署財貨及藩庫銀二十萬兩，悉被擄去。又於市中小商家搜得名琛而挾之登船。

廣東的總督等爲聯軍虜去，即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聯軍參政，再放柏貴等令復原職，即成爲三國合治之政體。凡三年。後清政府派黃宗漢代總督之職，而同盟軍乘勝迫中國改訂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俄美兩國亦乘間增改通商條約。一八五八年（即咸豐八年）四國節使合致書於宰相裕誠，請派全權大臣至上海協議，清廷告英法美三國交涉事，派黃宗漢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俄國交涉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英使額爾金法使噶囉，赴上海而得悉清政府不允在上海會議，於是英艦十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同赴天津，集白河口，請急派全權大臣議和。清廷派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根泰直隸總督譚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使者以其非相臣拒絕之。後忽駕小輪船數十艘攻陷大沽砲臺，清廷急命僧格林沁督兵守天津，再使桂良花沙納兩人爲媾和全權大臣，至天津與英法軍議和。

## 2 戰爭之結果

桂良花沙納到天津與英法軍議和，英使於是乃提出了五十六款之新約，法

使也提出四十二款之新約要求照約簽字，清廷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無談判的就約上簽字了。這叫做天津條約，是辱國的不平等的第二次的條約，現在將約中幾條主要的述後：

天津中英和約

一、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碍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耶穌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除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平蕩後，許選擇三口通商。

五、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

六、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

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此次英商損失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天津中法條約從略)

此次條約之最大要點：(一)領事裁判權許與；(二)開始協定稅率；(三)開放內河；(四)最惠國條約之開端。(中法之約中有「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向最惠國之例。」)

此次之條約，中國受莫大之恥辱，已失去獨立國之精神，誠可痛可恨之事也。國家在領土內行使主權，是獨立國國家之主權所在，故外國人之來吾國者，應該服從吾國之法律而遵守之，這是一定之理；現在要許與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來吾國者可不遵守中國之法律，則吾國非失了獨立國的精神了嗎？鴉片戰爭之前，中國對於外貨之輸入稅課之很嚴，英國商人再三請求減稅，在乾隆時曾允其減輕。蓋外人既來吾國貿易，課稅是吾國之主權，外人覺其苛，哀求減輕，是合理的。現在因乘戰勝之威而強迫的要吾國協定稅率，國家之主權何在？非失去了獨立精

神而何？況且協定稅率，彼可得我之惠，而我不可得彼之惠，是損失了獨立國之精神而外，更對於吾國之經濟上亦大有影響，而吾國竟無談判的完全承認，恥莫甚矣！吾國領土內之河流，吾國有封鎖之權，現在鎮江江甯九江漢口准開商埠而許彼貿易，是即開放內河；更准法國得派軍艦進駛，是誠臥榻之旁，允其可以鼾睡，國家之受辱，一至於此，可勝痛哉！更有可痛之一事，即現在開此辱國之端，以後各國就援例而使吾國所蒙之害更重更大，是痛心中之尤者也。

不平等的天津條約訂定之後，英法軍艦去白河而返廣東，清政府命桂良花沙納何桂清至上海與之協議更改稅率，而廣東佛山之團練仇外心十分厲害，懸賞購巴夏禮之頭，所以英人要求欽差奏撤黃宗漢，且解散團練，桂良等無可如何，只好從其所請。所締之通商條約，即貨品價值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而鴉片一項，則以洋藥爲名，公然准其入口，每百斤課稅銀三十兩，此即新協定之稅率，而英人之侵略手段，從此則更進一步了！如軍艦之自由溯長江而至漢口，各省之設天主教堂，地方官皆不異視，是即英人爲未來之侵略手段作基礎也。

3 第二次開釁之原因與戰况

締結的天津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以一年爲期，在北京交換，這是我國政府

不想實行的。僧格林沁抵天津後，見到外人之跋扈，中國的議和欽使太懦弱，所以同盟軍退出白河後，僧格林沁就注意於武備，在白河兩岸築砲臺，河口再設敵艦進入的阻礙物。一八五九年（即咸豐九年）英政府以普魯斯爲公使，新外務大臣馬爾默斯伯里告以『中國政府原忌外國公使到北京，若有別項妨碍時，毋狐疑躊躇，須完全達到北京換約的目的。』同時電東洋海軍艦隊長阿布，以軍艦伴普魯斯到白河。阿布以兩國公使不日即到之旨照會大沽守將，守將告以『不聞朝廷有外國公使通行之旨，請照會天津大吏。』阿布又告以『除去白河障碍物，以便公使通行。』守將告『已告上憲。』後阿布又告『白河障碍物尙未實行解除，如果不實行，則惟有重見兵火。』守將不答。後阿布伴兩公使前進，過第一柵而不見守兵，蓋兩岸砲門皆用物障蔽故也，直督送書英艦，請由北塘入北京，普魯斯拒而不允，阿布指揮聯合軍破第一柵，再入內用炸藥毀第二柵之障物，忽而兩岸砲聲齊發，中國之守備砲兵以熟練而所發皆中，聯軍二軍艦斷其錨索，階梯破碎，不能登岸，將卒都中彈，阿布傷足，法艦隊長亦負傷，上陸之敵兵都沒陷，英兵死四百三十，法兵傷十六人，沈沒砲艦四艘。聯軍狼狽而逃，得美艦長之應援而始得退出，因退上海向本國政府告急。北京政府大嘉，以爲對外從此可以有轉機，天津

條約可作無效，因大賞得力之諸將卒。

英法兩國接白河之變報，英國會都斥普魯斯之輕卒好事，蓋非批准條約之後，英公使本無航行白河之權利。惟普魯斯之舉動，係由首相訓示，故政府對於議會之詰責亦祇冷然答之。英政府仍命額爾金爲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克靈頓爲海陸兩軍總督，率本國及喜望峰印度之兵一萬三千，復加香港駐屯兵五千東來，問白河攻擊使艦之理由，和索英法軍艦損害之賠償，并實行在北京交換天津條約。兵到香港，普魯斯遂最後之通牒，謂交換天津條約，賠償白河損害，可不以砲火相見。起初香港月報有英人大舉入犯之說，華洋巨商恐碍其貿易，議集白金二百萬兩償英，英法公使照會商務大臣何桂清，若遵天津原約，仍可罷兵。但清廷則謂普魯斯毀我海防，先自背約，損將折兵，咎由自取，故對於八年之議和條款，一概作罷。於是英法軍艦隊先襲舟山羣島，至定海灣，見毫無兵備，克靈頓遣士官數名至定海廳，迫廳令降，因訂下列之降約：

- (一) 定海廳吏將舟山及定海之兵營兵需及衙署悉交與英法同盟軍。
- (二) 島內戍兵，全行解散撤去。
- (三) 由英國派員三名，法國派員二名，處理島內一切事務。

(四) 廳內之現在官吏，受英法委員之統治，仍任行政司法收稅諸事。

(五) 同盟軍置警衛兵鎮撫島內。

定海廳降後，英軍僅以三小隊與少數之海兵砲兵守之，居民安堵大悅，克靈頓亦僅留三日即返香港。清政府以為大沽砲臺之可靠，一無懼志，而英法軍亦懲於前敗，不由大沽進兵，探得北塘之防禦空虛，乃竟登陸佔領。後聯軍再進攻新河，僧格林沁見敵兵不多，率精兵三千以禦，未及三十分鐘，竟未死者僅七人，於是直隸總督懼而乞和，額爾金遣巴夏禮數人往直隸督署議和，不階，因再與大沽砲臺戰，守兵激烈應戰，終於火藥庫中開花彈而砲臺被陷。僧格林沁向英將乞和、巴夏禮命將諸砲臺悉讓與聯軍，是以英法軍未發一彈而得大沽諸砲臺。蓋當時僧格林沁退走張家灣，巴夏禮熟華語，痛呈利害得失於直隸總督，直隸總督無可如何只好與之結下列之退讓條約：

(一) 白河南岸諸砲臺營陣及附屬軍器軍需，均交付聯合軍。

(二) 中國派官至砲臺內，將火藥庫地雷所在地指示與聯合軍。

(三) 白河設置之防禦，詳細指示與聯合軍。

白河諸砲臺失陷之後，清廷乃命侍郎文俊前粵海關監督恆祺至天津議和，



爲英法大使所拒，乃改命大學士桂良與直隸總督恒福爲欽差大臣，與英法大使會晤而結下列之休戰條約：

(一)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 英法公使各着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4 和議之破裂與我國之被瞞

僧格林沁尙擁有大軍在張家灣，清廷因之不批准和約，於是英法兩使以少數之兵守天津，率大軍逼北京，清廷乃急派怡親王載恒，兵部尙書穆薩爲欽差大臣，向聯軍乞和。聯軍不允，仍率兵直進，載恆再致書求和，聯軍始派巴夏禮會議於通州。惟前次桂良等之議和因非全權而清廷不允批准和約，所以此次巴夏禮很注意於載恒穆薩之全權憑證。談判八小時，乃定聯軍止於距通州三十里之地，且兩公使得從護衛兵入北京。後巴夏禮謂須面謁大皇帝，兩國公使須各帶兵二千入京，因之談判無要領，急告僧格林沁備戰。僧格林沁欲雪大沽之恥，持兵多而隨捕巴夏禮等。於是聯合軍與僧格林沁戰於張家灣，吾國之軍棄大砲七十四門而逃。後聯合軍要求放還擄虜，僧格林沁不允，又與之戰於八里橋，吾軍敗退北京城

外。聯合軍因一時之軍需不足，故亦未曾乘勝猖北京。這一戰，可以算開戰以來第一次的激戰。

張家灣與八里橋之戰以後，清帝即遷避熱河，改派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恭親王住城外圓明園，送書向聯盟軍求和，聯盟軍以書中無背約謝罪語意，又不送還捕虜，拒絕請求。恭親王再送書告以和約成立之後，即送還捕虜，斷無虐待等事，聯盟軍不理，謂必須陷北京。後聯盟軍分路攻北京，法軍先侵入圓明園，恭親王倉皇逃遁。法軍侵入之後，英軍亦至，將園內所藏之珍寶器物，兩軍分掠而去。

圓明園爲康熙乾隆兩朝民力所經營，爲清帝避暑之地，現遭英法兩軍之劫掠，從清帝至熱河之排外派，咸主張殺巴夏禮以洩憤，恭親王恐事更難了，所以急還巴夏禮。聯盟軍再致書告恭親王，三日後正午不開安定門。則以砲擊毀城門。守城之周祖培等相顧無策，只能如期開城。聯盟軍狂歌進城，恭親王等均匿居不敢出。被拘之巴夏禮等，斃十餘人於獄，於是額爾金大憤，縱火焚圓明園，將壯麗之建築，盡行焚毀。更提議廢清帝，立洪秀全爲中國國主。

## 5

## 英法聯軍之戰之大結果

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見機而居中調定，先向英法兩國探和旨，更以舊交政府之名義破額爾金以洪秀全統治中國之立論，然後勸恭清王出任和局。時恭清王年僅二十四，懼而不敢出，俄使力保無事，乃始出而與之談判，英法兩公使再以僧格林沁等一律革職，及賞補監斃捕虜遺族之補助金五十萬兩為要求，恭清王完全允諾，於是不平等之北京條約乃締結而相互簽字。現將主要之幾條錄下：

中英北京條約之最酷者。

(一) 中國賠款增為八百萬兩。

(二) 中國允准增開天津為商埠。

(三) 中國割讓九龍司地方為英國領地。

(四) 中國皇帝允准將天津條約及本約發鈔京外各省督撫大吏閱看，並令刊刻懸佈通衢；

本約自畫押之日始，即行遵行，兩國無須另由御筆批准。

(中法北京條約從略)

中英條約之最特別者為割讓九龍之事。因九龍為香港對岸之半島，倘建砲臺於其上，則香港可以完全擊毀。

條約批准之後，英法兩軍乃次第退出北京。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調定居功，要求索烏蘇里江以東而至海之地爲酬謝，一面使木喇福岳福將軍實行佔領，清廷亦以俄國有調定之功，情不可却，遂以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穆湖布圖河（琿春圖們江以東之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土地盡行讓與俄國，於一八六〇年（即咸豐十年）與之訂立中俄北京條約。英法同盟之戰，至此乃告大結束。

此次的戰爭，英法兩國之野蠻，實非文明國之軍隊所有；蓋近時陸戰法規，凡國有之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和破壞。『同盟軍陷廣州之時，焚燬官署，劫庫銀二十萬兩，更在北京焚圓明園，劫掠中國之珍寶，如此暴橫，豈文明國之軍隊所應有之舉動！至於締結條約，處處存有侵略之野心，故不問其理之曲直，鑑吾國武備之不修，即以兵力逼迫而遂其所欲。此次之戰，如無法國加入，則我國早爲印度之第二；因爲額爾金立洪秀全以統中國，就是吞滅中國之政策；然而終於不吞滅而能允俄使之調定者，其非鑑於舊政府之情面，不過怕吞滅中國，與法國分贓不均而又起戰爭耳！蓋此時英國雖稱霸於歐西，但法國亦正當拿破崙之後，聲威仍可以驚服人之時，故英國決不願再與法國起釁。

聯盟軍之戰，雖然直接的是英法兩國，簡接的是俄美兩國，然而主動之人，則

爲英國；發號司令之人則爲英國之額爾金。故仍可謂之爲中英之戰；不過法國等被其利誘而已。

英議院之主張，本極公正，然而政府抱了積極侵畧之野心，故雖然有公正言論之議院，亦不惜解散而遂其侵略之野心。至此，則英人起初來華時之厚禮卑恭，其目的更可以明瞭一切了！

中國政府之昏庸，中國官吏之無能，是皆引起英人之野心侵略者；然而英人攻陷大沽砲臺中出力之華人，是亦中國之大恥辱；因爲近時之陸戰法規「交戰國不可強制佔領地人民爲敵對本國之行動，以全人道。」現在華人不受英法之強制，竟助敵以殺本國人，此種惡劣根性，無怪英人要視我作印度而時時來侵略了！

#### 四 雲南殺瑪加理事件

中英天津條約締結以後，英人即大擴張中國內地之商業。一八七三年（即清同治十二年）印度政府欲派探測隊於雲南印度間測量商路，由英公使再三請求於吾國，得吾國之許可，乃由英公使之書記官瑪加理持護照於一八七四年（即同治十三年）從上海經漢口而直達雲南。歷湖南貴州雲南各省而至緬甸

之八莫路中並未遭有絲毫危險之處。瑪加理於八莫與探測隊長大佐布羅休息了三星期，在一八七五年（即清光緒元年）率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百五十名至緬甸邊境。時有雲南土民要殺探測隊於途中之傳說，咸懼而不敢前進。瑪加理以傳說之不足信，立主進行，所以自己先行以探虛實，至雲南之騰越而不見異狀，乃促布羅等同進。布羅等至騰越，則瑪加理已遭土人之殺害，幸自己帶有兵士，故得仍退回緬甸。

瑪加理被殺之消息傳至北京，英公使即向中國政府大起交涉，中國政府以不得詳細情形，乃派湖廣總督李瀚章會同英公使所派之委員三名赴雲南調查事實，結果捕殺雲南人十餘名，再將該處之官吏革職以謝英人，而英公使並不以此滿足，謂必須嚴懲官吏，不然則不能繼續國交。清政府以英公使要求之不當，故漠然視之。英公使以要求之不能如願，乃退出北京而赴芝罘，調英國在東洋之艦隊而進迫直隸灣。清政府懼釁端之再開，因命李鴻章爲全權委員而至天津開談判。英公使不肯在天津談判，不得已，李鴻章只能就芝罘而與之會議。一八七六年（即光緒二年）李鴻章與之訂立芝罘條約，現將條約中之要端摘錄如下：

（一）關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五處爲商埠。大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

沙市六處，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應由民船起卸。

(二) 中國政府允給賠款二十萬兩。給被害人員家撫卹費，及償英國因本案之損失。

(三) 中國政府特派大使赴英謝罪。

(四) 因兩國法律不同之故，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人國籍爲何國人，即由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五) 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會中商訂。

(六)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派員編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

此條約批准之後，清政府再派禮部侍郎郭嵩燾至英國爲謝罪大使，於是此案才算完全結束。

瑪加理之被殺，雖然是雲南人民之暴行，但中國政府已殺十餘暴徒，此案本可了結；而英公使處處存有侵掠之野心，所以終難滿其無厭之要求。如若中國政府不殺暴徒以謝，英公使調兵艦以入直隸灣，尙有可說之處，而現在竟以一區區之書記官值得大動干戈，其目的不真在爲瑪加理之如何申怨，不過想遂其侵畧

之野心，由印度而更想吞緬甸窺西藏而已。緬甸之淪亡，西藏之交涉，此時已種下種子，中國特未先知耳！

## 五 緬甸之喪失

### 1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

緬甸爲中國之屬國，爲時已久。元代三次遣兵征討，明代設宣慰司，對於中國歷年皆有貢獻。明萬歷年間，緬甸內亂，中國不能爲之討平，貢獻遂絕。清初，桂王逃避於緬甸，吳三桂征緬甸，令緬甸人獻桂王以自効，緬甸人盡殺桂王及遺族，恃功而亦不貢獻，但仍爲中國之屬國。

一七五四年（即乾隆十九年）緬甸王蒙達刺被諸夷所滅，木疏土司雍藉牙起兵立『新緬甸』國，一七六〇年（即乾隆二十五年）雍藉牙死，其子孟駸起而稱雄，桂王官族之遺裔酋長宮裏雁舉兵相抗，宮裏雁敗走，孟連土司刀派春乘機悉奪宮裏雁之妻孥財物，宮裏雁之妻殺刀派春而降雲貴總督，孟賁遂遷怒中國，而舉兵犯雲南，雲南總督兵敗自殺。一七六六年（即乾隆三十一年）楊應琚爲雲南總督，以瘴癘大作，緬兵漸退，楊應琚即乘間佔領孟艮車里等地。時孟連土司不服新王朝，孟駸舉兵攻之，孟連土司求援於楊應琚，楊應琚至永昌受降，中



國之國威，又震於緬甸。又楊又琚又使副將奪蠻莫新街，被緬甸人掠永昌騰越之邊境而歸。於是清帝以明瑞爲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率兵二萬三千入緬甸，緬甸兵望風而逃。後明瑞再率兵深入，被緬甸兵數萬圍困，明瑞求援於被阻在老官屯之額爾登額，額爾登額不急應救，終於諸軍皆戰而死。一七六九年（即乾隆三十四年）清廷又派傅恒爲將軍再率兵征緬甸，傅恒攻緬甸之老官屯，很急，緬甸懼而請和，而傅恒亦因病而允其請和。清帝以國威已張，乃詔傅恒班師，留阿桂溫福於雲南爲邊防之守備。一七七一年（即乾隆三十六年）金川起叛，阿桂溫福出兵討之，緬甸乘機攻暹羅不能克。一七七九年（即乾隆四十四年）緬甸國人殺國王孟魯而立孟隕，孟隕見暹羅國威日張，懼而與中國通好。一七八一年（即乾隆四十六年）暹羅王遣使於中國交好，孟隕益懼；後暹羅王受清帝冊封，孟隕乃決意入貢於中國。自後直至緬甸滅亡，一直爲中國之屬國而不叛。

緬甸又爲吾國之殖民地，自明代以來，吾國民族之移居於緬甸者甚衆；雖然華夷雜處，今已有分辨不清者，然而緬甸人之有許多姓『朱李劉王』者，是即華人之一證。因其地水路通吾國之福建廣東，陸路和吾國之雲南接壤，交通便利，故華人經商於緬甸者甚多。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既如上所述，英政府弛其侵略之野心，陷緬甸於滅亡之地位，清政府一若與己無關而不與之交涉，是中國之恥辱；然而英人之野心，却又因而更爲張大，知吾國之庸懦，所以以後又有不勝其煩之中英問題發生。現在且將英人吞滅緬甸之情況錄後：

2 英人之併吞緬甸

緬甸之孟隕王，佔領緬甸西部之阿刺干地方，阿刺干與英領之孟加拉接壤。阿刺干人民不服孟隕之佔領，舉兵謀獨立，不果，人民多逃避英領之孟加拉地方。緬甸政府向英領印度總督索逃亡之叛徒，印度總督以國事艱而不允所請，孟隕以英人不過是一種商人，故視之甚輕，既再催返逃亡之叛徒，更爭國境上之島嶼所有權，幾至出兵。一八二二年（即道光二年）緬甸王攻西北諸小國，侵至西查爾進入英領，殺印度兵一隊，英國大怒，遂起兵攻緬甸。

一八二四年（即道光四年）英政府任印度總督甲麥爾爲將軍，由海道攻緬甸之仰光，緬甸政府以仰光爲天險而不加守備，注全力於孟加拉邊境，及發見英軍突現於海上，緬甸人驚惶而命大將溫資拉率兵六萬人抵禦。溫資拉中彈而死，緬甸兵因無將統率而潰散，英兵因進而圍緬甸之國都阿瓦。緬甸政府懼，與英

議和，緬甸政府償英國軍費一百萬磅，再割阿薩密阿刺于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時在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緬甸與英國之媾和條約議定後，再豫約他日議訂通商條約。一八三〇年（即道光十年）英政府派布爾尼伊爲緬甸都城之理事官，緬甸政府以其爲偵探，故不表敬禮。一八三七年（即道光十七年）緬甸王弟孟坑弑君自立，遷國都於阿馬拉普刺。布爾尼伊知新王嫉視外人，恐受辱，故退去國都，印度總督怒而遣新官赴任，新官亦因不堪受辱，假疾病而退至仰光。一八四〇年（即道光二十年）孟坑背一八二六年與英國締結之和約，拒理事官駐於國都，印度總督未曾與之爭抗。一八四一年（即道光二十一年）孟坑更親率大兵至仰光，欲英人返還阿拉于地那西林，但鑑於昔年之敗，故未起戰端而返。一八四五年（即道光二十五年）孟坑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即位，國事愈混亂，在仰光之英商，因受虐於地方官而訴之印度總督。一八五一年（即咸豐元年）印度總督致書於緬甸政府，責問虐待商人之事，政府罷仰光地方官之職。但新官同於舊官，約英使於日中會見，英使如期至，則以尙在睡中覆之，使英使奔波於炎炎赤日之下爲快。英使不堪其辱，怒而奪河上之王船，地方官即命兵據木柵以砲擊使船。使船即與之交戰，破

木柵，封鎖仰光港。印度總督聞戰爭之耗，命少將哥德珊率陸軍五千八百人水師二千四百人汽船十九艘，至仰光要求緬甸王作切實之答覆。英軍忽遭緬甸兵之砲擊，即上陸應戰，遂佔領仰光。時緬甸王被革命所殺，義弟墨多默即位，割擺古州爲英之領地而向之乞和。自是，緬甸南部之國土，悉爲英人所佔有。

英人佔得了緬甸南部之國土，法國即起而覬覦。一八八二年（即光緒八年）法國遣大使至緬甸，欲於馬來半島之克刺峽開鑿運河，其運河之所有權須屬於法國，被英人所阻而未達目的。一八八四年（即光緒十年）法國欲樹勢力於緬甸，故遣使與緬甸王結『法緬攻守同盟』之約，法國代緬甸王拘禁垂延王位之寶兄，緬甸王割湄公河以東之地爲法國之領土；蓋因緬甸王以英國侵佔緬甸南部之國土，十分懷恨，故極願交好於法國，冀有所報復。一八八五年（即光緒十一年）法政府將所訂之密約公然發表，英政府驚駭，遂定吞滅緬甸之計劃。時緬甸王與孟買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印度總督達林爲之調停，緬甸王不允，於是達林致最後之通牒，要求緬甸王答復受英國之保護與否，終於宣戰。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即光緒十一年十月）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率步兵三旅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進逼緬甸第一防禦要塞泰崖模達，繼而進逼緬甸

之舊都阿瓦，緬甸乞和大使內務大臣必約五至英船前乞和，布連達加德要求獻緬甸王首都之軍隊。緬甸人即以白旗徧插城上，英軍即將緬甸軍完全繳械，整隊入城，限緬甸王二十四小時內出國都。翌日緬甸王以展期求之與布連達加德布連達加德視餽而答以『十分』，於是緬甸王遂與王妃等向仰光出發，後被禁於印度之麻打拉薩，緬甸遂爲英國所吞滅。計自布連達加德之征服緬甸，爲時僅二週，且未有激戰，故法人常謂英人併吞緬甸之輕易，比法人併吞安南更爲輕易。

緬甸亡後，布連達加德遂爲緬甸之監督官，改革行政事務，於一八八六年五月（即光緒十二年）以緬甸併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人民雖屢次起而反抗，但終爲英人所壓服。

3 緬甸亡後中英中法英法之諸協約

緬甸爲中國之屬國，與中國有極大之關係，自不待言。法人垂涎於緬甸亦非一日，故有法緬攻守同盟之約之締結。然而緬甸之併吞於英國，中國和法國均未置一言者，其故在我國則與法國開戰之後，兵疲財盡，無遠顧緬甸之精神；且兵士十分沮喪，無再戰之勇氣；政府怕再啓釁端，外交十分謹慎，所以將屬國之緬甸拱手而送與英人，亦無可如何。在法國，則正當竭全力以併吞安南，故亦無暇再分力

於緬甸。且英人之吞滅緬甸，迅速如破竹，即使中國有再戰之能，法國亦有顧及緬甸之暇晷，但亦因為時僅二週，決不能派兵卒爲之援助。

緬甸滅亡之後，法國思乘機擴張利權於南部各省，於是起英法協商與中英再協約之機。惟中國雖與之約，拱手而喪失了緬甸，再多上一層邊陲各省之危險之憂慮而已！

緬甸本爲中國之保護國，現在滅亡於英國了，保護緬甸之權，自然由中國手中而被奪於英國了。英國執有緬甸之保護權，自不得不與我國協商。緬甸歸英人之掌握下了，則往日之緬甸與中國接壤，現在則改爲中英接境，故英國又必須與中國再訂協約。我國正受中法之戰之大創，對於此次之協商，既不能向之抗拒，又不能設法爭回權，雖曰協商，實可謂爲無談判之承認而已。現在，將協商中之要點錄後：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四) 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件，茲以中國諸多窒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

此約爲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全權會於北京而締結者。中間（四）與緬甸問題一面關係；因一八八四年（即光緒十年）印度民政廳吏員瑪苛烈欲係芝罘條約而進西藏刺薩府，至北京交涉，由總理衙門請給護照。詎知瑪苛烈領得護照以後，即改其初志，由印度進西藏，且攜多數學者視察西藏之礦脈。我國政府聞之不懌，西藏人民反抗又烈。我國政府既不能壓制西藏之民情而引起西藏人民之反抗心益烈而使英人受害，又不能取消瑪苛烈之護照，是偶以緬甸問題之機會而提出解決者。

下面之滇緬劃境及通商條約，是一八九四年（即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由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在倫敦締結者。因劃境通商兩事，久而不決，在一八九一年（即光緒十七年）英兵到雲南騰越居民與之大起衝突，故不得不速行締結。此約共二十條，現擇其要者錄後：

(一)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

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四) 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砲臺營寨。  
上面五條是關於劃境者。

(一) 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 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之兩路。

(三)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行航。

(四) 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五) 接連兩國之電線。

上面五條是關於通商者。



此條約之目的，是英人一以對峙法國南部各省之侵略；一以擴張其權利於中國之西南部。英國與中國如此之訂約，使法人對於緬甸之權利，不能有一步之進展，其用心可謂周詳矣！但法國既不能在緬甸有進展其野心之地位，於是其野心不能不向中國進展了！駐在北京之法公使哲拉爾與總理衙門嚴加折衝，因於一八九四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又改訂條約，其主要的如下：

（一）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

（二）光緒十三年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為國境通商口岸；自後以河口代蠻耗，而加開思茅一處。

（三）中國人將來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礦產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國人。

（四）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五）中國之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續兩國電線。

（六）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派領事駐紮，以任邊界捕務。

此條約又引起了英法分贓之局面，因為此時各國對於中國之經營，尙未有開掘礦山，建築鐵道架設電線之端，而法國首先着眼於此，以築定經營中國南部之基礎；且對於江洪地方，中國又不照與英國締結之約而施行，故中法條約發表後，英外務大臣與法公使一面協商均佔中國之雲南四川兩省之權利，一面由政府責中國背江洪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所以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為賠償。我國無可如何，只得於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三年）命李鴻章與之締結中英新協約，現在將所訂新約中之最要者錄後：

（一）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二）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甯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三）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路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四）前約定兩國交通，限於蠻允蓋西路，自後若發見他處便於買遷之路，仍一律開放。

（五）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報墟開為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

駐紮。

(六) 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爲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中英新協約之締結，英人不費一彈而又得許多之權利，蓋其侵略之野心，得寸進尺，見我國外交官之昏庸，故展其驕詭之手段，明知中法之約之必須締結，外貌若討好中國而以江洪之地歸中國，實際則早聘其野心於雲南四川西藏，故中國既不照約而以江洪之地割讓法國，英國責問中國可以，何必與法國再締利益均分之密約！然而吾國之外交官，竟會墮其術中，此無異如在睡夢中之作事，無怪外人要目我國爲睡獅了！

## 六 甲午以後的中英

英政府吞滅緬甸之後，在中英之新協約中又佔得了許多的權利，歐美各國，大家看得十分眼紅，於是大家都想到東亞來染指。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海軍少將齊德黎突然佔領我國之膠州灣，英國本籌對德的反抗，後以德國許以別項的權利，又值中國募借外債，將落俄人之手，英國遂與德國由英德銀行借與中國銀一億兩，要求中國開大連灣爲商埠。俄公使竭力反抗，終於

英國政府之要求不能達到目的。後來，俄國之西伯利亞艦隊佔據了旅順，於是英國公使以政府之命令而向中國提出下列之要求：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上面的要求，中國政府完全承認。但俄人以艦隊佔據了旅順而欲租借，一面要求我國拒絕俄人之要求，一面再請俄國以旅順關爲通商口岸。俄人拒其所請，於是英國政府以援均勢之例，要求我國政府以威海衛租給英國，時中日戰爭之後，威海衛以賠款問題而尙爲日軍駐守，我國政府即以此藉爲口實而拒英之要求。然而英公使異常強橫，謂英國不得租借威海衛，則必須毀中國租借旅順與俄國之約。中國政府受其無理之威迫，不得已，於一八九七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英國公使瑪德納特締結威海衛之租借條約，其主要的如下：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爲濱海岸達內地十英里之地，皆作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大之期間(二十五年)爲期間。

(三) 租借地域，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四) 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海寧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城內，擇地戍兵築砲台，爲一切防護。如適用諸事務，與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城內除中英兩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英國人在北方租得了威海衛，但英人之侵略手段，是得寸進尺的，鑑於中國政府允許法國不以廣東廣西雲南三省割讓與他國，且法國又租得了廣州灣，於是，英人同時又垂涎到中國之南方，要求租借九龍半島以抵制法國。中國政府此時已被各國威赫得心胆皆碎，彷彿一羣獵狗下之小兔，如有要求，無不一口承認。但鑑前次中法協約以江洪一地而鬧出中英新協約來的故事，現在既以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已與法國有約，則英人之要租九龍半島，中國自然不能允許。且英人在香港之軍備，日夜訓練，已足使人寒心；現在更欲擴張其勢力於大陸之上，自然中國以與法國有前約爲辭而向之拒絕了。但是英國公使之蠻橫，

不可以理喻，雖然中國政府允其不在九龍之山上築砲臺，彼必欲以法不租廣州灣爲辭。法之租借廣州灣，此時已議定，中國政府懼英人之威，無可如何，只好在同年的五月十八日由李鴻章與瑪德納締結九龍租借條約。現擇其要者錄下：

(一)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涼州灣北岸，與西方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附近水面，悉爲租借地域。

(二) 以法租廣州灣之期間。(九十九年)爲期間。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害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吏，仍可在城內司事。

(四) 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法國侵略中國的南部，俄國侵略中國的北部，英國則既侵略中國之南部，又侵略中國之北部，更締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之條約，英人之侵略主義，比他國更勝一籌，實在令人可怕！還有足以驚人的，就是英國對於中國之內部之利

益的擴張，即着力於礦產與鐵路是也。

一八九七年（即光緒二十四年）英國之福公司與山西商務局締結山西探礦附設鐵路條約，以借銀一千萬兩與山西商務局而締定『六十年間探礦全權歸福公司承辦。』與山西商務局之約締定後，遲一個福公司與河南豫豐公司締結和山西同樣之探礦契約，於是山西河南兩省的礦產，大權完全操之於英人，是中國之莫大的損失處。

一八九七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中國政府與比公司訂立鐵道借款，自保定至漢口之線，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築造，於是英公使責李鴻章之親俄損英，所以提出下列之鐵路建築全權由英國執行爲條件：

- (一) 天津鎮江間。
- (二) 山西河南襄陽間。
- (三) 九龍廣東間。
- (四) 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
- (五) 蘇州杭州甯波間。

上面的五條，中國政府再三討論，承認了（二）（三）（四）（五）的四

條；因爲（一）爲英德兩公使激烈爭奪，中國政府所以不能承認而許可之。後來算英德兩公使協約，以天津至山東南境的一段由德國建築，山東南境至鎮江一段由英國建築。兩公使同向我國政府要求，我國政府亦只好一口承認。

關內的鐵道築成了，昏庸的中國政府才知道鐵道的利益，想經營關外的鐵道，因財庫空虛，蘆漢鐵道由俄國經營。英公使又以滙豐銀行二百三十萬磅之借款，爲中國建築鐵道之用，以關內外鐵道之一切財產及運貨利益爲抵當，且須向英公使表白該鐵道決不讓與他國之旨。此種的辦法，英國是斷俄國之東清鐵道不能與蘆漢鐵道聯絡之政策，俄公使當然竭力反對。但已經定議，且防將來兩國對華勢力之衝突，所以又訂立英俄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爲俄國之鐵道範圍，揚子江一帶爲英國之鐵道範圍。且謂揚子江流域之所轄地，爲雲南貴州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江蘇浙江之十省。

英國侵略中國之政策，到此時已如著棋似的將全盤局面已經完全布好，只須遂一填補棋子，以防利權之外溢而已。

英國之侵略手段，處處以均勢爲要求，一若他國不染指中國之利益，彼本不有野心；然而他之野心，則較他國爲更甚！法國俄國雖然也大縱其侵略手段，但英



國則兼法國俄國而有之。其侵略之野心則兼法俄兩國，其措置手段則又不爲戎首，如此之驕詭，實足令人可怕！

## 七 拳匪之亂的中英

甲午之戰以後，中國之土地爲外國所佔據者有多數，而鐵道敷設權及礦山採掘權，又爲英國等佔有，兼之中國因列年外交失敗之故，天主教徧於全國，且暴橫異常，我國人民之受辱無告者已非一日。因種種的積憤，所以拳匪一倡扶清滅洋之說，立刻轟動全國；除東南諸省之外，大殺外人，因而引出八國聯軍之戰局，中國數千年來之國寶，被奪於外人，幾陷於亡國的境地。聯軍之八國，即英俄德法伊美澳日，雖各國之侵略主義，緩急不同，而英國在聯軍中又非主腦，然而聯軍中之英國，確有可載的地方，因將英國之舉動，略述於後：

拳匪之勢十分猖狂，駐北京之各國公使，見教民之被殺，教堂之被焚，鐵路電報等之被毀，於是外人見生命垂危，向碗泊大沽之各國軍艦請派兵入北京保護，於是英國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西摩亞率英美俄日德澳伊法八國之陸戰隊二千五百人，由天津而向北京進發。西摩亞至楊村，以鐵路被毀，駐軍修理，突然拳匪百人襲來，被聯合軍擊死三十餘名；西摩亞至郎坊，又有拳匪三百人襲來，被聯合

軍擊死八十餘名；後拳匪以大軍圍攻落岱之聯合軍，被擊死二百餘名。拳匪對聯合軍不得逞其志，於是破楊村以南之鐵道，以斷聯合軍與天津之聯絡。聯合軍被困於楊村郎房間，進退維谷，在大沽各國軍艦上之將校，不知北京公使之安危，而率援軍之西摩亞，又被困而不知究竟，天津租界，又遭圍攻，於是乃集議先佔領大沽砲臺。大沽砲臺陷後，中國之頑固派遂決議開戰，榮祿請保護各國公使出北京，啓秀限公使等二十四小時退出，各公使要求遲二日，均不得要領。時西摩亞漸退天津，中國政府下宣戰詔勅，聶士成軍即在北倉南倉間襲擊西摩亞。西摩亞大敗，棄北倉而逃，先鋒隊佔領了西沽之保甲局，西摩亞閉城不敢出；但聶士成之進攻甚急，西摩亞就遣人密報於大沽軍艦請援，後得援軍而能退回天津。

拳匪之亂起，日本外務大臣青木周藏視爲得展侵略手段之良機已至；惟必須與英國得同一之行動爲上策，因命駐英之日公使密照會於英政府，詢其對於拳匪之亂之態度。英政府之答覆，並無出兵之意思，青木周藏不得要領。後駐日英公使照會本國政府，英政府認爲無出兵之必要，漠然置之。青木周藏乃召集列國之公使而告以日本決與列國取一致之行動。後駐日英公使告青木周藏謂接得本國政府首相之電，西摩亞軍困重圍中，英政府以日本有地理上便利之關係，故

望之出兵，青木周藏至此乃得達目的之欣喜。青木周藏即用英國勸請出兵之名而派一師團往大沽，但恐他國見疑，復請英國周旋於列國政府，英國政府即照會於俄德兩國之政府。俄德兩國，俄國贊成而德國未知日本之干涉的詳細條件，故不贊成。此時天津租界受拳匪之攻擊甚急，英政府乃不顧德政府之贊成與否，促日本出兵。日本政府以軍費問題難英政府，英政府乃擔保日本之軍費，於是八國聯軍之戰禍，即從此開始。

拳匪之亂尚未全滅，俄國政府展其狡猾之手段，想結歡於中國以俾得異日獨享優等之大利，所以提出撤去北京之兵之議。但列國早知俄國之陰謀，所以共同反對。北京之和議，因元兇處罰問題而一時未能實現，各公使提議紛紛，殊難協議，英德兩國政府，乃發表下列之在倫敦締結的英德協約：

(一)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江，無論何國人民貿易及其他各國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兩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二) 英德兩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 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兩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 英德兩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伊日澳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此協約締結之因，由於英國在中國佔得最大最優之利益，而各國正當競倡瓜分中國之說；若瓜分中國之說而一旦實行，則英國在華最大最優之利益，不免因瓜分之關係而被各國分潤。但所以能成英德協約，而英不與他國協約，或德不與他國協約的原因，在英國，則此以德國在擊退拳匪之後，再派瓦爾德色將軍率兵到北京，未免先起了德國蠶食中國之心理，所以願與之訂立協約。在德國，則以自己在山東所得之利益，遠不及英國在揚子江一帶之利益，所以想與英國並享揚子江權利，自然是很易與之協約的了。

和議解決了，中國除了什麼謝罪建碑……之外，賠償軍費共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但此中英國得五七・七一二・七九五兩。英國所得雖非最多，但也是屬於得多數者。

和議定後，各國也先後撤兵了，俄國駐兵在滿州，野心勃勃，遂引起了日英同

盟之機會。因爲三國干涉遼東半島的問題，英國未有在內，所以日本很想與英國親近。拳匪之亂，日本就巧誘英國託日本出兵，是日英之接近，已經開始。拳匪之亂之和議之談判，日本又屢屢與英國相提攜，是日英之接近，已較密於前。英國在華之勃勃野心，較他國爲更甚，所以南則與法國均勢，北則與俄國均勢。滿州之密約，俄國在華之勢將駕英而上，況且俄國正又野心勃勃在西藏問題上，所以滿州密約實與日英均有切膚之關係。雖然滿州之密約，俄國已宣布取銷，但日英兩國，爲鞏固自己之利益計，不能不訂立下面的同盟條約：

(一) 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碍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 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 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闕。

(六) 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効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日英同盟之目的，完全是爲俄國而發的；雖然說爲中國與韓國之國權計，然而反轉說，就是日英兩國將已經在中國侵略得之權利保守而不爲俄國所侵而已。但表面上如此，實際上則英國利用日本以制住俄國之佔到特別權利，自己却可以安心的經營侵略西藏之方策。英政府之手腕，本是十分狡猾，自己胸中充滿了侵略之野心，但口頭上終是說得好聽，而且他的侵略，又不肯自爲戎首。我們證

之往之歷史，就可知道，再一看下面的西藏問題，則更可知英人之蓄心了！

## 八 西藏問題

### 1 西藏與中國之關係

西藏本爲中國之領土，其與中國，在歷史上已有一千餘年之關係。南北朝時代的『禿髮』就是『吐蕃』的音誤；『吐蕃』就是西藏。元世祖征服西藏，令高僧發思巴領其地。明初，以西藏地曠人悍，難於撫綏，故利用發思巴之紅教以制馭之。一六九二年（即康熙三十一年）西藏內亂，清政府發兵討之，全軍覆滅於怒江上流。後命年羹堯出兵征討，西藏之亂乃平。一七九二年（即乾隆五十六年）西藏班禪喇嘛六世之弟舍瑪爾巴以私仇而誘尼泊爾人入寇，清政府即發大兵進尼泊爾，尼泊爾王乞援於印度總督，但未及英兵之援而即降服，尼泊爾乃對中國進朝貢，但清政府也注意於西藏之守備，禁西藏人與外地交通，而對於印度方面，禁之尤甚。

### 2 俄國窺伺西藏之起因和失敗

俄國之經營蒙古，准布里雅多自由信教，於是布里雅多人往西藏修學者甚多；俄國又誘青年至本國修學，中間得顯敏之德爾智，因賜以勳章而告以對西藏

密策，給巨資命往西藏留學。德爾智研究西藏之語言文字凡數年，被選爲達賴喇嘛十三世之侍講。德爾智得此機會，常以「英國將來侵略西藏之可畏，中國政府之不足恃，惟俄國爲喇嘛教之惟一保護者」爲教育宗旨。黃教未來記中有某喇嘛之豫言，謂：「異日佛教紊亂將到滅亡時，北方之國，有力佛法大王出世統一之」之記載，爲西藏一般人所迷信，德爾智因以俄國之版圖，與黃教經文指俄皇爲北方佛法大王。達賴十三被其所惑，所以傾向於親俄主義。德爾智將情狀報告俄皇，俄政府與以重酬，令其常往來於西藏俄都之間，而達賴十三與俄皇之關係，遂益形親密。

八國聯軍之北京和議尙未成就，中俄兩國在滿州締密約之外，又有西藏密約之說傳出，於是英國之輿論大爲激昂，俄政府乃假維也納新聞社，申明：「俄國對於西藏，僅與藏使中亞俄民佛教徒之待遇而已，毫無政治上之野心。」時達賴十三陰結俄皇，欲乘中國不能干涉之際，親往俄都，但因恐生他變，終於未能遂其心願。日俄之戰開始了，英人派兵侵入西藏，達賴十三遂從德爾智及布里雅多之兵士七十名，自西藏出青海，將奔俄國，至甘肅境，聞俄國之屢戰屢敗，乃假說此行爲防庫倫大喇嘛哲布宗丹巴而來，遂西喜谷關至庫倫而止。俄國窺伺西藏之計



劃，至此而全告失敗。

### 3 英國之侵略西藏

在不丹和尼泊爾兩國之間，有一哲孟雄國，是西藏之支派，實爲西藏之附屬國。英國擴張勢力於印度，再自印度而進窺西藏，其野心已縱了好久，所以想開一由印度而達西藏之通路，察得由哲孟雄而達西藏爲最好之通路，所以想結好哲孟雄以遂其目的。一八一四年（即嘉慶十九年）英國與我國之屬國尼泊爾尋釁，割尼泊爾之二地以送與哲孟雄。一八三五年（即道光十五年）英政府定每年送三百金磅與哲孟雄王；到一八六〇年（即咸豐十年）英政府增年金至一千二百磅，以償英國擴張貿易與建築鐵道的權利，於是哲孟雄全歸英國之勢力範圍，爲英國收買爲殖民地，英國乃接近西藏。

一八七六年（即光緒二年）爲雲南殺瑪加理而訂立之芝罘條約，附着之專條爲：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

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自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但在一八八四年（即光緒十年）印度民政廳吏瑪苛烈得護照後，由印度向刺薩而進西藏，不依上面之專約行動，且在西藏與多數學者詳察礦脈，此種舉動，既不受中國政府之歡迎，且又大遭西藏人之反對。在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中英之緬甸條約內訂立了下面取消英人在西藏探測之條約：

『芝罘條約別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派員中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通商，應由中國政府體察形勢，設法勸諭；如果可行，再行妥議通商章程，若仍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强請。』

而藏人以爲英人不足懼，誇示於哲孟雄王，干涉哲孟雄與印度之通商。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三年）西藏人乘英人不備，派兵入哲孟雄境內，斷絕英人之貿易通路，且令哲孟雄王移居西藏境內。印度政府以西藏人阻碍彼之貿易，乃於一八八九年（即光緒十五年）出兵破西藏之兵，結果，索還哲孟雄國王，英國置統監於哲孟雄國內，哲孟雄遂成了英國之領土。

西藏與哲孟雄有歷史的關係，現在英國佔領了哲孟雄了，不可不得中國政府之承認；而西藏與哲孟雄之境界，亦不可不確定；印度西藏之邊境的通商問題，又須趁此事解決，所以由英國政府命北京英公使與中國政府交涉，中國政府乃派升泰與印度總督爾斯頓會於印度之加爾各答，締結下之藏印條約：

(一) 以東自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為兩國國境。

(二)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 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後日兩國派員協妥。

藏印條約締結好以後，因為第三條須後日兩國派員協妥，所以數年之後，英國屢次的要求規定通商交涉遊牧三事。一八九三年（即光緒十九年）中國政府派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得為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現在錄其主要的如下：

(一) 中國定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為通商市，准英國派員住居。又准英商自境界至該處自由來往，與租賃房棧等事。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限滿，由兩國酌

定稅則納稅。

藏界內彼此商民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與英派遣哲孟雄辦事大臣。秉公會商，依被控所屬國法律辦理。

(二) 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總督。

(三) 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上面的條約締成以後，通商則英人獨佔便宜，游牧則西藏人大受限制，是即一種對於西藏大不利之平等條約。惟英人之侵略手段，得寸進尺，哲孟雄不丹次第受其蠶食，早已使人有了戒心，所以此次之不平等的藏印條約發表之後，西藏人大受恐懼，乃竭力排斥英人，堅持閉關自守主義，所以亞東開市的問題，絕對的不能實現。英公使因之與總理衙門交涉，但中國政府亦無可如何。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以後，英人正以全力規劃中國本部之勢力範圍，因為西藏事件之困難，所以也一時擱而不提。但俄國對於達賴十三世之親密，一天濃厚一天，而俄國之中俄密約，受英日反對而就有與西藏締密約之傳說，英國恐西藏之

被吞於俄，乃於日俄戰爭之中，乘機進兵西藏，擊潰西藏兵而進駐孜江，促達賴十三世派全權委員開談判。但談判無結果，英軍乃直逼刺薩，達賴十三世驚恐異常，以印信授噶爾丹寺大喇嘛，自己則向青海出奔，西藏兵也四散遠遁。

英兵進駐刺薩之後，對於西藏住民，並不加以騷擾，主客甚安。駐西藏之大臣有泰，訪率領英兵之大佐榮赫鵬，告以盡力和議，榮赫鵬要求速開談判，有泰和西藏高官各避責任，皆致書於達賴十三世，備其返刺薩主和議，但達賴十三世反向蒙古遠遁，於是駐後藏之副王班禪額爾德尼出面担任和局，與榮赫鵬締結下面之英藏媾和條約，時在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之七月二十八日。）

(一)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印藏條約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境，建立界碑。

(二)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現他處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  
西藏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住居。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礙。

(三)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即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每年分兌十萬盧比，作七十五年還清。

(四) 英國仍暫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商埠實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五)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刺薩之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防碍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六)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外國及各國人民抵押撥兌。

此條約在未簽印之光榮赫鵬要求駐藏大臣有泰同時簽印。但此條約將西

藏土地完全劃歸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所以未即簽字，以全文電告外務部，外務部以本約有害中國，飭有泰勿承認，所以只有西藏政教官簽印而已。我國政府向英政府提出抗議，英政府本來以侵略存心，所以對於我國之抗議，置之不顧。

印度總督俺士爾於批准該條約之時，更用一種市恩政策，以收西藏之民心，所以申明：

「賠款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還清。商埠開辦三年；及前三年賠款繳清後，英國即撤春丕之兵。」

中國政府以此種不平等之條約於我國之主權大有傷害，所以派委員至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迭開談判，英國政府終是頑強不可化。我國以此項問題久而不決，反足以使西藏士民起不信用之虞，所以遂請移談判於北京。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欽差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全權公使薩道義開談判，再締中英藏印續約，現在錄其主要者如下：

（一）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在刺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均作爲本條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

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給三商埠之電線。

(四)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西藏本爲中國之屬地，所以英政府與西藏訂立條約，駐藏辦事大臣不簽印及中國政府不承認，則此約即失其效力。乃英國政府則不以駐藏辦事大臣未簽印及中國政府不承認之無效的廢約作爲廢紙，是英國政府已早目中無中國政府而視西藏爲獨立國了。中國以貧弱之故，爲英政府所輕視，幸有唐紹儀爲之締結上列之條約，使英國明白西藏完全爲中國之主權。關於償金問題，以西藏貧乏之故，所以由中國政府三年內爲之償清，英政府亦承認，乃撤春丕之兵。

4 英俄協約與達賴十三廢立

英國之侵略西藏，正當在日俄戰爭之中，所以俄國未能顧到西藏問題。日俄戰爭停了，俄國以戰敗之餘，不能再與何國起爭端，於是不得不與英國訂立西藏



之協約。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八月）爲英俄之西藏協約成立之日，現錄如下：

（一）兩締盟國爲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二）兩國承認中國於西藏之宗主權，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但一〇九四年之英藏條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仍遵約照辦。

英俄二國人民之佛教徒，關於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僧官爲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對於是等交通，應防範其不違犯本約之所規定。

（三）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刺薩。

（四）兩締盟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兩締盟國或兩締盟國人民不得取爲抵押撥兌。

上面之協約，對中國有利益的；因爲從前之英俄，對於西藏均抱了積極的侵

掠主義，現在則反而保持中國對於西藏之主權。

達賴十三世見俄國連敗於日本，知俄國之不可靠，大爲失望。惟其奔向俄國在前，知受中國政府之疑，故又不安心。英俄協約成後，達賴十三世進京，各國公使欸待甚優，我國政府乃少加監視。光緒帝崩，宣統接位，達賴十三世以其年幼而有輕侮之心，自北京回西藏，抵刺薩，即謀叛變，馳書於北京英公使，謂西藏之中國軍隊，大不利於英國；一面再慫恿土民起暴動。清政府恐資英國之口實，因命趙爾豐進兵征西藏，達賴十三世逃至印度，訴於印度總督；再命德爾智求援於俄國政府，但兩國因有協約，未能積極的援助。清政府以達賴十三世爲西藏之禍根，所以廢其位；但又不立能達賴，而對於西藏之統治方針，又不決定。及宣統三年，武漢起義，民國成立，西藏乃又變了局面，成爲後來絕大的中英交涉。

## 九 清季之中英

### 1 緬甸和雲南之境界問題

英人得緬甸之後，對於緬甸之境界問題，雖在中英的緬甸條約中已經劃明界址，但野人山之地段，國境不明，所以雲南官吏與駐在騰越之英領事曾有一次之會勘，至片馬附近，使命不終而止。但英人窺伺西藏之野心，無日不在蓬勃而滋

長，所以探得片馬爲通雲南四川西藏之要道，遂有佔領片馬之野心。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二年）英人突派兵佔領片馬，中國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政府屢次交涉，英以不侵略爲詞，但亦不撤兵，以後民國成立，國事糾紛，未暇顧及邊事，片馬問題，終於沒有解決。

## 2 鴉片問題中之中英協約

鴉片之毒害中國，已非一朝一夕；自從鴉片戰爭的江甯條約締結以後，中國政府對於鴉片的禁止，似乎受了戰爭之恐嚇，所以條約上未敢提起一字。一到後來，竟開禁起來，聊以增加國庫，真是既可憐，又可恨！英國方面，鑒於中國之可憐，所以在倫敦的報紙上，大發其有損大不列顛名譽的輿論。但印度政府，早已料到中國將來有嚴厲禁煙之一日，所以在錫蘭島植茶以冀將來奪取中國的輸出茶之權利。但後來中國茶被錫蘭茶逐去輸出額百分之九十六了，而印度對於中國之鴉片，仍舊年增一年的輸入，英國的輿論，深爲中國歎息。駐英公使汪大燮，因此奏清帝禁煙，期以十年。清帝起初怕英人不肯而不敢，後來以汪大燮在倫敦一定有把握的，所以從其所請了。英公使以袁世凱禁煙交涉，每次提及德義人道，所以就將清政府十年爲期之禁煙主張報告英政府，英政府也贊成此說，就命英公使訂

定下面的禁烟條約：

- (一) 印度鴉片輸入中國額，以最近五年平均額五萬一千箱爲準。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年遞減十分之一，以十年絕滅。但暫試行三年，如中國內地產煙與吸煙者爲同樣之改少，則所餘七年，英國始得依約繼續。
- (二) 中國課鴉片輸入稅，例每百斤箱課一百一十兩；今內地產課一百一十五兩，外產比內產其力量加倍，則課稅亦應加倍。但現爲英國所不贊成，俟後再商議。

(三) 中國派官吏至加爾各答，監查印度鴉片輸出額。

(四) 香港煉製之鴉片，禁止輸入中國，由兩國相互設法防止。

(五) 中國各通商口岸之烟館，與賣烟具者，悉禁止閉鎖，租界官吏，須遵中國之禁烟令施行。

(六) 禁止嗎啡及嗎啡鍼之輸入。但此俟各國承認後行之。

上面條約之締結，並不是英國人真的熱心幫助中國實行禁烟，因爲我們中國地大人稠，要在三年內試辦而現出成績，這並不是容易的事；英國人知道不容易，所以用其試辦三年之狡猾手段，想以後永遠可以藉口而實行其「不德主義」。

但終算中國得了美國之幫助，竟然有成績見到，這真是中國之大幸。當時將鴉片輸入中國的，尚有法國、葡萄牙、荷蘭等，我國的外務部努力向葡、荷、法諸國交涉，美國大總統盧斯福倡人道主義，向鴉片貿易關係諸國提議開「萬國鴉片絕滅會」於上海，大助我國之禁烟聲勢。法蘭西、葡萄牙、荷蘭諸國，悉皆贊成，我國政府更乘機勵行禁令，一時禁烟之成績，斐然可觀。一九〇九年（即宣統元年）中美英法俄德日荷葡暹十國代表，開鴉片會議於上海，中國代表沒有積極禁烟之方法提議，故英國代表亦不願爲積極的禁絕，終局沒有十分成效。一九一〇年（即宣統二年）兩廣總督袁樹勳增課輸入熟膏之稅，英國商人大起反對，終於袁樹勳主張之堅強，英領事交涉而無效。一九一一年（即宣統三年）上面所訂試辦之約期滿，英領事查得我國之禁烟成績，乃再定下面之新條約：

（一）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一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二）現在中國政府，嚴行禁種禁運禁吸，英國政府深表同情。如中國不到七年，土藥確實絕種，則英國政府，允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三）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憑據，則印藥亦不

准運入該省。惟廣州上海二口，爲最後禁止印藥輸入口。

(四) 英國得派員隨時往內地考查減種情形。

(五) 中國得派員駐印度，查視印藥輸出裝箱。

(六) 中國若對於內地土藥，課劃一之稅，則英國承認印藥每百斤箱課三百五十兩之稅。

(七) 前項條件實行後，所有廣東等省對於印藥之各項限制，與各項稅捐，立即消除。

又言明印度生土，除前項稅則外，於輸入口岸內，概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諸事宜，所頒法令，不受以上條款之阻抑。

(八) 英國政府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凡印藥運赴中國者，由印度政府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並黏貼印花。中國對於印藥箱隻之無准單與印花者，得不准其運入中國各口。

本年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以後六年，計至一千九百十

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九) 本協約於七年限內，若有他故，隨時可由兩國政府協定更正。

## 十 民國初之中英

### I 西藏交涉

西藏自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與一九〇七年（即光緒三十三年）之中英西藏續約中俄西藏協約皆規定中國於西藏有主權後，中國對於西藏之地位始確定。清政府廢達賴十三，其黨徒甚抱不平。後中國起革命，組織共和政府，忙於政府內部之諸問題，不暇顧及邊陲，西藏之僧兵，恰受庫倫獨立之影響，所以急謀報復達賴十三被廢之隙，因乘機起事。民國元年三月，葛倫布之藏兵，先舉叛旗，於是風靡全藏，凡中國駐在西藏之軍隊，或被繳械而退出西藏，或堅守而向國中乞援，進兵犯四川，攻陷巴塘裏塘而進佔打箭爐，拉薩之僧官，又迎達賴十三歸西藏，在七月間，達賴十三即宣布獨立。

當藏兵舉叛時，駐在西藏之軍隊，告急於四川都督尹昌衡，尹昌衡請示於政府，政府即委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率兵進剿。雲南都督蔡松坡亦派兵助剿，大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雲南四川之軍隊，本可乘勝再進，惟因軍實不足，無可如何，

只好徘徊於邊境而不能進。八月十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忽向我國政府提出左列之抗議：

(一) 中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政權。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五) 中國若不認承以上各款，英國不認承民國政府。

上面的五項要求，我國政府以國勢衰弱之故，不能與之抵抗，只好俯首承認，因恢復達賴十三之舊封號，改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西藏得英政府之援助，獨立之佈置，愈着着進行，我國政府不得已，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政府主張西藏人亦須加入，而中國所派之代表爲陳貽範，同會議於印度西藏間之大吉嶺。英國與西藏中國之代表均有提議案，但英國與西藏以草約之附圖，竟將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全境全部劃入西藏範圍，陳貽範不知輕重，竟貿然承認，是真誤國者也。

按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二條，明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



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則當然英國與他外國皆不能干涉其內政，惟中國有干涉之權。且彼時西藏賠償英國之軍費，英政府允由中國政府還清。如英政府主張中國對於西藏無主權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西藏之賠償金，英國當然向西藏受取，何以允由中國代償？至謂中國無派軍隊至西藏之權，則宣統三年清廷曾命趙爾豐率大軍進藏，並驅逐達賴十三於印度。彼時英政府何以不向中國反抗？又西藏問題依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條約已經解決，即翌年之英俄協約亦經二國彼此確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則殊無更改條約之必要。至於民國承認問題，以民國政府確立與否爲斷，與西藏問題毫無關係。英公使此提議，可謂亂暴之極！然而中國政府因不强之故，對此諄理的提議，終亦無可如何！

## 2 英國承認民國政府之態度

國家之政府，非國際法上之主體，僅爲代表國家意思之機關而止。國際法上之主體，即國家也，故國家未消滅，雖其國內之國體與政體有何變更，於國際關係不受何等影響。惟其國舊政府顛覆，新政府成立，雖前後同一國家，然主權者已經更換，自非新政府得各國之承認，則不能恢復舊政府時代與各國之交通關係。民國自起革命軍之初，即對外宣言，保持清廷對於各國之權利義務，各國亦旋承認

革命軍爲交戰國及民國成立繼承前清同一之領土，僅更其國體爲共和。南北統一之後，事實上完全之政府成立，據國際法學者所論新國家或新政府事實上成立，則各國有承認之義務。又承認之先後，係各國之自由。則民國自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後，與民國關係較密之各國，應率先承認之。然事實殊不然。各國一方主張民國約法，規定十個月內召集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則臨時政府期間不必承認。一方主張各國於中國有機會均等之約束，承認時期，務必各國一致，不必出自由先後之舉；因此民國政府承認問題，大受其影響，英國對於民國之臨時政府，實際早爲默示之承認；因爲英國要求西藏自治，恰在民國臨時政府之期間，此等重大之外交問題，非對於國家及國家之政府皆不能發生。故準國際法對之，其以作默示之承認了。但此種默示之承認，並非對於中國政府有善意之表示。各國對於民國政府先後承認了，英國才算也來承認，但其承認是有附條件的，就是英公使朱爾典在西藏交涉中提出之要求第五條，要求中國不承認西藏自治，則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本來民國政府之被各國承認，只須政府是否合於國際法爲斷，用不到附條件與否。現在英國之附條件，一似滬地的頑乞兒，既惹人討厭，又使人憎恨，只是中國政府勢力不强之故，只好對於頑丐之要求，無條件之屈服了。但是，民國政

府之成立，英國承認民國政府之日，是即中國西藏動搖之日，此在民國成立史中之一個英國侵略中國之大紀念也。

## 十一 民國時代之西藏交涉

### 1 歐戰前之中英西藏交涉

民國元年，英國干涉中國之對西藏用兵，所以有中英西藏同會議於大吉嶺之舉。民國二年十月三日，即為會議之開始，首由西藏委員對中國提出下面之要求：

-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 (二) 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鑪為界。
- (三) 西藏之一切內政與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 (四) 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上面的要求因為不合議，所以由英國主張雙方先開非正式的協議，與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英兩國委員正式會議，各提條件討論，現將所提之條件分別列後：

英國所提者：

- (1) 廢除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
  - (2) 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 (3) 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 (4) 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 (5) 中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制限。
  - (6)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 中國所提者：
- (一) 本會議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
  - (二) 英人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管理之。
  - (四) 中英藏及印度人之訴訟事件，當由英中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法，由中國法官審判之。
  - (六) 英國除領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 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九) 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 不得中國允許，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烟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

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上面兩國之提案又不協議，英委員乃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乃提出草案十一條，限陳貽範於一週內答復，陳貽範被種種之誘惑，終於在辱國失地之草約上署名了；現在將該草約錄後：

(一) 太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西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分。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要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邊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零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

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又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優待國商務受次等看待。

(七) 甲、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之通商條約，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可，不得變更本約。

(八) 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約用中英藏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調印之日施行。

上面的草約，陳貽範殆皆承認，惟必須尚有商酌之處，故中英兩國代表又商酌討論，四月二十七日，陳貽範乃簽字於左列之草附約上：

(一) 訂約國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頒給達賴之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

(四) 外藏不出代表於中國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

(五) 駐藏英國商務員之護衛隊，不得超過駐拉薩中國長官護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由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不負責任。

(七) 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中，可駐藏將官可入藏。

陳貽範將上面簽字之草約及附草約呈報於國務院，國務院因覆以政府不承認此等界務。一面，更以不承認之理由通知英國公使，英公使朱爾典直接與外交部交涉，袁政府乃告以草約上之各款，雖可同意，但對於外藏問題，應依下列之條件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鑪，近北緯三十度。西折至巴塘之甯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為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住文武官員之職員，一律照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至線以西，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上面之提案，英國以與原來之草約相去大遠，所以不肯承認。此時，正英國對德奧宣戰，所以英國急於將此案結束，乃與西藏委員各簽字其上，中國之委員獨不簽字。後來袁世凱籌備做皇帝，又直日本有二十一條不平等之要求，壓迫承認，所以想中英交涉早早結束，可以專心於做皇帝，因命外交部再與英使協議，根據大清會典，向英使提出下面最後之讓步案：

(一) 打箭鑪、巴塘、裏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外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如舊治。

(五) 內藏名稱，須易名爲康藏。

上面的提案，英公使給予一個不答覆，而袁世凱也因經營做皇帝而不暇顧及，西藏問題一時的懸案了。

民國六年，藏兵進犯，我國正因護法問題而南北開戰，川邊鎮守使陳遐齡等呼援無救，至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英國領事台克滿出來居中調停，訂停戰之約一年，以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各地為漢軍駐地，以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各地為藏軍駐地。

## 2 歐戰後之中英西藏交涉

民國八年，巴黎之和會吾國山東問題失敗，台克滿即到北京促英使朱爾典向吾國外部提議，謂停戰一年之約將滿，須速將西藏劃界問題解決。吾國之總理龔心湛及代理外長陳籙仍據袁世凱讓步之款向英使提出，後英使向外部提出二案，現將提出之案錄在下面：

(甲) 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

(乙) 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

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對於上面的兩條，吾國仍不滿意，英公使乃利用吾國之外交部不諳地理，乃稱贍對爲產金之區，岡拖爲西甯通前藏之要道，均劃歸中國內地。吾國之外交部，以爲對於從前之草約，會議大有進步。時對於西藏有關係之各省，皆電詢交涉之內容，外交部因於九月五日向各省發電如下：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藏番內侵，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由鹽井南方，大索，德化，裏塘，甘孜，贍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察，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贍對，

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作為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格德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內，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節，擬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本來中國與英國之西藏交涉，政府一直秘密不宜，所以人民無由而知。此電發表以後，全國鼎沸，現將當時反對之通電，撮其要者錄下：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 略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為憑。頃與藏番續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

四川督軍熊克武電 略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訖察隅，鹽井，均早改設縣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為界。並提善後意見三項：（一）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為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干涉。（二）新疆青海等地，非藏

番兵力所及，若劃歸藏，川更可危。(三) 陳遐齡對藏番停戰之約，雖一時權宜，究屬可取。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 畧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一) 川邊行政區域，早經

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為藏地。近年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二) 西藏為中國領土，能否許予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為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新疆各邊地，劃入西藏自治區域。(三) 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為據。(四) 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陳所訂條件，既未認為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外交部接得各方反對之電，知非重新提案，不足以饜國人之望。於是重為嚴密之討論，決定下列之三項辦法：

(一)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國政府正式提出藏案宗旨，以期英之諒解。

(二) 處置西藏通商權利，可與英國商辦。

(三) 西藏自治事宜，可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古自治成例進行。

因爲中英之西藏交涉，殊屬棘手，國人想盡方法，以南北未統一而未暇議及西藏問題爲詞，以抵制英人之頻頻不休之侵略交涉，而西藏問題，遂成爲未解決之懸案。

吾國外交之失敗，無非由於政府少數人秘密外交之所弄成。假使陳貽範署名希摩拉之草約與其所劃內外藏之地址，政府於民國三年四月否認時，將該草約洩示國民，則上述各省力爭之通電，當然於民國三年四五月間發表，既可爲政府後盾，外部亦不至貽誤至此。乃惑於外交秘密四字，將川邊青海之廣大土地，一斷送於陳貽範，二斷送於袁政府，三斷送於龔內閣，而後國民始有所聞知。然英政府已握我國當局三重保證矣！至此國民雖起爲後盾，然爲效幾何？嗣後我國民務必深惡痛絕，少數人之秘密外交而要求公開，以發展國民外交之能力，始足以謀根本之救濟也。至陳貽範不先稟政府，而私簽割讓土地之草約，以致後來交涉，英國不肯出草約範圍以外。誤國之罪，政府既不稍予懲戒，國民又無清議以繩其後，無怪乎外交官賣國者之日衆也！使國民能盡監督之責，則安敢如此糊塗無忌憚也！

## 十二 五卅慘案

## I 五卅慘案之來因

五卅慘案之來因，自表面上看來，由於上海內外紗廠之殘殺工人一案而起，其實五卅慘案之釀成，並不原因如此單純，總括一句，就是租界當局之暴橫，用帝國主義之高壓手段，欺壓弱小民族之反抗之因果。現在將租界之黑暗，日商紗廠之風潮以及當時激起五卅熱潮的大概情形撮要述下：

吾們中國表面上是獨立國，但在實際上因歷年外交失敗之故，中華民族之獨立，却已受了重大的威脅。所謂獨立國，必須有完整之土地和不可侵犯之主權，而吾國中的租界，便是和此兩個條件不恰的一個證據。在上海和其他各埠之租界內，因為中國失去了領土權和政治權，所以五卅慘殺是中國的民族對於獨立受威脅的一個顯露。

吾們在此地，先來談一談租界之起因，然後再談到租界對待華人之黑暗：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之第二條是：『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這是准英人住居中國貿易，並未說到將五處港口租給英人之一字。到一八四三年，英國更侵略上一步，加添了『中國地方官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何地方，用何居地或基地係准英



人租賃。』這是租界之起原。但是，中間祇准英人租賃居住，主權仍在我們中國手中；我們中國對外人特別寬容，也只有許以市政自治權而已。但是，中國國勢衰弱，人民又缺乏政治觀念，所以租界內外人之勢力，一步進一步，到後來，所謂租界，竟成了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

租界之黑暗，罄竹難書，現在記其最要的幾端如下：

當上海開埠時，租界會審公廨的權力，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如果被告是華人，便應由華官宣判。但是後來領事團逐漸干涉華人的司法權。辛亥革命以後，不但華洋互訟事件，華官失却判斷的權力，便是華人互控的案件，也須由領事宣判。而且會審公廨絕對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的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的判案無上訴的可能。至租界工部局本為市政自治機關，界內華人當然應與西人有平等參政權。但歷來工部局董事却只限於外人，中國人負擔市政稅最多，反沒有參與市政的權力。四五年前經中國市民力爭，才在工部局內添設了『華人納稅人顧問』這一個名目。可是華人對於市政仍只有顧問權而沒有積極的投票權。近世憲政國家，對於殖民地內的市民尙容許土民自治。而在中國領土內（租界的領事權在條約上並未喪失）却不許中國人有均等的自治權，這不是最令人難受

嗎？

但是上海領團與工部局，侵越中國主權，還不只這一些。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得以不受中國法律的管束，這都是條約上所沒有規定的，而數十年來却相沿成爲慣例。近年租界工部局又編訂限制華人自由的各種法律，（最著名的如印刷附律，取締租界內的一切印刷物品，其苛刻爲各國法規中所未有）並未得中國政府允許，任意增加碼頭稅，制定交易所註冊條例。雖然這三種提案——印刷附律，增加碼頭稅，交易所註冊——因納稅人會議（即租界的市議會，只有西人納稅人得以參加）屢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未得通過，但可見外人非法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已是無所不用其極。不但如此而已，上海租界當局，還更想把他們的權力侵佔到租界外面去。上海租界自開闢以來，已經幾次擴展，近來外人還想繼續伸張，除北京公使團屢有擴充租界的提議外，公共租界工部局又常用非法手段在西區及北區越界購地築路。如公園靶子路一帶華界地方早經工部局建造馬路，且向兩旁店舖徵收工巡捐，這無異暗中把租界治權行使到租界以外，這還是過去的事情。近來工部局在西區大西路一帶，又有越界築路的舉動，雖屢經中國官民抗議，而領事團則始

因。終置之不理。這種背棄條約的非法舉動，更是激起上海市民憤恨的一個重大原

所以按照條約上海租界雖爲中華民國的完整領土，而在事實上租界內的華人主權已剝奪淨盡。所謂公共租界早成爲變相的外人殖民地。近來我國人民對於民族生存的自覺已逐漸發達。久已不能忍受租界當局的壓迫。近年來上海市民對於要求華人市民權與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收還會審公廳反對印刷附律及增加碼頭捐等事，已經有過好幾次熱烈的呼籲。但因爲我國內爭未定，政府外交軟弱，終未能貫徹一般人民的熱望。直到本年顧正洪案發生，接着又引起五卅慘案，南京路大流血案，這兩次慘案都是直接因租界外人濫用權力，間接因租界一切治制不合而起，於是久被壓抑的我國民氣乃趁此時機儘量宣洩，各地工商學界亦羣起聲援，而所謂五卅事件乃遂成爲近來最大的外交事件。

上海租界當局對於勞動者的待遇狀況，向來不加注意，所以近年來工人受了潮流之激盪而時有罷工風潮發生。可是罷工風潮中，租界當局往往袒護廠主未能爲公平的措置。本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工潮逐漸擴大，在上海的日商紗廠工人一體加入罷工，

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當時租界當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正當解決辦法。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由總商會及商界聯合會出任調停，雙方簽定協約，工人即照舊上工。但後來因內外棉織會社資本主却又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因此滬西內外三四廠及第七廠於五月初旬發生第二次風潮，紛擾至十餘日。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上工時與廠主爭論，發生小衝突，廠內日人於紛亂時，開放手槍，擊斃工人顧正洪。此外受槍傷及刀傷者計七人。因此工人方面憤懣不平，內外棉其他各廠同時均起騷擾。而公共租界捕房對於二次紗廠工潮，不但不設法勸告勞資兩方和平解決，反用強力壓迫工人。於肇事後逮捕工人七名，（受傷工人於醫愈後亦被逮捕）以聚眾擾害租界罪向會審公廨起訴。對於開槍轟擊工人的兇手，則不加管束。於是英捕房此種應付工潮之頑強態度，遂為五卅事件的導火線。

我們在這裏須再把上海報紙地位和態度補叙一下，因為上海的報紙，和五卅慘案的激起，實有直接間接的關係。上海的報紙因開設在公共租界內，不受中國官吏的管束，所以對於內政言論較為自由。反之，對於租界當局，却受着無形的壓迫，往往不能自由發抒意見。上海各日報偶有攻擊捕房的言論，往往被拘捕罰

金。日紗廠第一會發生罷工時，就有數家報館因登載了一篇工會的宣言，被判決罰金。所以二次風潮發生時，上海報紙上只有數段殘缺的冷靜的記載，對於日廠暴行不敢發表公正的抗議。所以外間對於此事，絕少注意。同時上海各大學學生（學生對工人向來較有同情的態度）因顧正洪被日人非法擊斃，中國官廳絕不干涉，頗為不平。又因報紙態度消沉，所以派遣學生沿途講演顧正洪被殺的真相，使各界引起注意。此時捕房因學生有援助工人的舉動，便遷怒於學生。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施文定，謝玉樹在途為紗廠工人募捐，被捕房拘捕，次日（是日學生工人在租界外舉行顧正洪追悼會）又有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因在租界內演講被捕。被捕學生不但不准學校保釋，而且待遇十分苛刻，甚至拒絕親友探問，與盜匪同樣嚴密監視。上海學生聯合會及工會雖向交涉署呼籲，亦置不理。至內地因上海報紙未曾詳細揭載，故對於被捕學生工人，無人起為後援。這是五卅案發生前租界處於高壓下的大概情形。由這種情形，就演出了慘殺的案件了。

## 2 五卅之事實與漢口九江沙面之慘殺

工人與學生被租界當局捕去，報紙又因租界當局之壓迫而未敢說一句公道話，工人與學生之被捕，除了工人與學生自己營救自己。可是租界當局，視中國

國威之不張，所以對於工人學生之營救，一概拒絕。就是中國的交涉公署，也因交涉使媚外而對於學生之呼籲也置之不理。學生工人以無處洩憤，乃決計抱了犧牲主義，大隊的在五月三十日向租界上發傳單及講演，俾引見各界對於工人學生之同情。他們分隊講演的情形，是七人爲一組。講演的內容，就是工人被殺學生被捕及中國對於租界內主權之喪失而已。他們的傳單，總括起來，不過是『反對帝國主義』、『援救被捕工人學生』、『反對工部局越界築路』、『反對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冊』等幾種。他們除演講外，別無越軌舉動。他們的手中，除了傳單及小旗外，並無一些武器。他們一片熱誠的舉動，誰也不向之欽仰！可是租界當局，却因對於他的侵略和壓迫主義有所妨礙，所以最好是張其大口把這些工人學生完全一口吞了去，於是因工人學生無武器之故，就將自己的武器來殺此工人學生等，五卅的血，就染在中國沒有主權的中國國土之上；這是地球一天不滅，血跡一天不乾的一個大紀念。

那天學生工人大隊入租界講演，上午租界當局已捕了許多的學生，到了下午，學生竟愈捕愈多，一處的巡捕房拘禁不下，分了幾處的巡捕房拘禁。可是工人學生本來是抱了犧牲主義而行的，所以決不因巡捕房之無限的拘拿而退却。下

午三時，學生二百餘人忽在南京路之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進行，有的說是赴老閘捕房請願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有的說是因有學生在此時捕去，所以大隊學生願隨之而去。此兩說，後說似乎可靠。因爲工人學生被捕，始於數日之前，學生工人呼籲而無效，所以決計大家都抱犧牲主義而出來講演的，所以無再去要求之必要而有願隨被捕之學生一同入捕房監獄之決心。大隊學生走近老閘捕房門前，有一西捕拘兩學生進捕房，後面又隨有幾個學生。時學生在老閘捕房門首者有二百多人，觀衆則有二千人左右。老閘捕房英捕頭愛伏孫召集巡捕二十二人，在門口列成半月形，與羣衆相隔約一丈，愛伏孫向衆下警告，但僅能使站在他前面的少數華人可以聽到，而且警告下了僅只數秒鐘，副捕頭梟威爾（英人）先向羣衆射槍，於是全體巡捕連開兩排槍，計擊斃華人十一人，重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

租界上演了這樣一幕慘劇，工部局又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滬外艦水兵上陸，將肇事之區宣布戒嚴，禁止一切行人車輛進出，在老閘捕房浙江路口及新世界門前安設機關槍砲車，戒備森嚴，如臨大敵。對於華人，甚致不論什麼印刷物都不能攜帶，而且禁止華人駐足觀瞻，三人以上之結合行走一概不許，其苛刻真以

### 亡國奴待我華人

五月三十日之慘殺，英人似乎尙沒有滿足他殘暴的慾望，所以在六月一日起，又是幾天的殘殺和劫掠，現在再記在後面：

六月一日上午，因為商店一致大罷市的緣故，有二人在永安公司附近鼓掌大笑，被西捕即刻就他槍斃。下午在南京路之浙江路口有許多人看熱鬧，中有數人用石子擲擊西捕者，西捕即發槍二十餘響，擊斃兩人，傷十餘人。

六月二日上午有居華界之工人十數人從大豐擺渡口擺渡過河，被對岸之租界日捕阻止登岸，日捕發槍擊死二人（一人死於渡船上，一人死在河中）重傷三人。下午新世界附近忽有不知何處來之流彈擊中萬國義勇隊隊員之乘馬，英人即刻以步槍手槍機關槍向新世界掃擊十餘分鐘，幸該地戒備森嚴，無人敢於行走，所以僅擊死了華人一名。

六月三日上午楊樹浦恆豐紗廠罷工，被日人擊死一人，傷二人。又羣衆阻止電車及汽車行駛，被巡捕開槍擊死過路之學生一人，受傷之人數人。

上面是殺人之事，中間有日本人做兇手，但日本和英國本來是同一的侵略的帝國主義者，所以兩國一同殺我華人，並不算什麼稀奇的事。現在再將英人之



掠奪也寫在下面：

六月二日新世界爲捕房下令佔據，作爲萬國義勇隊及水兵之駐在所。

六月四日，上海大學被包圍解散，校內之書籍等完全沒收，學生宿舍用具，完全擲於門外，教職員及男女學生，受嚴密之搜檢而一律驅逐出外。

六月五日又將大夏大學文治大學南方大學同德醫院及附設之同德醫院派兵佔領。學生及教職員等一律驅逐出外。

不要說外國人說我們中國的軍人野蠻，常常佔據學校作爲兵房，我們中國人自己也承認的。但是我們中國的軍人，未曾受過適當時教育，野蠻是其本性，本無足怪；惟有號稱文明國的英國人，竟也像我國野蠻軍隊一樣的佔據學校，這真是出乎他人意料的。況且不單佔領學校，甚至醫院也要佔領了，這真是聞所未聞的野蠻舉動！

上海發生的五卅慘案，全國人民都認爲奇恥大辱，所以各埠外人居住之處，都有示威運動的表示，惟鎮江九江甯波等地方，發生事故，都非常細小，不久卽行平熄。廈門因英領處置得當，所以未釀事變。漢口沙面，兩處地方，比上海還要嚴重，現在記錄如下：

## 漢口方面

○肇事之起因 十日下午四五時許，一碼頭英商太古公司之武昌輪抵埠卸貨時，有苦力余金山者，（一說金某）搨糖一包，（一說茶葉）未經過磅手續，管磅員陳興存（華人）當即逞兇，將余金山頭部毆傷，血流如注，并另打傷苦力二人。該公司管事，因命人送至仁濟醫院診治，各苦力皆憤憤不平。九時，各苦工麇集口岸，同時擁至該公司質問理由，該行賬房見此情形，即鳴崗警。此時有六署派來巡官屠某巡長蔣澤民，率警士一排，蒞場彈壓，而一般小工見武裝警士前來，即在河邊投石，將該行堆棧及過磅房檢貨房之玻璃等搗毀。該行大班韋買辦見此情形，恐釀巨變，分電報告鎮守使署及警察廳，警廳立派第一隊警士一排，鎮署亦派副官一員，率兵士數人，暨駐防該處二師軍隊一排彈壓，向天空放槍兩排，各苦工始行分頭竄去；當場捕去工人八名，送廳訊究。各工人散後，即宣布罷工。

本考漢口的事件，可以不致釀成大變，無如漢口的英領事伯達，對於事件不加深察，竟調集了海軍陸戰隊和義勇團等，取緊急戒嚴狀態，關鎖前花樓後花樓之鐵門，再在江漢關側面通華界之大門及怡園口新昌里後大智門口等處，佈設沙袋鐵蒺藜等障礙物，並架機關槍大砲防守。各街並有馬隊梭巡，如臨大敵。華人

遠立瞭望，多被租界巡捕及華界警察驅散；新昌里大智門空場一帶，觀衆尤多。一時租界與華界附近，空氣陡然緊張。十時許，新昌里後已聚有閒人不少，恰有中國武裝警察一隊，往該處鎮壓，該地閒人恐係前來驅打，懼向租界狂奔。於是義勇隊陸戰隊等誤會來意，遂向人衆轟擊，槍聲約百餘響，頃刻間秩序大亂，人衆四散，自相踐踏，逾二十分鐘。又見大智門馳來鎮守使署軍隊一大排，當向天空放槍一排，形勢稍定。向電報局前探望，見死傷枕藉。大智門左牆被毀，鐵欄亦倒，大約係羣衆奔走時所擠倒。事後調查：大智門口被槍擊斃九署警察一人，徒手華人八名，重傷者十一名，比送至仁濟醫院。新昌里之日本大江車行日比野盜器行等八家，門扇玻璃，不知被何人搗毀；並傳水田洋行之大班某日人，因在羣衆中驚竄，有被踐踏致死之說。慘變發生半小時內，第二特區之俄國義勇團，法租界之水兵及義勇團，第一特區之巡警及保安警察，均全部出發，在街面梭巡。法界水兵在昌年里交涉署前駐守者，且侵入特區境界，鎮守使署警察廳聞警，亦派武裝軍隊保安警察在租界附近鎮攝。交涉員胡鈞於十時半即馳赴美領事署交涉，旋由英領事馳赴榆蔭里杜鎮守使私宅會議，駐漢日本副領事聞警，當即分電各租界及華界之日本商人，令其即刻退入日租界暫避。又請交涉署轉電杜鎮守使，派兵保護橋口附近

五個日本工廠。并將廠中日人送回租界。杜鎮守使并於卸晚將慘變情形電告鄂督蕭耀南，一面通令漢口全鎮戒嚴。

十二日地方各界領袖對此已集議一次，均謂外人如此橫蠻，視華人生命如草芥，禍變不堪設想，決議密設軍警崗位，所有前花樓後花樓鐵柵，概令關閉。軍警皆分班站立。華租交界處則禁多人行走。英租界方面，在大智門附近設機關槍兩架；江漢關附近架大砲一尊，機關槍四架；餘凡扼要處所，一架或二架不等。巡捕亦均荷槍實彈，其張皇情形，幾有如臨大敵之勢。

漢口事件發生，鄂督蕭耀南就電北京政府向英使嚴重交涉，但英使十分強橫，藉口中國之排外，所以反叫中國政府慎重注意。北京政府為避免交涉之被藉口，所以特通告各省人民勿越軌外；這是弱國外交之說不出的苦心。

### 廣東方面

二十三日全埠市民在東校場開各界民衆大會，是日各界及各社團赴會者，約五六萬人，以工學兵三界爲多。祇以軍界而論，有黨軍，學生軍，粵軍，湘軍，警衛軍等。兵額不下三四千，工界分省港兩部，人數已逾二三萬。省港學生亦在萬人以上。其餘各工團續行報到者，不下三四百團，每隊均有領袖若干人統率。十二時開會，

會場已無隙地，首由胡漢民生席，宣布援助滬案之理由。次由全國總工會代表及由滬到粵之學生代表等，次第演講此次上海慘殺事件之緣起及經過。次由廖仲凱汪精衛演說，旋由對外協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對滬案要求之條件。

(一) 停止開槍立即解嚴。

(二) 釋放被捕工人學生及市民。

(三) 撫卹死傷者及其家屬。

(四) 懲辦兇手。

(五) 撤換此案負責之各國領事。

(六) 立即恢復紗廠工作。

(七) 賠償各地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八) 撤退佔據學校之外兵。

(九) 外艦外兵不准游駐中國境內。

(十) 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一) 收回海關。

(十二) 收回租界。

(十三) 取消其他一切不平等條約。

(十四) 打倒英日美帝國主義。

(十五) 反對外人在華設立工廠。

(十六) 剷除與帝國主義妥協之漢奸。

以上十六條件，經各界代表逐條討論後遂一致通過，成爲是日之議決案。是

時場中民衆，已熱血填膺，大呼『打倒帝國主義』、『聯合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中華萬歲，解放萬歲』等口號，一時民氣激昂，呼喊之聲如雷動。移時由場中糾察員會同各界領隊，依次率隊排列，馬隊爲前導，其秩序：①工人。②農民。③學生。④商民。⑤軍人。已而各界整隊畢，即由主席宣佈散會，接續舉行示威巡行，每界均有一總領隊任指揮。各界份子，則咸於左臂上纏一黑紗，以表示對滬上被害同胞之哀悼。此外每人復手執一小旗，分書議決條件之標語，由東校場起行，經惠愛東路，永漢中路，直出長堤西壕口，過沙面租界旁，入沙基，而出菜欄街，行經沙面西橋口，折入菜欄街時，前隊之工界農民學生商界四大隊，業已完全經過沙面租界東橋口，最後之隊伍爲軍人，銜尾而進。時已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巡遊之軍人，首爲廣東警衛軍駁壳槍大隊，次爲湘軍譚武堂學生，次爲黃埔入伍生，次爲粵軍。最後又爲

粵軍駁壳槍隊。詎當警衛軍駁壳槍隊剛過沙面東橋口時。英租界內忽發生一冷槍。沙面西橋內（是時沙面東西橋之鐵欄已緊閉，東橋租界爲法界，由法兵及安南兵握守；西橋爲英界，由英兵及印兵駐守。該兩國外兵預先滿駐界內之洋樓，並壘沙包爲壘，如臨大敵）之英兵，一聞槍聲即首先開放步槍一排。英兵據租界內之洋樓，居高臨下，登即將巡遊隊之警衛軍傷斃數名。初時巡遊軍人不意外兵有此舉動，故巡遊時所持槍械均未帶有子彈，以致無從抵抗；而且未得上官命令，亦不敢准備還槍。益以當時巡遊之軍人，均係四人排行，前後排隊，相隔竟只咫尺，無法散開禦敵。凡此種種，皆可證明巡遊軍隊無意防禦外人襲擊。巡遊軍人，因此各種無預備，以致外兵開機關槍轟擊時，各皆棄械於地，四處散避；於是時後隊巡遊軍人，尙未知前方事故；迨後英兵見後隊軍人仍繼續前行，於是又在租界內在橋口之洋房放機關槍百數十響，向續來之巡遊軍人掃射時，首當其衝者爲湘軍及學生軍，已忍無可忍，急行散於某厘廠附近暫避。而寄泊在西橋口河面之英艦羅便號，且在艦上開砲七八發助戰。此時巡遊軍人以外兵據險作戰，且設備防禦工事甚固，而本軍則毫無掩護物，祇伏於地上避其砲火。若與之接戰，徒犧牲實力，而且波及前隊遊行之工農學商各界徒手民衆，故始終未有還槍向外兵攻擊。英國

之水軍陸軍，見未有反攻，至此乃停止發槍擊射我民衆。但是參與遊行之各界以及兵等流彈傷斃者，當在數十；當場被流彈傷破頭顱者，亦有數人；而最不幸者，則爲男女學生。聞嶺南男學生，被彈傷者十餘；某女校之女生，被人踏死者數人；他校未詳。總之：此次事變，被彈傷斃者，當尙少數；而事變突起，民衆一闕而散，自相踐踏而致傷斃者，不下百餘名；其被人擁擠而失足墮河溺斃者，亦不乏人。蓋以十萬民衆之遊行，忽而驚散走避，其被擁擠受傷，實意中事。差幸當外兵開槍時，巡遊民衆折入內街者，已過半數；否則其傷斃之數，當不止此也。槍聲停後，巡遊各民衆，已各自逃散，狼狽不堪；其遺履失帽者，比比皆是。衣裳上血跡斑斕者，亦觸目皆有。事後發生事件地點，爲警察看守，不准他人前往調查，故是日死傷確數及犧牲者之姓氏，均未得其詳。下午廣東各界對外協會，即於四時後發出緊急通告云：『公啟者：現外國兵艦開砲，向我門遊行羣衆轟擊，除函知廣州衛戍總司令下令各軍隊收隊外，特定於今日下午七時，在惠州會館二樓開緊急會議，特請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務希屆時到會，切勿放棄爲禱。廣東各界對外協會謹啟。六月二十三日。』同時胡漢民聞耗，亦在大本營召集各要人開緊急會議，討論對付方法。事後開沙面美領事出而力任調停。



沙面的慘案發生後，廣東國民政府向英人嚴重交涉，英人蠻強不屈，所以引起國民之對英絕交。現在且將國民之表示情形紀下：

8 國民之表示

五月十日的租界上發生了大慘劇，上海的市民身受暴力壓迫，覺得非以全民族之力量反抗，不足以促起對方之覺悟，保持國家的威信。抗爭的方法，第一步是運動全體一致大罷市罷課罷工；第二步是宣傳五卅慘案的真相；第三步要求政府抗議而實行收回租界。從六月一日起，上海之人民非常激憤。

在學校方面，有許多教會學校，因為學校當局壓迫學生的緣故，學生竟全體一律退學。此外一切大小工人及外人之僕役等也一律加入罷工。統計上海一埠而論，在工廠一方面，罷工之工人有十五萬六千餘人，情形之激昂，可以說是空前之舉動。

除上海之外，要算香港之罷工了！香港之罷工，為時達一年之多，罷工的人數有二十萬零九千餘人，其形勢之嚴重，實遠過於上海。香港政府，因為罷工關係，大受影響，幾有絕糧之虞。後來想阻止華人罷工，所以對於華人之離香港者，每人只准帶銀五元出口。倘然多帶了，或者五元之外尚有別國的錢幣和金銀器皿，須一

概沒收。但是，香港政府儘沒收華人之錢財，而華人之罷工離去香港者，仍舊不因其攫財而減退。所以凡是由廣州到省人去之船，全是無一斤之貨及一個容人的，而香港到廣州的船，則乘客滿得擠不下。香港政府受此大打擊，不能不電英國政府派兵救助，但是，英國自己內部，有起革命之趨勢，所以不能派出一人至遠東。香港政府既不能得到政府之兵力，又深恐印度人聯合了中國人而置英人於死命，所以怕的急將住居沙面之印度人一概逐去。我們從這種地方看來，可以知道英國人雖然暴橫，但是對於吾們中國民氣之激昂，確也寒心的。吾們更知道在英人馬蹄下之弱小民族，大家都有聯合的傾向而打倒侵略爲目的之帝國主義之勢，所以我們五卅的流血，不是吾們中國一小部分的事，是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在馬蹄下反抗之先聲！

人民之罷課罷市罷工，不但喚起了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就是他們英國自己，除了侵略之政府及資本家外，大都表同情於我國。現在，將英國羅素的論文錄下：

#### 羅素對於上海五卅慘案論文

對此中國不幸之事件，吾人第一須知者爲事實之真相。然而英國大多數人，民所得關於上海之消息，其真相皆爲新聞社，通訊社，及英國政府所蒙蔽。北京

大學教授爲此事發表宣言，力揭破其謬誤。夫事實之真相，乃英國政府對無武裝之青年男女學生開槍轟擊也。當場被殺者六名，重傷者四十餘名；嗣後日日有槍殺之事，迄今已七十餘名，負傷者二百餘名。然英國方面，則謂羣衆武裝，於「殺却外國人」之高呼聲中圍攻巡捕也。其顛倒事實爲何如耶！今次示威運動中之主要成分，爲中國之青年學生。以余前此滯留中國時所得之印像言之：大部分爲熱心真摯及懷挾主義的青年，對人和藹而溫良，若以武裝殺人之虛辭誣之，有理性者決不能信。上海之中國人民，憤慨於此殺戮，一方紛紛起罷工，一方舉行全國排貨運動，以抵抗英日之侵略；然世界海軍，同時已集中於上海對彼青年男女，準備開戰。上海之廣，略如倫敦；市場分華界、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三部。事變發生之地點，爲公共租界；公共租界者，單獨統治於外國資本家之下者也。資本家之中，以英日爲主，美人居次。英國之巡捕，除上級警官外爲印度人所充當，一若俄國帝制時代之哥薩克人。上海之外國資本家一遇困難，則舉全文明國之軍艦駛赴該處。蓋上海之外人權利，征服得來之權利也。彼等之佔據上海乃鴉片戰爭之結果。何以有此結果？除中國之海陸軍不敵外人之外，別無其他正當之原因。上海爲重要產業中心地，而其勞動狀況，至今與百年前之英國

同其惡劣！幼年童工，每日作十二小時以上之工作。工場毫無設備，偶一不慎，爲皮帶捲入機器，血肉模糊而死者；工作於火柴廠中，磷毒而死者，在在皆是。作工時間，每日自十二小時至十三小時以上，而工資大半每月自四元至七八元，至多亦僅每月十六元至二十元之數。外國資本家對中國勞動者之虐政如是，然租界當局對之漠然無動也。在資本家之用心，苟能綏取財富，則犧牲者之血與淚，皆可不顧。然白種資本家無論如何激怒，決無毆打苦力之事，無他，以日本有強大之海陸軍而已。西洋之工廠法，良法也，然租界而一日爲資本家所掌握，則此種良法之實現爲不可能。故進一步言之，當然應收回租界。今日外人對於中國日前突起之運動，皆以排外目之，此不正當之觀察也。今日之中國，有改良惡劣勞動狀況之運動，有青年學生之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此等運動之發生，皆非由於對外國人之憎惡或敵視。我英國僑華人民既在上海犯殺人之罪，無以自解，於是揚言於國內，謂英國人民皆有被殺之虞，故爲此危辭以聳聽。試問我良善之歐洲人民，果尙固執主張歐洲人有任意槍殺華人之權利乎？如其不然，則必當早有所措置也。否則中國人含辛茹苦，必有復讐之一日。世界大勢，自俄國十月革命之後，一面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二者之鬭爭，他面爲東西兩洋間之鬭

爭。俄國亦嘗爲外國資本家所操縱，歷無窮之困難，始得自由，然中國與印度之地位則依然如是。當此時機而要以過激宣傳一語消滅中國全般之運動，其愚真不及。若猶執迷不悟，不以德謨克拉西之真精神處理亞洲問題，誠恐怨毒之蘊蓄，一旦擴張爆發，釀成歐亞間未有之大慘劇，猶未可知也。

羅素是英國近代思想家，他在歐戰前爲着提倡新思想而被英政府囚禁的。歐戰停了，才知道羅素有先見之明，所以把他放了出獄。可是英政府之侵略野心，始終不改，所以有五卅的慘殺發現在世界上，真把英國文明人的臉子丟盡了！英國的蕭伯納，大家看得比之從前的莎士比亞一樣，所以從前大家說甯可沒有印度屬地，不可沒有莎士比亞；現在則大家說甯可沒有埃爾蘭，不可沒有蕭伯納，可見蕭伯納在近代之價值了！他也是不贊成英政府的，他對德國人說：『我們英國政府是野蠻政府。』英國全國的工黨，沒有不表同情於我國的，可見公道自在人心！

英國的思想明白者對於我們中國有同情可表，我們中國人發表的宣言和通電却也不少，現在將重要的錄在下面：

全國學生會之宣言：

我們亦曾經受過前輩先生的訓誡，以為我們在做學生的時候，還不是應當干預政治的日子。這樣的話，自然是很辭嚴而義正的。我們亦是希望有了一般注意政治的前輩先生，他們能夠抵禦外國的侵略，他們能夠遏制軍閥的殘暴，而且他們能夠為我們的利益設想，使我們的學業造就，完全不至於受外國與軍閥或他們的走狗們所犧牲。倘若是這樣，我們亦知道我們青年學生的本分，不願意定要來干預成年們的事情。但是事實已經告訴了我們：完全不是這樣的，自從中國受了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他們攫取了我們的關稅權，於是他們控制了我們產業的發展；他們侵犯了我們的司法權，於是他們增長了壓迫我們的兇橫；他們奪取了我們的教育權，於是他們獲得了迷惑我們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產業上的損失，法權上的屈辱，與教育上的危險，雖然亦有很多的熱心的前輩先生，爲了我國，爲了我們四萬萬人的原故，正在盡其所能的抗拒奮鬥，然而外力的威脅，爲外人作走狗的北洋軍閥，以及他所豢養的人們的壓迫，令我青年學生不能不十分的警覺，不能不十分的堅決決定：出全力以幫助這些前輩先生們，以完成這種奮鬥的工作，這確是我們無可旁貸的責任。我們在近幾年來，早已決定我們應當努力於打倒帝國主義的壓迫；所謂帝國

主義的壓迫，我們在將來的一年中聯合全國青年學生，一致從事於下述三種具體的運動……第一，我們應當爲收回關稅權的運動。一國的關稅，本應依本國產業的需要，以調濟民生，保護本國的產業爲標準，而自由規定其稅率……我們爲了幫助本國產業的發展，以打倒列強的經濟侵略，我們不能承認由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等時代以武力勒迫所規定的對於關稅的條約。我們要恢復關稅權的完全自主，否認規定關稅稅率的受外人的干預，而且亦否認外人對於稅務上的各種不正當的權力。這是爲全國的國民民生計前途最關重要的事，所以我們要把這個運動看得重要。第二我們應當爲收還司法權的運動。自從外國人借口於我國法律的不良，攫取了領事裁判權以後，他們便利用這個機會，盡力擴張他們的權力……我們爲中國國際的地位，與法權的尊嚴，不能容許有國外的司法權力，存在於我們的國土中間。第三我們應當爲收還教育權的運動。外人自從藉傳教的名義，奪取了在中國辦理教育的權力，他們更假此以行其文化的侵略，希望養成國民媚外自卑的心理，泯沒我們民族獨立的精神……我們要根本使教育與宗教脫離關係，要禁止外人或其走狗在學校以內有傳教或干涉學生熱心國家的任何行爲……這三種運動，不僅是我們

青年應當努力的事情；我們必須努力，而且亦須靠我們努力以引起國民大家的努力。

上海教職員聯合會之宣言 五卅事件，不幸因上海各學校學生爲日本紗廠毆斃華工演講募捐而起。學生無辜，並無妨害公衆秩序之處，乃南京路捕房之英捕，橫加慘殺，連續三日，違背法律，罔顧人道，以我國恩准居留之英人，竟敢在我居留地侮辱我國威，荼毒我人民，至於此極！是可忍，孰不可忍？上海各學校本皆以研究學問爲宗旨，無如一旦遭遇此慘禍，學生莫不一致加入保國保種之運動，各學校教職員同處漏舟之中，不忍坐視學生空受無益之犧牲，是以有上海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組織，力求達到國人正當之要求爲目的，茲本會所欲喚醒國人注意者有四：①五卅事件之起因，學生及一般市民全屬無辜。②英捕殺入，違背條約及章程，在六月一日午十二時以前，並戒嚴令亦無之。③英捕慘殺雖達極點，而當時並無一人用武力抵抗，故結果我國死數十人，而無一英捕或華捕印捕負傷，而南京路捕房亦毫無被人襲擊之事。④工部局總巡及南京路英捕，皆屬英國臣民，又由香港調來之海陸軍，其行爲應歸責於英政府。此四者既明，本會同人，尙欲加以說明者，則民衆之運動，乃根本雪除國恥之主張，



並非參加當局辦理交涉，非俟英政府覺悟，暫不願提出何等要求；惟本會所認為最正當者，即因英人之違背條約及章程，並慘殺我國數十人，且因其管理租界之非法，自應有收回租界主權之主張，此本會所認為最和平最合理者。謹此宣言！

下面是通電：

北京法政大學學生會電 上海法政大學轉本埠各校暨此次受傷諸君公鑒，英捕蠻橫，槍我同胞，似此草菅人命，苟我國人於此而不力爭，則人格何在，國家焉存？敵校同學，以爲與其束手待斃，毋寧奮鬪而死，本愛國之良心，爲諸君之後援，再接再厲，雖死弗懼！茲已在北京與各界聯合就近運動外，特此馳函，向我義死諸君，一面深致哀悼，一面慶其成仁！又向我受傷諸君慰問近體，並祝康健，大難當前，微忱難罄，臨電槍懷，諸希諒察！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學生會叩。十四年六月六日。

北大教職員致歐美各界電 上海公共租界發生之慘劇，中華全國爲之憤氣填膺，願以各通訊社目的之不同，莫不上下其辭，真相莫明。誠以各方誤解，不僅使死者及生者長遭不白之冤，且將釀成中外人民他種嚴重之衝突，爰將此中事實報告世界，諒當世諸公同以國際協調與公平爲懷者，對於此事當不乏相當之注意

也。按此次事實，極爲簡單，蓋青島及上海日商各紗廠內中國工人，以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者，業已有時，日人毫無正當理由，曾開槍射殺一罷工工人，中國學生若干人反對此種殘暴行爲，因於五月三十日有游行上海街市之舉，表示抗議。若輩僅係男女幼童，除分發傳單外，別無武器。公共租界巡捕完全在英官員及英領事管理之下，不僅出而禁阻，且拘捕參加之學生多人，其餘學生乃往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巡捕命其散去，學生不從，英捕頭乃下令開槍擊殺，遂有學生六人當場斃命，受重傷者逾四十人。惟是此舉不足以阻止無防衛之學生重行示威，因此英人管理之巡捕繼續開放來福槍與機關槍。（中略）此輩皆屬華人，若英人及他國人民則並無一人在受傷之列。今夫心志清明之人，豈有認男女童子爲暴動，而以槍彈與機關槍彈相待者乎？學生之示威舉動，豈能有正當理由解釋爲排外與赤化，如數外人新聞機關所妄擬者乎？試思租界當道不停止開槍者六日，其舉動豈非有欠審慎乎？英日駐京公使苟不贊成此事，曷不訓令立時停止槍殺乎？凡此諸問題，吾人僅願付諸公論。不欲置答者也。歐美人民殆將不信文明政府之官吏能爲此種慘毒舉動，雖然，苟知外人在華久享不平等條約所規定之特殊權利，已失去此種道德與法律上之責任心，如其國人在本國所具者，則此事亦屬易解，今

中國各業人民非常憤激，英日工廠罷工，英日商貨抵制，遍及全國，而英日公使與領事猶圖藉來福槍與軍艦保持其尊嚴，但不識其本國人民亦將允其若斯之殘忍耶，而人類所共有之良心亦將出而要求懲兇與昭雪耶？

學生總會爲交涉停頓通電，全國同胞鑒，此次六國委員，在上海對滬案之交涉，顯見彼等對我毫無誠意，初則欲以金錢撫卹我慘死同胞，緩和憤氣，然後據總商會違背公意所提出之條件，與外交當局秘密交涉。聞已擇其輕者承認四五條。繼見我國人戮力爭持，非可以狡猾手腕平息之事，乃宣言非權限所屬，忽而離滬可見此次交涉，即不破裂，於我國亦毫無裨益。若我同胞不於此次堅持到底，求得最後之勝利，則危亡立屆。破國亡家，際於一髮。敵會謹率全國學生界，與國人戮力圖之！

誼社同人通電，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公鑒，五卅之役，學生爲日紗廠槍殺顧正洪案，奔走出外演講，舉動極爲文明，乃英捕橫加干涉，捕之不已，復敢開槍擅施慘殺，死傷至數十人之多，如此蔑視人道，其視我華人爲何如物乎？長此以往，國權不保，民命何堪！尙望各界一致力爭，毋稍退讓，敵社同人誓爲後盾，誼社賀芸生郝克之等一百卅人同叩。

總商聯會致中國駐外各公使電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昨日決議致英美日法各國駐外中國使館電稿云：五卅慘劇，人道絕滅，滬埠工商學界，以憤英捕之槍斃無辜人民，相率罷市，今已一週，外部雖經兩次抗議，使團尙無圓滿答復，民情憤激，全國震動。外人宣傳，或誣以排外，或指爲赤化，實則民氣雖極激昂，對外仍守秩序，各界一致抗爭，完全出於公義。排外固係無稽，蘇俄尤無關係，外人有意相誣，意在自掩橫暴。鈞使制節海外，尙乞力爲辯正；并祈同時正告各國商界，方今世界大勢，貴在經濟提携，欲圖貿易之發展，必隆雙方之感情，中外商人，向能合作，今若一任在外一部分官吏之橫暴恣肆，激起華人公憤，將令各國在華商業首受重大之打擊，中外商人同受其害。務望各國人士主張正誼人道，顧念商業利害，各紓公論，制止兇殘，此次中國工商界甘願犧牲，情非得已。幸伸公道，以慰羣情，專以馳佈，懇予宣傳。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表三十餘萬商民同叩。

北京全國商聯會通電 北京段執政各部院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天津張督辦各省督辦省長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鈞鑒：本日本會致各駐京公使暨各友邦旅華人士通電，文曰：『我中華民族』爲酷愛和平四千餘年東方文化最古之國，自與世界友邦通商以來，竭誠敦睦，垂數

百年爲世界各國所共見。不圖我領土內之上海英租界，竟有發生殘殺華人之事。我政府既已提出抗議，乃復不待正當和平解決，一意調兵派艦，全體武裝，如臨戰陣。英爲歐西文明先進之國，不幸有此出人意外極慘至酷之舉，我全國民族，對此極抱無限之憤慨！蓋非特中華民族之不幸，亦世界和平民族間之大慘劇也！夫國際強弱，縱有等差，人道主義，甯不平等！兩國縱達交戰狀態，國際間尙有公法以爲範圍。使暴力者不得肆行其強橫。乃在平時。其遊行爲學生團體，其行爲不過表同情於工人，絕無對外之惡意，焉能以「暴行」「赤化」等莫須有之罪，加諸一般學生之身？租界英領，縱使捕房對赤手空拳之青年，任意槍斃死傷至數十名之多，且復一再演此暴行，以至激成市民公憤，尤復繼續派艦調兵，在各街道密市槍砲，無異戰陣。果始終以威迫武力相加，不特我中華民族所憤慨，凡世界愛和平之民族，當無不爲世界人道計，深表同情，執正義以相繩也。茲特正告各友邦全民族：我愛和平之中華民族商人全體，最高法團之全國商會聯合會。敢代表吾中華全國商人曰：「我國人祇知有公理，不知有強權，祇知有公法，不知有暴力，祇知有人道友愛，不知有欺凌壓迫。此次慘劇，在我領土殘殺人民，所死爲遊行之人，並無抗爭情事。且經查驗彈從背而入，其無敵性已完全證明。若英人仍倚恃武力，不知

悔悟，則世界各國，咸曉然於此次慘事責任之所在，及此後愛和平之民族，應求善後救濟之自覺。我內外商人，為國家地位計，為國民人格計，為生命自衛計，對於加我危害之國民，不得已而出最後之經濟絕交，縱犧牲之若何程度，在所弗恤。」迫切陳詞，唯我友邦人士共鑒之！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魚叩。

總商會通電全國公團 總商會昨日通電各省總商會暨各商會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各公團云：『五卅慘劇，學生徒手遊行，和平講演，英捕劇施槍擊，慘斃多名，波及行人，殘酷慘忍，舉世所無。滬上人民悲憤莫名，學商工一致罷業，敵會當電政府派員來滬，嚴重交涉，並勸衆商力維秩序，現政府專員到已多日，法美等僑商漸次瞭解，唯關係方面，尙無悔過之心，成見雖移，戒嚴未復，搜查逮捕，騷擾時聞。敵會目擊心傷，痛憤何極！竊以國權不同，公理則一。吾華人和平公恕，唯以公道法理為依歸。若人權不得保障，即犧牲亦何足計。正式交涉，自應由政府主持，而認清目標，團結一致，內以作外交之後盾，外以促對方之覺悟，則國民天職，義無多讓。昨日特開會員大會，推選委員，會同各董主辦此事，協同各界誓為政府後援，決以全力擁護公理。一息尙存，此志不懈。貴會義憤慷慨，救國情殷，務望一致努力，共策進行，正義消長，國權存亡，繫此一舉。迫切陳詞，竚聞明教！上海總商會叩真。』

總商會提出交涉條件全文 第一條：撤消非常戒備，第二條：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第三條：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第四條：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第五條：道歉。第六條：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第七條：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水。第八條：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第九條：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第十條：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第十一條：撤消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第十二條：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第十三條：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外交部將來對於此案續提之條件，應請保留，合並聲明。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海總商會提出。

上海總工會通電 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全國各工會均鑒：此次英日巡捕慘殺吾國工人學生商人數十人，致激起罷工罷市罷課大風潮，滬地全體罷工工人，已先後組織工會，並成立上海總工會。我們爲集中勢力，一致對外起見，又與學商兩界組織工商學聯合會，議定先決條件四項，及正式條件十三項，面交政府。特派員蔡會及交涉員許，嚴重向公共租界當局交涉，不達目的，誓不上工。尙望全國工會一律奮起，共同進行；並望各界同胞以經濟實力，切實援助！上海總工會及所屬六十餘工會同叩。

工商學聯合會通電 (上略) 五月十五日，本埠小沙渡日本內外棉紗第七廠無故停工，並未正式宣布，擅自鎗擊要求上工之工人，死顧正洪一人，重傷者三十餘人，被拘捕者無數。二十三日拘捕文治大學學生出外募捐者二人。二十四日又拘捕上海大學學生赴顧正洪追悼會者四人。各校學生激於義憤，五月三十號分隊出發講演，意欲喚醒民衆共起主持公道。公共租界捕房又先後拘捕演講學生二百餘人，並向學生市民開鎗轟擊，羣衆逃避不及，死者十一人，傷數十人，鎗彈從背入。六月一日，公共租界商界全體罷市，以促租界當局反省，乃租界當局，又調集商團巡捕在大馬路鎗殺學生，工人，市民，數十餘人，傷者無數。二三兩日，又在小沙



渡，楊樹浦等處。鎗殺工人市民二十餘人，並在閘北曹家渡等處越界拘捕學生商人。四日，又調集海軍陸戰隊，將公共租界南方上大同德等校任意佔據，搗毀校具，驅逐學生。五日之夜，又無故拘捕男女老幼市民千餘人，加以毆辱，始行釋放。查民國約法。人民有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之自由，學生因不能忍受非法壓迫，而集合演講，並不犯法，更不至於死罪。今竟流血通衢，拘囚無數，以致激起上海商工學各界一致罷市，罷工，罷課，以求達到圓滿解決之目的。現同人主張提出懲兇，賠償，謝罪，收回會審公堂，取消領事裁判權，租界上有集會結社出版言論絕對自由等最低要求，誓達目的。伏望同胞一致奮起援助，與同人協力進行，力求此案之公正解決，即居上海宅心公正之外人，亦應仗義直言，起而為華人鳴不平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叩魚。

上海總工會對外通電 全世界各國工會轉全世界工人公鑒：五月十五號中國上海日本紗廠日管理員槍殺華工顧正洪，引起上海日紗廠華工罷工，上海學生募款幫助罷工者，並追悼死者顧正洪，又被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拿學生工人十九名。學生繼續講演，於五月三十日被公共租界工部局槍殺十一人，傷者被捕者無數。五月三十一日後，又槍殺上海工人學生及市民三十二人，傷者被捕者無

數。自六月一號起，上海工商學界已一致罷工罷市罷課，抵抗外國侵略者之屠殺。現在上海外國派來之兵艦，已有三十餘隻，軍隊上陸者，亦已數千人，佔據學校，依然任意槍殺，上海頓成恐怖狀態。同時中國青島日人以兵艦威迫中國官廳，槍殺罷工者七人，傷數十人，捕八十餘人。現華人自救之運動已布滿全國，外人任意派兵至中國內地，實行野蠻之鎮壓政策，旅華外人及其機關報慣用造謠方法，欺騙世界民衆，妄指華人爲籠統的排外主義，實則華人現已深知自救之正當道路，被壓迫之中國人民在世界之任何國內，均有廣大之同情者，吾人誓死反對者，惟世界列強中之少數壓迫者而已。甚望全世界工人一致援助中國民衆，共同反對此種野蠻之屠殺，蓋野蠻屠殺之兇手，實爲全世界民衆之共同敵人故也。謹電奉聞，希賜鑒察！上海總工會率二十二萬罷工工人同叩。

孫傳芳致段執政電 北京段執政鈞鑒，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界南京路卒然發生巡捕槍傷學生之鉅變，聞死者七人，傷者數十，逮捕以去者亦數十人，羣情憤激，全埠罷市。夫文明演講，勸導愛國，此種羣衆運動，非亂黨暴徒之比。乃人民應盡之天職，勿論何國，皆應特許，斷無異國強力干涉我國民愛國運動之理。國勢凌夷，至於此極，顧瞻前路，能不寒心？務懇我執政，迅奮乾綱，特派專員赴滬視察外務，相機交

涉，并飭主管外交官吏，嚴重抗議，務獲平反，以維國體，以恤民生，庶免醞釀因循，激成意外之變，不勝屏營特命之至。除派員前往撤查外，謹此電呈，伏乞垂鑒。孫傳芳叩冬。

長沙趙恒惕通電 各報館均鑒：國家不幸，英捕發禍，在滬學生再遭慘劫，凡有血氣，莫不悲憤。概自改革以還，嗚嗚望治，冀祛專制之積惡，藉增國際之榮光，併力圖強，危舟共濟。不圖頻年多故，日事興戎。實力消耗於無形，紀綱廢弛以殆盡。舉華會爭得之權利，均付犧牲。馴至閭牆禍烈，禦侮備虛，寧知臥榻之有人，不悟螳螂之在後。內爭外侮，事變相乘，物腐蟲生，其來有漸。苟非私鬥以自弱，詎致奇辱之忽加，事實昭然，何容深諱。若不懲前毖後，捨舊圖新，謀生聚教訓之方，忘刀俎魚肉之戒，其煎益急，瓜摘彌稀，瞻念神州，陸沈匪遠，稜崩棟折，託足何從。諸公匡濟時艱，滿除國恥，必籌至計，藉解倒懸，心所謂危，敢陳懇陋，無遺在遠，佇候德音，曷任馳結。趙恒惕叩齊印。

開封岳維峻通電 各報館均鑒：迭接滬上電訊，上月三十日南京路英捕槍斃學生多人，繼是連日又殺傷數十人，愈演愈烈，莫知所屆。消息傳來，憤慨同深，竊以世界列邦，民族本屬一律平等，自應各重主權，互尊人格。乃英人在我領土以內，因干

涉學生言論自由之故，演殺無辜，橫尸通衢，其侮辱我國家，草菅我民命，直出情理之外，全無法律可言！長此以往，國將不國！近聞滬商議決全體罷市，工界全體罷工，各省人士，相繼奮起，或停課聲援，或遊行請願，冀達外交最後勝利，務斯慘劇不再發生。同時主張收回英國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并收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懲辦肇事外人，以絕禍根而儆未來。即此罷市罷工罷課之損失，已屬不可數計！倘此次無結果，異日必更種惡因，將見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貴報代表民意，力維主權，務希主張人道，據理以爭，鼓厲全國之民心，藉作外交之後盾。言論收功，強於十萬甲兵！維峻分屬國民，難安緘默。除電請臨時執政飭部嚴重交涉，并通電各省一致主張外，謹貢肺腑，願共圖之！岳維峻支印。

西安吳新田通電 各報館均鑒：本日上執政暨外交部一電，文曰：『北京段執政鈞鑒，外交部鑒，上海英捕殺傷我國學生工商至六十餘人之多，爲從來未有之慘禍，侮蔑國權，背棄人道，風聲所至，舉國沸騰。值此國民外交高唱之時，此案非得極端圓滿之解決，無以壓激昂憤慨之輿情。務乞我執政大部迅速據理力爭，勿稍退讓，并將交涉經過，隨時宣告國人。新田雖愚，誓當竭其國民一分之力，作國家外交後盾也。迫切電陳，伏維鑒察！』等語，事關國權民命，非達極端圓滿目的不止，務望

我全國軍政學農工商各界，一致團結，作政府外交後盾，我國人愛國情殷，當不甘熟視英人蹂躪也！專電布陳，仍祈明教！吳新田陽。

山東張宗昌通電 上海司令部李參事長警察廳常廳長均鑒：并轉上海總商會總工會全國學生聯合會惠鑒：此次公共租界捕房，連日慘殺華人，工商各界，罷業援助，聞之異常痛憤！正誼未滅，公道猶存，自應羣衆一心，力爭公理；雖外交責在當路，但後盾義屬吾民，尙祈於鎮定之中，不渝此志，當糾紛之會，勿涉歧途！宗昌陳力戒行，思不出位，惟鄉里之國羞未雪，宗邦之巨辱時來，昂藏之軀，誓當惟力是視，爲國家爭人格也。際茲交涉伊始，各團體文電往返，需款孔殷，着陳參事長常廳長迅速先行墊撥洋二千元，交總商會轉交各團體應用，明知塊土無補丘陵，顧亦行吾心之所安而已。交涉進行如何，希隨時電告！張宗昌陽印。

馮玉祥致張作霖電 萬萬火急！天津張督辦雨亭兄鑒：密，連日上海英警一再殺人，拘捕盈千，死傷逾百，風聲所播，全國震驚；查排隊遊行，不過居民一種意思之表示，但能謹守秩序，無碍公安，各國都會之間，類皆行之若素，不能謂之有罪，罪亦不至於死。且東髮青年，半未成丁，徒手市民，身無寸鐵，按世界通法，對於前者，雖罪不罰；對於後者，雖敵不擊；今不獨學生無罪，市民非敵，而據外交部第二次抗議書中

所云，檢查傷亡，大半彈貫自背之語，慘酷創例，千古未聞，事實証明，是非益著。吾人平日雖極信賴友邦，主張親睦，然國權所繫，民命攸關，先例既開，後患未已，欲平民憤，實苦無辭。盧鄭二公，距離較近，聞見較真，詳細案情，諒多電告。我兄國家柱石，悲憤必深，弟亦披髮纓冠，義難緘默。雖政府抗議，輿論沸騰，而繼續殺人之報，尙紛至沓來，弟以爲急則治標，爲今之計，交涉尙次，止殺當先。恤死固宜，救生更急。尊處如有胸算，尙祈指示周行，俾便一致主張，以濟此弱無可依窮無可告之子遺。臨電不勝哀痛悲感之至！弟馮玉祥叩魚。

馮玉祥再致張作霖 萬萬急：天津張督辦雨帥大哥勳鑒：密，陽電敬悉，我兄對於滬案。一致主張，又以如何贊襄政府，扶助國民，貫徹初衷，堅持到底，徵弟意向，以期一致對待，尤見衛國保民之純誠。吾輩職責所關，斷難緘默，鄙意擬上執政一電，用促中央交涉之進行，刻經擬就一稿，文曰：『執政鈞鑒：竊自滬事發生，國人奔走號呼，罷工罷市，日形擴大，此誠近年來未有創聞，交涉困難，羣情憤激，措置稍一失當，後患即接踵而來！惟事無洪纖，理有曲直，邦交貴睦，而國權不可稍侵，民德宜醇，而民氣不容稍抑！查此次肇事之因，係由於講演游行，人民手無寸鐵，不過一種愛國表示，文明各國，在所不禁，乃上海英警一再殺人拘捕，死傷甚多，狀極慘酷，據外交

部第二次抗議書中所云：「檢查傷亡，大半彈自背入等語，對我國民如同仇敵，行爲殘忍，舉國震驚，事實證明，是非益著。昨讀明令，敬諗政府對外既嚴重抗爭，對內復導引正軌，幾經審慎，顧慮周詳。某等忝寄疆圉，職司保衛，觀茲慘狀，難已於言，誠知親仁善鄰，爲國之寶，平昔對於友邦，固常力主親善；惟此次之事變，在國民爲無辜被殘，在彼警爲有意圖害，滅絕公理，藐視邦交，應請據理力爭，堅持到底。某等衛國保民，責無旁貸，倘彼天良未泯，認罪悔非，固所至幸。萬一事有不測，某等爲公理爲人道爲國權爲民命，與其忍氣吞聲，受強權之宰割，何若同心戮力，爲最後之奮爭！思念及此，惟有枕戈待命，劍及履及，爲政府作後盾，爲國民平積憤，即肝腦塗地，在所不辭！某等磋商往返，意見相同，謹合詞籲請，不勝戰慄待命之至！」等語，惟事關重大，語貴精詳，草擬電詞，恐有未當，請兄審察削正，務期完善，并請會同直魯蘇吉黑各督辦，由兄領銜上呈，弟與岳督辦維峻、楊督辦增新、孫總司令岳馬會辦福祥、張都統之江、李都統鳴鐘均屬同意。謹附名電末，共同陳請，一致對外，而扶民氣。如蒙許可，乞即主持拍發，并望示復！如弟馮玉祥叩庚。

張作霖等致段祺瑞電 北京執政鈞鑒，此次滬上學生遊行街市，整隊便裝，手無寸鐵，爲文明各國所時有，乃英警開槍轟擊，一爲之甚，至再至三，既斃學生，又傷行

人，草菅人命，舉動猖狂，數日以來，工商輟業，全國騷然，影響民生，豈惟吾國，乃聞英領方面，尚復不顧是非，一味強硬，是直蔑視公理，不顧邦交，我執政視民如傷，愛國有素，決不忍坐視橫行，應請睿謀立斷，嚴厲主持。作霖等捍衛國防，義無旁貸，謹當仰乞鈞裁，一致對待也。謹合詞電陳，伏乞鑒察！張作霖李景林張宗昌張作相吳俊陞姜登選關朝璽佳。

海軍司令楊樹莊等通電 北京段執政鈞鑒：自滬案發生，全國工商罷業，慷慨激昂，查此次學生以愛國之熱腸，沿途講演，心實無他。徒手遊行，毫無強暴，乃竟酷遭非命，言之痛心！迭閱報章，各省各界一致力爭，衆情憤懣，樹莊等駐防海上，見聞較確，感憤尤深。我執政病瘵在抱，伏望俯看民情，飭下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俾茲案及時結束，各業早日恢復，以伸公理而慰嗚望。樹莊等分屬軍人，義當捍衛，徬徨待命，冀盡天職，伏乞垂鑒！海軍總司令楊樹莊。練習艦隊司令李景曦。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許建廷同叩鹽。

蕭耀南報告漢口慘案電 (銜略) 竊滬案發生，風潮震撼，武昌學界得訊，擬與滬上取一致之動作，演講罷課游行，大抵與各省普通情形相似。耀南迭電教育警察各廳，竭力化解維持，幸尙未越範圍。至漢口五方雜處，又與滬上消息相通，深恐



受其傳播，捲入漩渦，曾迭電該管警察廳及軍事各機關，嚴密防範，亦復恪守秩序。惟正值滬潮澎湃之際，忽有英國太古公司過磅人毆傷碼頭夫余金宿之事，以致激起衆怒，拋擲石片，已調解無事。忽又有英捕房副保正由太古行經江岸，因誤會爭釁，輾轉入於租界。軍警探知，飛奔彈壓。而武裝例不得攔入，英商團與華民衝突，忽開機關槍，向衆射擊。竟斃華人七名。有年歲籍貫姓氏可查，並經地檢廳相驗拍照。華民人衆雖多，然皆徒手。機關槍乃抵衛大敵唯一利器，竟不顧人道。施此激烈險毒手段。耀南恐羣情忿極，復釀意外鉅變，仍漏夜分飭安慰消息。奈創憤痛深，民意愈爲激昂，惟有一面設法鎮撫，一面力與交涉。已飭提出嚴重抗議。耀南承乏桑梓，同深義憤，誓必力申公理，以報國人！除已報告中央外，合再通電奉達，諸靳公鑒！

蕭耀南元（十三）印。

洛陽孫岳通電 各報館鈞鑒，上海英日巡捕一再槍殺學生工商，死傷相望。在交涉中猶復有繼續捕拿民衆，及解散學校之暴行。遠道傳聞，深致悲憤！夫民族各抱其信仰，各忠其國家。意志之向背，聲氣之應求，由軫結而宣達，動乎情之不能已，假以紓其不平，而企於平耳。故輿論常裁於至公。即羣衆之游行，又各國市民所恒有。雖政府施措，往往用是爲轉移，豈自號文明先進之國家，而反昧此？况租界猶吾國

領土也。領土以內。人民言動。祇不悖其國之政令。則宜享充分之自由。乃不意該巡捕對於此次游行講演之羣衆。橫加干涉。待之若仇虜。驅之若犬羊。冠帶之倫。竟遭此駢首橫屍之慘劇。蔑視人道。輕侮友邦。於斯極矣！比年內治不綱。外患迭見。執兵柄者。每每有前具野心。甘冒燃萁煮豆之嫌。遂開自伐人侮之局。尋至憂時之士。菲薄軍備。昌言裁兵。若治軍與謀國不相與者。軍自軍而民自民。怨尤既叢。綱維斯弛。優秀士子。激於義憤。至欲以手足之煩。口舌之力。周旋於詭譎之外交。改造其蕪雜之內政。其志誠可嘉。用心亦良苦矣！吾儕分屬軍人。志存報國。引責自反。能無憬然！今茲上海之事變。死事者類皆潔白青年。本愛國之精神。爲合羣之運動。竟爾顯遭戮辱。死於非辜！人道何存？衆怒難狃。雪滌此恥。責在同胞！除聯電懇請中央責成外交部嚴重抗議。期達公平解決外。謹佈悃忱。統惟亮察！孫岳文印。

方本仁報告潯案通電 頃據九江鎮關監督元電稱。元日上午九時。偶有隔江少數鄉人。乘划急駛過江。由太古碼頭登岸。警察以條約所限。只能於租界口外維持。視綫難及。而巡捕驟加干涉。致生齟齬。衆人望之不平。遂多附和。不意久經閉歇之臺灣銀行。突然火起。秩序因此微亂。軍警始入界彈壓。並調水龍竭力將火撲滅。幸未蔓延。亦未傷害一人。英日領署。及一二商行。因一時忙亂。雜物略有損壞。當火起

時日艦派兵登岸架設機關槍，幸職使隊伍趕到，廳縣會同維持，秩序已復。日艦水兵，日領已允即行回艦。所有租界內外，及廬山避暑地，已加派軍警，嚴密保護等情。除電飭隨時加意防護，並電陳中央外，恐遠道傳聞失實，特電請查照。

章炳麟等之通電（銜略）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及加碼頭捐事，游行演說。至英租界被拘四十餘人。因復擁至南京路英巡捕房，要求釋放，英捕交涉未已，任意開槍，傷學生及路人二十一名；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致斃者七人；英捕房自謂保護治安，而學生實未攜帶金刃。空言求請，何害治安？乃竟開槍殺人，波及行路！似此妄行威虐。豈巡捕之職當然。事後學生要求駐滬交涉員，與領事談判，請將行凶巡捕治罪。而該捕房猶始終狡展。連續兩日，仍於馬路槍殺市民不絕。是則租界吏役。擅殺華人。一切可以保護治安藉口。恐雖專制君主，亦無此殘戾也。某等以為英捕而不治罪，固不足以肅刑章；英捕而果治罪，亦未必足以防後患。惟有責成外交當局，迅速收回租界市政，庶幾一勞永逸，民慶日生。且向日租界所以自詡者，不過曰內地官廳保護商民之力，遠遜於租界耳！然自頃歲以來，綁票行劫之事，層見疊出，租界巡捕，無奈之何，比之內地都會，鷄犬不驚者，防護之力，優劣懸殊。而今英捕復恣以兵器殺人。則內地警察，固無此事。苟人民為自衛計。

政府爲保護人民計。以收回租界市政開議。英人雖悍。當亦嚙口無詞。至收回以後。英人所置私產。仿日本居留地法。仍可任其管業。則於通商原無所碍。惟租界之名。在所必廢；英人所設市政廳宇。在所必收；戢凶暴而惠黎元。殆無逾此。素知諸公愛國衛民。無間遐邇。用是直陳愚懇。懇請一致主張。期於必效。使水深火熱之民。早登衽席。則非僅上海一方之幸也。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麟。曾彥。張冲。王麗中。袁華。選蔣光亮。張啟榮。但燾。王心三。徐偉。程耀楠。叩東。

余日章等致蔡會二專使函 耀堂鎔浦特使鈞鑒。謹啟者。五卅以來。血案疊生。惡耗傳播。舉國震駭。同人等對此背滅人道之舉。深表憤慨痛惜之忱。按滬埠爲世界人士薈萃之區。關係綦重。今者兩公以卓犖之兼才。秉政府之重命。過蒞干旌。處茲巨案。深信對於此種癥結及經過真情。必能作公正縝密之撤查。然後根據所得證據。進行嚴厲之交涉。務使正義與人道。得大白於天下。以保國權與民命。而杜後患於無形。抑同人等更有進者。良醫治病絕其根。良相治亂平其本。滬上中外雜居。接觸頻繁。而不幸其間有大障礙物在。有識之士。久欲去之而未能。此次空前之慘劇。轟然發生。而且激成似此嚴重緊張之形勢。皆由於此。倘不及今努力剷除。則上海前途。勢必魯難未已。爰就管見。瀝陳如次：○滬上公共租界居戶。大多數爲我國市

民且工部局所有入款，得之於華人者什八，而不許我國人任工部局董事，以致全滬華人之意志與需求，不能邀租界當局之瞭解，引起誤會。輒釀事端。夫納稅人出代議士。乃世界不易之通則。今上海國人納什八之全稅。而無發一言之權利。寧得為平？善後之方，端在此後工部局董事中，必須有足數之華代表，以宣洩華人之意見與願望。且對於滬上發生關乎華人各事，易資圓滿之結果。同人等深信此項合理之要求，苟得如願以償，則上海前途之和平與發展，庶乎有豸。⊙滬上會審公廨，係在昔年民國革命時，上海西人當道，乘我國變動之政局，強行佔據者。自後我國當局屢思設法收回，迄無效果。憤慨同深！抑同人等尤有不滿於該公廨者，以其所下判決，為最後之定讞。受之者雖懷奇冤，亦絕無上訴之望。此種法庭制度。實世界文明國所絕無。而在世界巨埠之一之上海。獨開創例。不特貽法曹之污點。尤為我國國民命所攸關。茲為維護公理挽回國權計，應即收回會審公廨，由吾國當局改組接辦，以符法意，而保人權。此尤為上海和平及治安前途之一大關鍵也。以上二事，實屬全滬數十年來華洋人士衝突頻仍之重大癥結。倘不迅謀解決，則不特本案無結果之可期，抑且上海此後永無寧日。果各方懷正義善意之精神，具圓滿解決之誠意，則治本治標，兩臻妥洽。一切障礙，迎刃悉解。以公等之明，諒已洞見及此。擅

培引領，毋任主臣！專肅祇頌台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余日章暨全體幹事公具。

梁啟超上段執政書 執政鈞鑒，滬案起後，啓超因茲事所關太大，匹夫有責，曾走謁崇階，貢其一得。承賜嘉許！且對於進行條理，委曲垂詢，方深感幸！乃事逾半月，未見實行，今滬上交涉停頓，情勢益棘，竊懷棖崩僑壓之憂，敢忘被髮纓冠之救？是不避危疑，更申前請。惟垂察焉！滬案交涉要點有二：一在結束本案；二在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結束本案，則有如懲兇賠償謝罪等等；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其大而遠者，則在根本改正條約；其切而近者，則在立刻將租界內不合理之組織，擇其重要者厲行革除。俾外人不正當之權力不能濫用。而兩者之總前提：則尤在明定慘殺責任之所歸，使對手方不能狡賴，蓋彼方唯一應付手段在狡賴。狡賴過去，則不惟此次直接處分無從責以擔認，即關於將來防止再發，彼亦將以「排外」「赤化」等口實淆亂視聽，而置我提議於不顧也。當慘變初發之第三日，使團第一次駁覆未發出以前，啟超與朱桂莘范靜生顧少川諸君熟議，逆料敵人必出此著。故聯名用英文發一宣言，主張速組「會查委員會」。根據公認事實作談判基礎。復推論事變所由起，在外國人濫用政治特權，而希望其因本案教訓得一覺悟，以善

意贊助吾人改正條約及改良租界組織之要求。凡此皆不過欲爲政府外交後盾，希望政府以快刀斷麻之手段。迅將第一步結束本案辦到，即注全神以進行第二步，防止再發之提議及辦法。不料遷延二十餘日，茫無頭緒，現在滬上交涉已停頓，重心移至北京，政府應付方略如何，雖非局外人所宜過問。然以啟超杞憂所及，倘仍循二十日來之覆轍，我以嚴重抗議往，彼以嚴重抗議來，徒消糜光陰於筆墨官司，令人得俟我士氣疲惰之後，以逞其欲。則天下事真不可問矣！竊以爲宜乘移京交涉之便，速提出「可以發生結果之談判。」大略如下：其一單獨照會英國，略謂：此次滬漢慘殺事件，全由貴國領事捕房軍艦有意故殺，事實如……等：衆目共見！早經本政府迭次抗議在案。惟貴使堅不承認，各執一是，終無了局，今本政府以最友好最誠懇的意思，提議組織雙方合同公開自由的會查委員會，並許第三國參與，雙方要預先承認該會調查所得事實，即爲慘殺責任所歸，不得有異議……云云。』其二分致各有約國，（不是致使團）（但英國當然亦致一份）略謂：『此次上海不幸事件，本政府認爲實由中外人感情不融洽而起。所以不融洽之故，其總因在現行條約，我國不能在國際上享平等待遇，全國人民之不平，蓄積已久，其分因則由外國人在租界內濫用條約外之權力，以致發生無限糾紛。今除關於此

次慘殺直接責任已向英國提出嚴重抗議，及表示願以最公平的方法迅求解決，關於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生，本政府深信各國政府皆與本政府有同情，且願意因此次所得教訓，共謀正本清源之策。本政府今以極友好的意思，提出治本治標辦法共四條如下：治本辦法一條：定期開改正條約會議。（理由）因現行條約皆八十餘年前所定或續定而沿用八十年前別國之約均需利益者，現在時勢變遷，多不適用。非依據平等的原則根本改正，彼我決不能相安，且交受其害。治標辦法三條：①上海公共租界內納稅華人應有選舉權。（理由）此次爭端，本由反對工部局所頒之四律而起。上海市稅，華人所納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不能參與立法及監督財政權，殊乖市自治之原則。若此著不為到，紛爭決無已時。②收回會審公堂。（理由）領事團占據會審公堂，原屬違約行為，又實為上海市民不平之焦點。年來磋商收回，本將就緒，宜趁此時立即實行，表示外人有守約誠意。③租界內外之工廠，宜遵守中國之勞工律並受監督。（理由）日本工廠槍斃華工，實為此慘變原因之一。各國工廠，既不受各該本國法律之拘束，又不受中國法律之拘束，以致廠主虐待工人，屢惹事變。此種狀態，若不改變，將來勞資爭執問題，便引起國際爭議，彼我皆不利。因此本政府提議以上四條，其後三條希望立即實行；其前



一條亦希望此時先予承認。在六個月內着手進行……云云。』以上辦法，皆啓超十日前造謁時所面陳，經蒙我公嘉許者，恐談話間或有遺誤，謹再筆述其概略如右：不過當時啓超主張分兩步提出，以爲第一步辦到後，則第二步更爲有力。今事勢已變，覺有同時並提之必要。啓超自信對於滬案交涉癥結，頗有所窺見：以爲政府方面所採方針，關於結束本案，宜用嚴正迅厲手段明定責任；關於提議防止再發生的條件，宜用穩和諒解手段博得同情。此意既經我公嘉許於前，諒必能堅持於後。中間雖經蹉跎，時機稍逝，亡羊補牢，今猶未晚，伏望毅然主持，爲國造福。不勝大願。啓超再拜。六月二十一日。

#### 4 交涉之情形

此次慘案之結果，這是很要緊的，但一言以蔽之，中國是完全失敗，除了我們自己本國人對於死難落幾滴眼淚外，英國的兇手，仍是逍遙法外。現在將交涉中之函照，錄一些如下：

#### 慘案交涉中之函照

外交部致公使團第一次照會文 據報五月三十，上海各大學生，因學生被捕，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講，以示抗議。捕房竟武力干涉。捕去學

生四十餘；登時擊斃學生四；擊傷六；嗣死二名；路人受傷十七名；已死三名；本總長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注意！查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不帶武器，無論行爲性質，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烈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將前情轉達駐京有關係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人全釋，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此照。

義使覆外交部第一次照會文 接六月一日來函：承示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事件。余僅以同僚及余之名義答覆：查滬事有若干不幸之人被殺，又重傷若干人，余等對之誠與閣下同深悲惜。惟以爲巡捕因以開槍之情形，有說明之必要。當時示威者在租界南京路中分散破壞與顯然排外之傳單時，曾經巡捕請其散退，並拘其領袖，羣衆不允從巡捕之命令，後乃攻擊巡捕，並擬強襲捕房，至是巡捕始用其槍械。故由此而起之事件，責在示威者，而不在租界當道。租界當道以後且有處置甚善之證。審訊犯罪諸人之會審公堂，諭令諸人臨時保釋。余等現待續報。同時希望中政府以有關係代表所抱之同樣調和精精神。繼續研究此不幸

事件，以期上海秩序與安寧，得以儘速恢復云：

外交部致公使團二次抗議文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爲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六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效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請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

義使復外交部二次抗議文 爲照復事，關於上海擾亂事，接准貴總長本月四日來照，各國公使及本使均已閱悉。本公使等鑒於中國政府所接報告，並未完備，因外人屢被攻擊之事。未經提及。故本公使及各國公使等，對於此事之判斷，均以爲應保留，俟接到詳細報告後，再行辦理。因此之故，有關係各國公使，決定立即遣派委員團，前往上海就地調查情形，即行詳報。租界官吏，非但無中國政府所謂近於

激烈之行爲，且曾保持其最鎮靜之態度。即以近四日來事實證之，雖有種種挑撥，并未發生重大事故。此本公使深願爲貴總長聲明者也。查公共租界捕房，早已得有訓令，僅防於被人攻擊。及遇有危在頃刻之時，方可使用武器。此節前已爲貴總長於面晤時提及。茲特重行聲明此項訓令，業經切實重行飭遵，必能恪守。各國公使及租界官吏，其願望避免新亂事之發生，實較他人爲尤甚焉。

陳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 逕啟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遊行演講，被捕房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閘巡捕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員親晤貴領袖領事，查問捕房何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并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弱，手無武器，捕房爲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槍傷斃學生工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登時槍擊斃命四名外，其受槍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并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領袖領事，希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并將肇禍

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並煩迅爲見復爲荷！

陳交涉員再致領袖領事函（上畧）詎本日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有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似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請貴領袖領事誠巡捕毋再開槍，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確實保證之答復，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若再槍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袖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并將連日開槍殺人之巡捕，立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並盼迅爲見復。以憑轉報爲荷！

領袖領事覆陳交涉員文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閘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面，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羣反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並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閘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

險；捕頭既已高呼，並揚示手槍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槍。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有傷重殞命者七人；次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峻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搗毀汽車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取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暴衆之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槍擊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尙有攻擊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六月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槍，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辦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人時所採行之各種行爲，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即此種可悲事件大都由以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負有重大責任也。

外交部致公使團三次抗議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

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事故，與中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卅日，及六一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為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開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誣諸一般和平行動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僉以為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為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使團覆外交部三次照會文 為復照事，本公使並代表各國公使敬告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來照，業已收到。經詳加審核之後，各有關係公使既具有迅速查明此項

可惜及甚爲危險情狀之熱誼，僉以恢復上海秩序最適宜之方法，在乎依照當地意思，就近討論應行採取之辦法。爲此本公使等業經相當訓令所派各委員，令其與駐滬領團及中國政府各委員商議最妥方法，以補救現下決議之局。北京有關係各公使在此重行表示願意盡力和緩民氣之明證時，不能不再向反爲聲明關於上海北京及全中國合應維持秩序之重大責任，應由中國政府負之等語。希查照。

交涉員駁領事團之抗議文 逕復者，查接管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若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正洪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槍擊死，激於義憤，致有分組游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携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遽施槍擊。况據各方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擊槍警告羣衆，並未聞見。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所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其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舉步爲艱。即欲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



開槍，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強方壓迫，不能不出以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纍纍，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並未抵抗。且巡捕槍擊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一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又啟衝突，則因五卅日慘殺激成。捕房不知返省，又開槍擊斃多命。尤難索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槍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略受微傷，並傷坐馬一匹，然此項手槍，是否爲華人所開放，並未搜得證據。違用機關槍掃擊，致又斃傷多人。此外潭子灣，楊樹浦等處，均有巡捕開槍傷斃工人情事。似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之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貴領袖總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雖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租界秩序如常，足徵並無排外之運動也。本特派員認此案極關重大，而羣情尤極激昂，僉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消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案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並交還被封暨被佔各校，以謀回復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約，俾交涉易於進行。相應函達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覆爲荷。

外交部爲漢案致使團抗議文 漢報十一晚，英義勇隊開機槍，斃華八人，傷十一；傷華彈壓巡士二；本總長深爲駭異！查滬捕房開槍斃華人，經嚴重抗議，乃該案未

決，又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實屬重大，特照會貴代使，提最正式抗議，聲明保留。俟查明再提相當要求，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國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此照。

使團覆外交部漢案抗議文 原文甚長，其大意略謂：就來文觀之，貴總長未知漢事真相，顯然可見。茲述當時事實於下：六月十一日晚七時暴衆擁入漢口英租界，擲石擊巡捕及工部局人員，英艦蜂號之水兵遂登岸，驅散暴衆，並未開槍。其時事態嚴重，故召集商團。乃暴衆復以竿石攻擊商團與水兵，加以微傷，商團表示大忍耐。雖暴徒幾攻至其槍刺之前，亦未開槍。九時英總領事請交涉員保護，該交涉員於延擱後始設法派兵。但同時暴衆已攻搶一日商店，毆擊店內日人。致有一人因傷而死。暴徒大爲興奮，高呼「殺外人」。攻擊有帶刺鐵絲網保衛之英哨地。救火車阻擋暴衆歷二十分鐘之久，但衆仍不退，反向鐵絲網衝去，並持有長杆，開始爬越，復以磚瓦擲擊防守之人，致有數人受傷。至此始開火，死傷各三四人，暴衆乃退。傷者送英人醫院醫治。所有外人軍艦之水兵均參加英法與前俄之租界守衛事宜。貴總長就上述事實，可知漢口外人不顧人道之觀念，實屬錯誤。外人僅保障自己生命，以拒殺人之暴衆耳。本代使有不能不再向貴總長聲明者，本代使已屢次

警告中政府負有容許目前排外鼓噪不加禁阻之重大責任。今漢口之不幸事件，足證本代使警告之有理由。今已訓令中國各處之英領事，盡力防阻此種事件之復作。但本代使不得不力請貴總長認真設法令止釀成此種可慘結果之鼓噪。昨晚本代使於晤談時曾以傳單與報紙不載漢口事件之甚虛偽消息，使人誤會。以爲外人轟擊無害的遊行學生者取示貴總長。本代使今晨在北京街中親見傳佈同樣絕對錯誤觀念之招貼。本代使以爲在此民情不定之時，此種誣陷之散佈，極爲有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徒有可悲之結果。爲此本代使希望貴總長迅發一言，使華人公共得知其真實事實，而銷釋因此謠言而起之偏見與誤會的空氣云。

漢交涉員覆日領事照會 爲照覆事，查十一夜不幸之事，貴國店舖人民，受有損傷，本特派員奉督辦命令，往貴領署慰問。前接貴署第一二七號公函，當即照覆在案。茲又續接第一二八號來函，謂有暴徒破壞北面以闖入英國租界，爲敵政府責任。查當夜大智門英界聚人之多，原因不一；有因花樓鐵柵關閉沿路而來者；有在太古怡和日清各碼頭向後街行走在此經過者；有因英租界警號驚動駐足圍觀者；由北面入界者。不過居少數耳。且英捕及軍隊，既爲保護租界而設，何以聽其在租界聚集，并聽其由北面破界而入？尤不可解者，貴國商店住民，既已託庇英界，何

以視若化外，劃出防線，而置貴國生命財產於不顧。故貴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其責任將來自有公判。計數日來，貴領署迭有電話公函單冊，對於華界日商與敵署接洽，或有逕與警察機關接洽，要求我國官廳保護者，並未提及英界貴國商店，足見貴署并未希望敵署立即顧及租界以內之事。是敵署即欲顧及租界，因暫時間租界之關係，未能一一指揮如意，因而攘成如此不幸之事。至來函所謂排外排日等項，查敵國近年華洋交通，并無若何衝突，此次因上海事件引起，其遠因基於青島事件。其中責任，尤易判明。況此等事關係雙方，縱謂近來中日感情，頗有不好現象，然此種現象，必有對待中國不好之處。此種感情，必待雙方有善意之諒解，方能融洽。貴署所送照片三十七張，業已存照云云。

外交部提出修改不平等約照會，國際友誼基礎，端賴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使提之。近年吾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為對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益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原則。實以此等條約歷時已久，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

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遠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使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事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參戰。原望國際地位。有所改良。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失望。歐戰既勝。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國。其初也提出巴黎和會。願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所獲寥寥。最近執政就任。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近年中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政府深知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第各國權利利益。更得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望貴國政府重視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

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覆。相應照會貴使查照，并轉達貴政府此照，此照係分送各使館者。

外交部重提十三條件照會使團 滬捕房慘殺華人案，經華委員在滬提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自應將所提條件暨本政府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提如左：（一）撤消非常戒備。（二）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并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三）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四）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損失。（五）道歉。（六）收回會審公廨。（七）洋務職工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薪。（八）優待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處罰。（九）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或代理的，已有的有投票權；代理的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十）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築馬路；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十一）撤印刷附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十三）撤換工部局書記魯和。以上十三項，僅為解決

滬案局部問題。欲根本改良中外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請貴使轉有關係各使查照，希速開議，俾早解決。此照。

### 十三 萬縣慘案

#### 1 慘案之起因

五卅慘案之交涉中國失敗後，在華之英人，其暴橫更甚於前；蓋其知我國之民氣雖然激昂，政府軟弱，故欺侮我華人之事時有所聞。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之夏季，距五卅慘案恰恰一年，四固之萬縣，又發生較五卅更甚之慘殺，蓋英人以我政府之無能，故其視華人之生命，比草芥都不如也。

英人於一九二六年之六月後之三個月，在四川浪沈木船淹斃乘客有五次，四川之當局與之交涉，英人均置之不理。八月二十九日，英商萬流輪在雲陽有意快駛，浪沈木船兩隻，溺斃兵民五十八人，損失軍款四萬餘元，槍五十餘支，彈五千餘發，該輪到萬縣，川軍檢察官前往查詢，泊在萬縣的英艦柯克捷夫即派兵勒繳檢查兵之槍械，再開射機關槍，傷士兵兩人。萬流輪依然上駛。四川當局即將萬通萬縣兩輪扣留，提出抗議與駐渝英領事交涉，忽於下午嘉禾輪載英兵百餘人，

擡大砲機關槍，由宜昌開至萬縣，逼近萬縣輪，乘守輪兵士之不備，襲入該輪，用機關槍掃射守輪之兵士；同時由渝來萬之英艦威警及駐在萬縣之柯克捷夫，用大砲轟擊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一千餘家，死傷人民千餘人，川軍爲自衛而發槍還擊，英艦乃向下流退去。現將楊森及吳佩孚萬縣商會萬縣電報局之報告萬縣慘殺電錄下：

楊森的通電：

各報館各學校暨全體人民均鑒：八月二十九日，英商萬流輪在雲陽有意快駛，浪沉木船兩隻，溺斃兵民五十八人，損失本軍解款四萬五千元，步槍五十六支，子彈五千五百發。及該輪抵萬，適本軍檢察官前往查詢，泊萬英艦柯克捷夫，突然派兵勒繳檢查士兵槍枝，同時開射機關槍，重傷士兵二人。我方概未還擊。隨將艦上大砲卸衣，實彈對準萬城，勢欲轟擊，萬流輪即安然上駛。查川江英輪，嘉禾、瀟光、萬流等，於近三月內，浪沉木船淹斃乘客，業已五次，先後提出交涉，彼方均置不理。而此次英艦，更同英輪採取作戰準備，情形極爲嚴重。本軍不得已，乃將泊萬英輪萬縣萬通扣留，防其代運戰品，以待交涉了結。一面提出抗議，迭與駐渝英領事，在萬交涉，尙無結果，突於本日午後四時由宜昌開來英國裝甲嘉禾輪船，載英兵數



百名，大砲機關槍甚多，到萬時逼近我方所扣萬縣輪船，乘守輪兵士不備，襲入該輪，猛用手機關槍掃射我憲兵一百餘名，同時由渝來萬英艦威警及駐萬英艦柯克捷夫，復用大砲轟擊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商店一千餘家，死傷人民數以千計。我軍職責所在，爲救護人民生命財產及自衛起見，不得已開槍還擊，該兵艦等始向下流退避。竊查英艦柯克捷夫前同萬流輪，已勒提我軍槍枝，并擅用機關槍掃射，我方概未還擊，嗣在交涉中，仍以大砲對準萬城作攻擊狀，并通知旅萬外僑遷避，足證其早有轟城決心，乃本日竟同威警艦嘉禾輪，悍然向我擅開戰端，實屬破壞公法，絕滅人道，等我國國家直殖民地之不若，除已電請政府向英使嚴重抗議制止英艦繼續作戰，保留一切要求條件，並派員來萬調查，以作交涉根據外，謹請軍民各界起維國權，主張公道，一致對英，雪此大辱，是所至盼，楊森叩微亥。

吳佩孚之通電

「百萬急：北京外交部鑒：頃四川楊省長東電稱，接劉代表電稱，駐漢英領，派員到總部面稱，森軍在萬，主扣英國商輪，裝運士兵情形，不勝駭異。查英國商輪，往往不遵規定，任意驅馳，滇光輪於六月十三日，撞沉木船一隻，淹斃王張田王素雲，

傅雲生等五名，又萬流於七月八日在豐都立時鎮地方，撞沉划子一隻，淹斃六師營長田雨亭，及勤務科督察長張復初，田云等三名。又嘉利輪於八月二日在涪灘地方撞沉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張澤瀛一人，將士谷迪良，崔英保二名，沉沒公款四千六百六十元，同時又撞沉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崔英瑞，船主秦大志二人，公款二十萬元等案，均在嚴重交涉中。又八月卅日，據四師師長楊淑身報告，稱二十九日上尉夏雲奇，劉作舟，中尉王連城，少尉良明，傳令兵吳治平，閻傳祥等，於午前十點在雲陽登萬流輪，時小船方至河心，該輪忽開快率，木船登時浪沒，淹斃六人。同時據憲兵司令楊漢忠報稱，接雲陽電話，第二大隊奉命派員赴雲陽縣守提鹽款及糧稅各款，已提得現洋八萬五千元，於斃日領士兵及所提款項，押至江干待輪運萬，即於是日午前十點萬流商輪適到雲陽，該輪已開慢率，以爲照例停駛候客，即令該隊士兵，押款上輪。詎該輪於小船接近時，突開快率上駛，將所載士兵款項船隻，登時撞沉，計損失八萬五千元，連長排長各一員，士兵五十六名，槍支五十六支，子彈五千六百發，具報前來，適該輪到萬，當派本部檢察長率兵數十，前往該輪，訊明情形，以便交涉。乃英國兵艦派兵多名到該輪，復將本部所派官兵，槍支子彈，一併提去，又開槍傷士兵二名。旋一巨砲，直向陳家壩南岸街西岸民房，勢

欲轟擊，居民惶駭，莫知所措。夫英艦如此橫行，罔恤民命，及侮辱我國國體，已達極點，只得暫將該公司萬通萬縣兩輪在萬，以便嚴重交涉，並要求賠償損失，以顧國體，而慰輿情，不勝待命之至等語，特達，即希嚴重交涉，向英政府要求賠償損失，以慰輿情爲盼，吳佩孚歌印。」

萬縣商會電：

微日午後四時半，嘉和輪載有英兵輪物品，並載有少數英兵抵萬，即開機關槍射擊，並由英兵船用大砲快放至三鐘之久，硫磺彈燒南津街商號數百家，損失生命財產甚多，該兵船旋即下駛。本日開尚有增加兵輪來萬之說，似此更加惶恐，除一面調查損失實數通電全國外，特懇國人援助，於萬案未能解決以前，設法阻止英兵船入川，以免更演慘劇。再英艦如再有來萬消息，及最近動作情形，祈飛電示知，務祈外顧國體，內念桑梓，竭力斡旋爲禱，萬縣商會叩魚。

萬縣電報局電：

午，萬急，重慶漢口夔府各局均鑒：本日午後四點，由宜新到英國兵輪，甫抵萬時，用機關槍大砲向南津街陳家壩及城內射擊，同時住萬科克擇夫英兵輪及滄來萬兵輪，用大砲快放，猛烈向各處射擊，現正在射擊中，全城被硫磺彈射擊，起火

十餘處，軍民傷亡無數，請各局就近轉咨當局，萬縣電報局叩，微戍。

2 交涉之經過

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肇禍後，英人即由重慶之英領事向英使館作荒謬之報告，謂川軍擊傷英國之將校士卒十四人，要求保留詳細調查賠償，於九月五日向我國之外交部提出嚴重之抗議。外交總長蔡廷幹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之報告，即提出閣議，據以答覆英使。後來，英兵於九月五日慘殺多人之案件發生，乃於十四日提出閣議，由院去電楊森詢問詳情，而對於交涉方面，則守秘密主義，以『由外交部負責辦理』八字抵制國民之義憤，所以究竟外交部是否向英使提出了抗議，國人也不得而知。但是，外部交涉雖然如是，而四川的軍民均十分憤慨，一致援楊森向英領提出下面的條件：

- ① 由英商賠償迭次浪沉之木船生命財產。
- ② 英輪同各國商輪，受同等待遇。
- ③ 此次英輪肇釁，萬縣人民損失，應負賠償。
- ④ 肇事艦員，由英政府懲辦，并向我道歉。

九月二十日，英公使麻克類向我國提出抗議之覆文，其大概情形，謂：『現因

揚子江有內戰，致交通梗阻，及因重慶英領事刻在宜昌，故迄今始得關於此數案之電訊。據重慶英領事所述四案：一從未向渠報告。一與事實不符。一已移交有關係之船公司查視。至第四案，出事之次日，渠即電楊森，謂如對萬縣有所要求，當由英領事署轉達，自當從速秉公辦理。但因楊森強拘與案無關之英船，故渠即赴萬縣親自交涉此事云云。牒文於是述萬縣案之詳情，臚舉楊森無理各端，並開報英砲艦死傷之人數，謂英使未接訓令之際，代表英政府保留關於此重大案件之各權。並請外交部注意此案發生之原因，乃由中國軍官一員希圖強令英艦載運軍隊，英政府依守對於中國內戰嚴守中立態度，故拒絕華兵用及英船。又謂中國軍事當道強拘與案無關之英船，希圖勒索賠償，已完全自陷於過失。末謂英政府絕不能容忍此種舉動，楊森對於英民或英艦有所不滿，儘可依正當手續交涉，乃竟拘留英艦，復置武裝軍隊於艦，而向英砲艦射擊，其行爲儼動海盜。英使知外交部不致爲其辯護，今當奉告者，英軍官將就地協商和平解決辦法，惟開始討論前，當先將所拘二英船即交與英員。」

外交部接得了英公使上面的覆文，一直容忍着毫無辦法，至十月三十一日，顧維鈞始在鐵獅子胡同私宅，集合重要部員，討論提出第二次的抗議。此次之抗

議，於十一月一日晨脫稿，二日提出閣議通過，現錄其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關於英艦非法砲擊萬縣，以致中國生命財產受有重大損失一事，貴公使九月二十日節略，業經閱悉。查節略內所述本案發生情形，核與本國政府截至目前所得之報告，不無出入。因此本總長願將本國政府所知爲此案實在情形，一爲敘述，緣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英國太古公司商輪萬流輪船上駛萬縣，正在雲陽地方停泊時，有舢板三隻，裝載華兵數人，押帶公款，划向該輪，請予搭載。詎該輪存心拒絕搭載，不待華兵上輪，並不預先警告，突開快車，舢板立被撞沉，結果溺斃六十四人，沉沒所帶款項八萬五千銀元。迨該輪到萬前項華兵所隸屬之楊森將軍，派員帶同跟丁數人，上輪調查，其時停泊該處之英艦柯克捷夫號，邊加干涉，派水兵上輪，將奉命調查之華兵解除武裝，驅使離去，並令萬流輪離開他駛，不予相當賠償。該艦並開槍擊傷二兵，且架一巨砲，對準萬縣，勢欲轟擊。楊森將軍係於此種形情之下，將停泊該處之該公司他輪萬縣萬東二隻，加以扣留，其意並非欲徵用載兵，更非欲加害於船員六人，實不過欲藉以促進萬流案之公平解決而已。故扣留船隻一事，並非無允分之理由。况於本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九日，不滿三個月間，英國輪船息於職務，撞沉舢板，業

有三起，以致溺斃人命逾四十人，沉沒公款不貲，而此項生命財產之損失，並無賠償，亦未懲辦。因此楊森將軍之所以扣船，愈覺易於了解矣。楊森將軍旋即於萬縣與駐渝英領事開始談判，以期解決該案。九月四日貴公使爲此事來部面稱，已電令駐漢英領往請吳上將軍轉飭楊將軍和平處理，當經前任蔡外交總長答稱，極願和平解決，可照此意旨，電告楊將軍，旋於即日午後據電該將軍各在案。故貴公使努力於和平處理一節，自可推定爲長江上游英國艦隊司令官所詳悉。願該司令竟不待解決，而陡然從事於武力，是已明瞭。緣九月五日裝甲商輪嘉禾輪，突自宜昌開臨萬縣，特停泊該處之柯克捷夫及威警二艦之助，意圖同劫被扣輪船，該嘉禾輪迭開排槍，擊斃在輪監守之憲兵百餘人，旋該艦等復以機關砲對準陳家壩南津街及楊將軍行營等處，猛烈轟擊，華兵爲自衛計，不得不還擊。該艦等始向下流退去。是役該二輪兵士及萬縣無辜居民，死傷計共約千人之多；至財產上亦大受損失，計有房屋一千餘所，爲該艦砲火所燬，以致萬縣繁盛之區，悉爲灰燼。由該案實在情形觀之，本國政府不得不責成該英艦等及太古公司，對於此次不幸案件，負其責任。貴公司節略內曾提及英輪航行長江，遵守中立一層，但此項適用於中國領水內之英國中立條約，其內容著

何，本部未據通知，即有此項條例，是否對於所有英輪及遇有一切案件，一概適用？本部亦不得而悉。且中立一層，在本案似乎無甚關係，蓋川省既無戰事，而少數兵士押帶公款，欲搭載上駛輪船，理論上亦不能認為意在參預戰事之憑證也。即使爲辯護起見，姑且承認此節，但本國政府意見，以爲舢板被沉，生命財產受有損失，該萬流船主暨輪船公司，決不能因此避免責任。蓋當舢板駛近該輪，請予搭載，該輪主不發警告，突開快車，最少限度，亦屬職務上之重大疏忽。緣船主既係駕駛人員，應知該處江流急險，業經發生商輪撞沉木船案數起，其任意舉動之危險，自屬尤所當知。至英艦之舉動，尤深遺憾，蓋楊森將軍與英領事間之談判，正在進行中，外交部本和平處理之意旨，業於九月四日准貴公使之請，據以電令楊將軍，英國艦隊實無用武力之必要。果能稍加慎重，萬流全案暨二輪被扣一事，自均可易於解決。况長江上游英艦上級軍官，既知近一二年兩國間迭次發生事端，以致彼此人民多所誤會，而今倉猝用武，除使形勢益加嚴重外，別難索解其用意之所在，是該軍官等應如何益以慎重自持，乃不知出此，而竟令嘉禾輪在宜昌暗密布置，出發到萬，是足以信爲英艦軍官早已蓄意用武。雖其出發，名爲營救被扣商輪及其船員，但既知有兵士在該商輪監守，自能知



監守之兵士必然抵抗，而抵抗之結局若何，既係身為海軍官員，亦自不難預料。故萬縣全案，似係存心開釁之結果，雖關於何方開火一節，尙待調查，祇以英艦既於宜昌準備進攻在先，此節似已無甚關係矣。至自衛一說，英艦方面亦不能據以自解。按照國際公法成例：自衛之適用，須有形勢嚴緊，不暇擇時不及待之情形。楊森將軍之扣留商輪，僅在取得擔保，以催促解決該公司英輪存心怠忽，迭次撞沉民船之各懸案，是被扣船員，自無生命危險。且如上文所述，釋放該船員等之談判，正在進行，已有解決希望。祇以萬縣突遭違背公理之砲擊，遂致此項交涉，驟形停頓。且英艦於開釁之前，未曾預發警告，以致萬縣無辜居民，無從遷避於安全地點，此種在友邦領土內之尋釁舉動，實為更覺可憾，况萬縣僅係商輪停泊之所，並非要塞，按照國際公法，即在交戰期間，尙且禁止砲攻，中英和好邦交，既未中斷，乃英艦竟驟攻萬縣，以致該縣人民橫被慘害，此種行為，實難索解！本國政府對於此種任意損害生命財產之舉動，不能不痛加反對。又查英艦航行內港，雖經條約允准，自係一種特許之權，非經嚴定限制，他國斷不肯輕以授之外國兵船。設使此項特權之繼續享有，以其為條約上之權利，故曲予容忍，則其行使之也，亦應恪遵約定範圍，體察情形，出於審慎，乃此次英艦竟開

往萬縣尋釁，不特欠缺體察慎重之意，且與條約規定之文字精神，實相違反。貴公使節路內，指楊森將軍之扣留萬東萬縣二輪，為與水寇行為無異云云，查楊將軍之報復辦法，即使認為不無可以指摘，但如上文所述，其用意不過對於太古各輪任意損害生命財產而尚未賠償懲辦之各項懸案，欲藉以督促其解決耳，故本國政府不得不認此離奇之語句，為失辭，輕出誣言，殊為可憾，綜觀上述各節，本總長茲特照會貴公使，以補充本部九月十日關於雲陽地方萬流案之節略，並對於英艦非法砲擊萬縣一事，提出正式抗議，保留中國政府一切權利，以備將來另提充分賠償萬案生命財產之要求，以及其他公平解決條件。至此次砲擊萬縣之英艦各員，是否奉有貴國政府訓令一節，應請貴公使查明見覆，並請貴公使設法阻止將來發生類似之舉動，相應照請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辦理為荷。須至照會者。」

英公使異常暴橫，所以萬縣的交涉，與之談判，決沒有好結果的，所以將此案引入了國際聯盟大會去解決。現在將國際聯盟大會全權代表朱兆莘王景歧及旅英法德和華僑工商學代表之兩電錄下：

朱兆莘王景歧之通電：

上海總商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英艦砲擊萬縣，爲萬國公法所不容，已電准政府，向國際聯盟大會宣布，寰球輿論，爲我聲援。竊維近年慘案，層見疊出，皆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滬案交涉，未絕禍根，遂後懲前，應以萬縣流血特電代價（代價想係電碼不明。）此次對英要求，宜以廢除中英條約，另訂合於平等相互之原則之新約，爲唯一條件。所有賠款道歉等項，無關輕重，均可不提。伏望全國一致主張，爲政府後盾，廢舊約，復主權，在此一舉。英人見我如此決心，倘欲繼續通商，勢必讓步。幸共圖之。國際聯盟大會全權代表朱兆莘，王景岐，

旅英法德和華僑工商學代表之通電：

上海全國各報館，上海總商會，全國學生聯會，總工學農各團體均鑒：英人砲擊萬縣，朱莘兆王景岐兩代表尊重公意，本日在國際聯盟大會提出，希全國各團體督促政府撤廢中英不平等條約，不得讓步解決。旅英法德和華僑工商學代表發於日內瓦，

中國外交部對英使第二次的抗議尙未提出，部中有人以萬縣中國方面死傷及損失實數尙未據報，所以暫將提出之抗議擱置。同時楊森因英艦隊司令辛克烈爾起程赴宜昌交涉，所以自己亦赴宜昌。外交部以既在宜昌談判，遂電宜昌

交涉員與英領事就地方解決。

可是吳佩孚爲着受北伐軍要推倒的恐慌，所以急於萬縣的交涉早早結束，俾可楊森出兵來保護他的地盤，所以令盧金山出任調定。可是調定的結果，英人不但不能服我國所提出之條件，反而向我國提出了下面的三條件：

① 釋放萬縣萬通兩輪。

② 保證英輪航駛，免再干涉。

③ 賠償損失。

我國的當道，對於交涉上不屑暴露其賣國行爲，但民氣之激昂，則決非賣國政府所能及萬一；現在，再將萬縣市民公同議決對於交涉之條件的電文錄下：

各報館各機關法團各學校各四川同鄉會均鑒：竊查英人弁髦公法，侮辱國體，三月以來，迭演慘溺同胞案，九月五日，竟遭英艦威警嘉禾等之蹂躪，死亡無算，街衢爲墟，哀我子遺，罹此荼毒，市民等苦海餘生，痛定思痛，復於九月十九日，邀集民衆，仍在西校場舉行第二次市民運動。是日各界到會者，凡五萬餘人，無不淚盡聲嘶，皆裂髮指。當即議決提案三項，謹錄如下，以期實施：（一）請求政府對英要求條件案：一賠償歷次慘案生命財產損失，一懲辦肇禍凶手，英海軍

司令艦長船主及渝英領事等。三英政府正式向中政府道歉。四取消英國在華內河航權。五撤回英國駐華海陸軍。六廢除中英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七對英收回租界及割讓地。(二)對我國外交當局請願案：一請願萬縣楊總司令堅持前提對英條件。二政府外交當局，如對前提對英條件，故為讓步，誓不承認。三否認北京外交部元電，對本案局部和平了結辦法。(三)對英條件未達圓滿目的前，對付方法案，一呈請政府限令在川英人，於本年九月內離川；二請川當局對英封鎖夔巫，並在沿江施以相當防範。三請長江下遊當局，制止英艦英輪上駛。四組織全川民衆，厲行對英經濟絕交。綜上各條，實係良心主張，且為最低限度，除就近聲請楊總司令，根據民意，嚴重交涉，務達目的外，謹特將此次市民運動經過情形，及其提案條件，通電全國，籲懇軍政當局外交官吏，友邦使節，各界人士，務祈垂察英人蠻橫暴行，眷念川民悽惻慘狀，羣情憤慨，一致聲援，俾條件得早實施，國恥可以昭雪，匪特川人感戴，全華民族，實利賴之。臨電迫切，佇候示覆，萬縣九五慘案抗英大會市民運動五萬餘人同叩。

各地的人民，認為外交失敗，所以十分激憤。交涉員季叔平自宜昌返重慶，人民團

體向季叔平責問，季叔平則推在楊森身上；人民團體責問楊森，則楊森推在季叔平身上。現在將楊森和季叔平兩人之電文和談話錄下：

楊森之電文：

川電誦悉：承詢萬案交涉經過情形，以資印証，熱誠愛國，感佩莫名，此案發生之初，即電請季交涉員來萬主持，以季爲外交專官，職責所在，自應全權辦理。不料其因事羈延，不克趕到，九月五日，慘案已成，適季到萬，森即以事關重大，囑令妥爲處理。季赴宜後，復有同樣之電諄囑。成案俱在，可以復查。嗣後季自宜電機談話，謂此案擬分兩段辦理，一段以居間人（美捷江公司霍新）担保賠償迭次浪沉木船損失，即將萬通萬流兩輪，交付居間人。至開戰後之要求各件，作爲保留案，悉憑民意辦理。森以事關重大，民意激昂，切實秉承中央，應付辦理。復電去後，季復以如此辦法，不過交涉進行之一種行程，並未解決，非如此作一段落，則交涉難辦。且主持各節，亦並不失敗。俟回萬後面陳詳情等語。此季交涉員在宜與英領事交涉情形，及季回萬居間之美國人霍新，面報履行方法。且謂當回渝向人民報告經過等語。是此案交涉之經過也。諸君維持國權，力圖補救，至足欽佩，好在此案並未結束，而英輪禍首之萬流，尙泊渝間。諸君如有最好辦法，即

希在渝督促當道或主持辦理，是則森之所切盼也。楊森支，

季叔平之談話：

季叔平回重慶，重慶雪恥會派員質問，季答「謂由重慶起身，純稟承甫公（劉湘）意旨，後因重慶會對方主官，乃赴萬縣，到萬調查災情。詎子惠（楊森）意思，言伊已妥協，故個人不能不稟承意旨照辦。萬案固然悽慘，其如子惠不力爭何，又因萬縣亦無對方主官，乃赴宜昌，第一次先到英艦，第二次到英領署，對方提出六條件，非放英二艦不可，余亦知放艦面子不好，乃提出賠償損失一點。繼後子惠之意，不如請捷江公司保管。現在二艦已放，萬案作保留。」

英艦來渝，已成事實，於是楊森即命季叔平發下電勸阻：

「十萬火急，宜昌夔府萬縣各電局探投英國波領事鑒：鮑電計達台覽。萬案未結，民憤莫平，貴艦突來，必多驚擾。昨電勸阻，實具苦心，各地民情，現尤激昂，若必強行上駛，難保不生誤會，貴國僑民生命財產，已商承當局，允負完全責任，切實保護，希勿顧慮，特再馳電，台旃可乘商輪西上，務止兵艦緩來，藉示和平決心，實彼此之幸，季宗孟叩冬，

季叔平爲英艦來渝致楊森之電文：

「特急，萬縣楊總司令鈞鑒，陷電奉悉。英艦續來，業已遵飭飛電勸阻，惟英領既須來渝會查，處理浪沉木船案件，繼續萬案交涉，其能否聽勸，祇乘商輪，殊無把握。約已保證無他，我亦宜加注意。現又強電阻止，至關於滇光嘉禾萬流浪沉各案，會查時必須提出各種有力之證據，各團隣證明書船戶甘結弁兵供詞等，凡可用書面表示者，應請鈞部轉飭分別預備，速飭發下，並請委派代表一員，先期來渝，出席討論，俾利交涉，而昭鄭重。季宗孟叩冬。」

3 各地之抗爭

政府之交涉，完全不足靠，人民不得不起而抗爭；現在將各地抗爭之郵電錄若干條於左：

萬縣劉存厚電 各報館各外交後援會均鑒：頃接萬縣楊省長電告『英輪萬流撞沉民船一案，我官廳正向英領交涉，詎英輪嘉禾等艦，忽於下游駛至萬埠，開砲轟擊，損傷人民生命財產無算』等語，驚耗傳來，曷勝痛憤，竊世界進化，各國尊重和平，一切外交，靡不主張人道。中英兩國，素睦邦交，我國對於居留各埠之英僑，無不備崇親善。投桃報李，自應各盡其儀，乃五卅之恨未平，而萬流之案又起，愈演愈奇，慘不忍聞，既損我國主權，復乖國際正義，厚添握兵符，責在衛國，



誓作外交後盾，用期公憤同伸，務望我外交當局各省愛國諸公，一致力爭，以維國權。特佈惻忱，諸維亮鑒！劉存厚叩刪。

成都鄧錫侯等通電 各報館均鑒：此次英萬流輪在雲陽地方肇禍，浪沉木船，淹斃兵民，湮沒鉅款，泊萬英艦兩次開砲轟擊縣城，及陳家壩南巖街等處，釀成慘酷情形，節經楊總司令會萬縣各法團機關學校，詳細電陳在案，度邀惠察。侯等聞耗之下，悲憤填膺，查中英邦交，向稱親善，講信修睦，從無怨嫌。年來行駛川河英輪，屢肇事端，交涉尙未清結，而萬流輪船，乃復開放快機，又演悲劇，彼方不惟不引咎自責，懲辦肇釁，爲適當之賠償，且反專恃強橫，憑藉武力，糾集兵艦，砲轟城廂，蔑視我國權，蹂躪我人民，此等動作，實出於人情公理之外。遘茲奇辱，萬難隱忍，伏冀我國外交當局，據理力爭，務令將肇事諸人，依法懲辦，并將所有損失，悉數賠償。至行駛內地航權，尤應嚴加取締，使以後不得再有此項不幸之事發生，庶杜將來而遏尤效。正誼所在，決無苟讓，謹率部曲以爲外交後援，合謹電請，俾俟衡裁。四川清鄉督辦鄧錫侯，總司令李家鈺，全川江防軍總司令黃隱，副司令甘澤霖，師長陳鼎勛，羅澤洲，於毓智，陳聿芬，鄧國璋，混成旅長張遂良，陳光藻，張秉升，朱煥，劉蒞水，游廣居，孫賢頌，刁世傑，警衛司令彭韓，叩真。

萬縣雪恥會電：英艦砲擊萬縣情形，早見報端，諒邀洞鑒。季交涉員庸懦無能，既不能嚴詞抗議，又不肯宣布交涉經過情形，潛行回渝，避不見面，民衆憤極，請求撤換，貴會領袖羣商，祈一致主張，以張公道而平民憤。

萬縣旅滬同鄉會電：全國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暨萬縣父老昆弟公

鑒：九月五日，英艦砲轟萬縣城堡，焚燒市廛，損毀屋宇校舍，傷斃軍民學生多人，違反萬國公法，蔑視我國家，辱莫甚焉！此而不爭，國何以國？外部抗議，宜昌談判，訖無結果，今則萬縣萬通兩輪，報載已釋還矣，英人猶以未得詳情真相不明等語，預爲推卸之地。而吾邑生命財產之損失賠償，則保留以待調查。嗚呼！似此外交手段，愚民政策，將何以慰幽魂服人心乎？同人聞之，憤不欲生，應請吾邑父老昆弟，迅將傷亡生命若干，損失財產若干，詳報軍民兩政長官，督促嚴重交涉，要求賠償，懲辦禍首，限期答覆。倘仍藉詞抵賴，任意宕延，冀圖抹糊了事，在國家多事之秋，軍書旁午，誰復以地方人民爲念。政令不行，遑言國體！內爭未息，何論外交，處此有政府而不能保衛人民，直等於無政府時代！釋匹夫有責之義，惟有人民自動，實行經濟絕交，收回川江航權，封鎖巫峽，瞿塘灘瀨間，絕不任鼓輪西上，惟茲事體大，獨木難支，徧告全國，尙祈四萬萬同胞大力援助，一致進行，凜履霜

堅冰之戒，爲披髮纓冠之救，挽回主權，瀟雪國恥，不僅敵邑存歿沾感已也！

萬縣宣傳代表劉宗沛氏蒞滬後，即往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報告詳情，接洽一切。茲已得該黨部之許可，通告各地黨部同志，加入各該地之萬案後援會，努力工作。上海學聯會得悉劉君報告詳情後，憤慨異常，表示聯合滬上各團體開一聯席會議，即由是會產生一萬案後援大會，爲川政府交涉之後盾。四川旅滬同鄉會，自得劉君前去報告實情後，當即派出代表，會同劉君向各方奔走呼號，期於最短期內，聯合滬上各團體，組織萬案後援大會。劉君以商總會居滬上商界重要位置，會兩度赴該會報告。第一次由該會交際主任潘冬林接待，結果圓滿。劉君連日又至各大學同志會，上海總商會，中國濟難會，省教育會等重要團體報告一切，希望積極進行，謀交涉達到勝利。

四川各團體，前日午後二時，假某處開四川旅滬各團體聯席會議，到代表三十餘人，參加團體，有甯川旅滬同鄉會，四川青年社，涪陵旅滬學會，南川青年社，上海支社，富順青年社，新鄰社，富順旅滬學會，上大四川同學會，舉行勵進社，江北治平旅滬學會，岳池旅滬學會，四川平民學社，上海分社，等十餘團體，當經全體議決，組織一聯合團體，作大規模之表示，定名爲四川旅滬各團體萬案後援

會，並推定四川旅滬同鄉會四川青年社涪陵旅滬學會富順青年社新鄰社五團體負責進行。

上海商界總聯合會，爲英艦砲擊萬縣事，特發三電，照錄如下：（一）致外交部電：北京外交部蔡總長均鑒：英艦襲擊萬縣，人民生命財產，慘遭浩劫，破壞吾國獨立，背棄世界公理，吾國人民，實深憤激，鈞座折衝樽俎，當國重任，務請提出嚴重抗議，以警英國，醒彼武力壓迫之迷夢，而保中華民國之主權。附列四項，請即提出：①懲辦兇手，②賠償損失，③保障將來無野蠻舉動，④向吾國政府道歉。並請鈞部將交涉經過情形，隨時佈告，吾全國人民，願爲交涉後盾。並電致各友邦共伸公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叩。皓。（一）致各省軍事當局電：民國十五年來，內亂頻仍，外患日亟，歐洲和會之精神，將成泡影。五卅民衆之熱血，已被犧牲，夫既號民國，應主權在民，軍人天職，當禦外侮，今英兵艦砲擊萬縣，慘酷行爲，聞者髮指。諸公共屬國民，同深憤慨，印度朝鮮，殷鑑不遠，亡國之慘，亦當共受，務請各本良心，速息內爭，改弦易轍，與民合作，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移內戰之勇，以固國防，集民衆之氣，以爲後盾。冀諸公共作干城，名垂史冊，他日吾中華民國光耀於全球者，皆出諸公之力也。（一）致全國各公團電：各報館轉全國

各公團公鑒：吾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民衆，五千年之文化，自民國告成，國體共和，責任所在，端賴吾民。日本研究王陽明公之學而興，歐戰以後，歐美各國亦參考中國精神之文化，今英艦突入廣州珠江，砲擊萬縣，慘殺情狀，令人髮指。蓋已破壞吾國獨立，背棄世界公理，猶復高唱共管，希圖侵略，此真亡國慘禍，逼在眉睫，吾全國人已激厲奮起，共知警覺。爲軍人者，受人民給養，共息內爭，以禦外侮。在教育者，領導青年，注意精神文化與科學之競進。商則保固有之信用，謀國產之發展。農勤畎畝改良種植之精，技能日益進步，勞資本互助之義，關稅爭自主之權，此尤所望於實業界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將不國，家室安在？尙古來儉樸之風，學近代尙武精神，雞鳴起舞，共謀富強，臥薪嘗膽，毋忘強鄰逼迫，願吾國同胞共勉之！

朱兆莘王景歧之主張 英艦砲擊萬縣，爲萬國公法所不容，已電准政府，向國際聯盟大會宣布，寰球輿論，爲我聲援。竊維近年慘案，層見迭出，皆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滬案交涉，未絕禍根，遂後懲前，應以萬縣流血特別代價。此次對英要求，宜以廢除中英條約，另訂合於平等相互原則之新約，爲惟一條件。所有賠款道款等項，無關輕重，均可不提。伏望全國一致主張，爲政府後盾，廢舊約，復主權。

在此一舉。英人見我如此決心。倘欲繼續通商，勢必讓步，幸共圖之！

總商會之支電：總商會爲反對萬縣案就地解決事，致北京電云：『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英艦砲擊萬縣，全城焚燬，死傷數千，實屬不顧邦交，有意挑釁。消息傳播，舉國駭目，若不據理抗爭，則履霜之漸，國將不國。乃報載有就地遷就了結之說，尤爲駭異！此項重大交涉，實爲吾國存亡關鍵，一息尙存，義無反顧。應請將此案英人橫暴情形，宣告各國，以求國際正義之扶助。一面續提嚴重抗議，限期答復，以爭獨立國家人格。臨電悲憤，萬乞鑒察施行，上海總商會叩支，南市商總會之代電：北京外交部鈞鑒：萬縣慘案，舉國共憤，英人兇橫，反提抗議，以枉爲直，世所未有。應請大部毋畏強權，積極交涉，依據公理與民意，可得公道之裁判，我國民誓爲後盾也！

四川旅滬同鄉會 萬案二次宣言略謂：英輪撞沉民船，草菅人命，並以兵艦轟擊萬縣，不顧邦交，民命國權，均被摧殘。本會同人，關切桑梓，痛同胞之慘死，悲國亡之無日，除聯絡我川旅外各界電陳外交部及楊省長據理力爭外，特此二次宣言，望我全國同胞，一致奮起，再接再厲，誓死反抗，堅持到底，義無反顧。謹此宣言。四川旅滬同鄉會啟。

四川邊防總司令李家鈺電：（銜略）均鑒，昨據萬縣電告及萬縣機關法團先後電稱，「微日英國兵輪用機槍大砲，向南津街一帶開放轟擊，房屋被焚甚多，軍民傷亡無算」等語，逃聽之餘，良深憤慨，不圖補救，後患伊於胡底，應請執政諸公外交當局，據理力爭，務令英人將此次所失之財產生命，悉數賠償，肇禍之人員，從嚴懲辦，此後英輪航行川江，予以相當限制，用期保護人民之安甯，而弭未來之禍患。至望諸公，本愛國之熱忱，作外交之後盾，吾國前途，實多利賴。臨電傍徨，聲淚俱下！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叩灰印。

四川同鄉會致同鄉學生函：（上略）至於我同鄉，尤應關注桑梓之事，其責豈可旁貸？特函聯絡我同鄉，一致積極奮鬥，并派代表赴貴校，希予接洽是荷。四川旅滬同鄉會啓。附白：上海各界舉行萬案追悼大會，若備輓聯，則請交上海學聯會，并望代表參加奠儀。

上海學聯會爲萬案發第三次宣言：（上畧）現在本會和上海各團體，已經決定十月五日至十二日，爲運動週，我們要在這一週內，積極地一致奮起，做大規模的運動。前日本會和各團體代表爲討論萬縣案，突被中國官廳橫行拘捕，然而我們對於此次愛國運動，還要繼續進行，要熱烈的進行。在此運動週內，

要結合全上海民衆，做一偉大的運動。（下略）

上海商餘社對萬案發表宣言：竊思此等慘案，層見疊出，要皆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同人甚望各界同胞，一致團結，奮起反抗，并督促外交當局，勿稍讓步，更須努力進行廢約運動，不達目的，誓不甘休！

#### 4 軍閥之媚外誤國

上海市民，因五卅之餘痛尙在，所以對於萬縣之慘殺，大表同情。追悼萬縣之死難者，先後紛起；現將當時之追悼大概情形紀下：

上海各界萬縣慘案後援會自成立後，即籌備追悼死傷同胞事宜，嗣以時局關係，若開大會，恐引起當局干涉，遂不果行。現爲變通辦理起見，決定只在閘北寶興路底方家木橋五卅烈士公墓基址，設弔一天。會場佈置甚簡單，僅搭一棚，中懸死難同胞照片，兩旁懸掛各團體及私人贈送之輓聯花圈等物，並有招待員數人，引導弔客。聞每團體儘許派代表二人往弔。至各團體贈送之花圈輓聯等物，除交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總工會，五馬路商界聯合會三處外，亦可於今日下午，直接送至會場張掛。開弔日期，則在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午後自二時起五時止。



致各團體函： 逕啟者，敝會訂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在閘北方家木橋五卅烈士公墓，爲萬縣死難同胞設靈弔唁，望貴會派代表二人出席致祭爲盼，再如蒙賜輓聯花圈等件，尙未送至敝會代收處者，則請於十六日下午直接送至會場張掛。上海各界萬縣案後援會啟，

致嚴廳長函： 嚴廳長先生鈞鑒，此次英國擊斃我萬縣同胞，達五千之多，噩耗傳來，均極憤慨。於是滬上各界，遂有敝會之組織。在敝會成立之初，本擬開一追悼大會，以慰死者於地下；但以時局關係，恐聚衆太多，引起誤會，遂不果行。最近爲變通辦理起見，乃決定於本月十七日，在方家木橋五卅公墓設祭一日，各團體儘許派代表二人，輪流致祭，庶免聚衆太多之弊。特此懇請貴廳核准，並請派員到場保護。素悉廳長先生愛國爲懷，諒不見拒，如此，則非但敝會銘感，而萬縣被慘死數千同胞之英靈亦將感激於地下矣！此致淞滬警察廳長嚴上海各界萬案後援會，

開會之日，有上海總工會上海學聯會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等三百餘團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青年團體奠祭，下午一時至四時爲各團體代表參致致祭，現將大會情形紀錄如下：

會場之布置 會場布置，極爲莊嚴，場內僅搭一棚，中懸「九五死難烈士之靈」字樣，及死難同胞之各種照片，旁懸各團體輓聯及花圈，臺邊圍以素白之新帶，右旁置軍樂隊席，位在奠臺之前坪。兩旁設繩架兩長條，滿排各界輓聯，大門首設簽名處二所，由招待員分給到會者以黑紗生花。

上午之情形 上午九時半開會，到者學界商界工界共男女六百餘人，由司儀張師古報告開會各儀式：如①序立，②就位，③靜默三分鐘，④讀祭文，（四川同鄉會代表李新榮，）⑤三鞠躬，⑥禮成散會。

下午之情形 到會團體，與上午無甚出入，惟人數倍增，綜計男女學生工人商人約一千五百餘人，二時半開會，由張師古司唱，其儀節如下：①序立，②就位，③靜默，（三分鐘）④讀祭文，（上海學聯會）⑤行敬禮，（三鞠躬）⑥禮成，⑦演說，⑧高呼口號，⑨整隊散會。

演說之代表 上海學生聯合會章毓奇，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吳煦怡女士，上大台州同學會張崇德，反基督教同盟會代表四川代表江鐘杰，四川旅滬同鄉會代表全國總工會代表陳鴻仁，上海總工會代表，浦東日華紗廠代表，小沙渡十四廠工友代表，楊樹浦工會代表等男女十餘人，悲壯慘楚，聞者淚下。

四川旅滬同鄉會 以萬案發生以來，今已月餘，尙未得有正當之解決，各地民衆，均有慷慨悲壯之表示，惟滬地以軍警當局禁止集會，寂然無聞，特於昨日，分派代表，向各團體暨各學校同鄉會接洽，共同舉行，該會與市民追悼大會不同，只租相當禮堂作祭堂。懸掛被擊斃之同胞及毀壞之街市照片，中設死難同胞靈位，并請各團體贈送花圈輓聯祭品，及派代表輪流祭奠，但代表只限二人。代表名單，須於祭前通知，以便排祭。刻正在積極籌備中。

建國學校學生會，在該校禮堂開會，追悼萬縣慘死同胞，由陳廣陵主席，秩序如下：（甲）開會，（乙）向慘死同胞靈位行鞠躬禮，（丙）讀祭文，（丁）演說，（戊）呼口號，（己）散會。

上海楊樹浦獨立區分部，為萬縣慘案追悼事，特於前日召集全體黨員，開追悼會。到會者八十六人，首由主席宣佈開會宗旨，全體黨員起立，靜默三分鐘，為死者致哀。繼由市黨部代表黎君，報告此次萬案經過。次議決案多件，並發表宣言。後通過新同志鐘君等二十四人，遂全體攝影散會。

引翔港楊樹浦三新紗廠工人，召集各間代表八十餘人，在某處開代表會議，推顧君為主席，宣佈開會宗旨，追悼萬縣死難同胞，先由主席報告萬縣慘案經

過，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並議決抵貨等議案多件。次討論整頓三新工會而散。上海總工會所屬手工業各工會，為援助萬縣慘案事，特在岳州路召集代表聯席會議，到者計洋服業工會，地毯工會，蓬業工會，金銀工會，茶箱工會，華洋人力車公司工會，香業職工會，信封工人聯合會代表十五人。當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即當場議決對付辦法。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遂宣告散會。

曹家渡區域工人，在某處開工人代表大會，追悼萬縣殉難同胞，原定每工會派出代表二人，結果到會者有豐田、喜和、達豐、中華、工業公益等十一工會代表，當由王君主席，首先報告萬縣慘案經過，次靜默五分鐘，以誌哀悼。再議決三案散會。

楊樹浦工人代表會，於六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萬縣慘案，到代表四十七人，先由主席報告萬縣慘案的嚴重意義，結果，議決六案而散。

浦東祥生鐵廠工會，昨為萬縣慘案，開全體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某君主席，先由主席報告慘案真相，全體委員起立靜默五分鐘，旋議決三案而散。

浦東日華紗廠工會，昨為萬縣慘案，開各間工人代表大會，由主席先報告慘案經過，全體代表起立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最後決議三案而散。

引翔港楊樹浦路同興紗廠工會，爲萬縣五千餘同胞慘死事，於昨早七時在某處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各間幹事，開追悼會，到會者百八十餘人。首由主席朱士奇宣佈開會，繼全體工友起立靜默三分鐘，爲死者致哀。後經全體議決數事。楊樹浦電氣處老廠俱樂部，昨特召集緊急執行委員會，全體出席，其開會情形，及議決案如下：①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表示哀悼。②由宣傳科報告萬案經過。③討論進行具體方針，送花圈及輓聯與萬縣案追悼會。議畢散會。

滬地各界對於萬縣死難者之追悼，也不過是上面的情形而已。因爲當時上海之軍閥孫傳芳，一心結合英帝國主義以博英人之歡心，爲英人作他殘民以逞之後援計，所以宣布戒嚴，各國對於追悼萬縣死難者之熱情，也不能暢爲發表。並且，有不少的人，因爲追悼會之關係而被捕拘禁，各方面設法營救，奔走呼號，費盡了許多力，只爭得一個不許表示對於萬縣死難者之情感。現在將當時軍閥及英帝國主義結合以破壞上海市民對萬縣慘殺案表示之證據錄下：

商埠總辦丁文江，據報有十七日開市民大會消息，深恐有礙治安，特令淞滬警察廳長嚴春陽，十三團長王雅之，一百五十團長王蔭鵬，到龍華商埠署，密商防範辦法，頗形周密。

淞滬警察廳嚴廳長，以工學界決於十七日開市民大會，對萬縣慘案向某方予以嚴切表示云云，嚴氏分令各屬，從嚴防範外，前昨兩日，對購備之軍用汽車二輛，整理一新，領到之手機關槍，亦令從速練習，並於今日下午，召集各區署警官，討論防範策略。

十三團長王雅之，以工學界將有舉動，并宣傳不利地方消息，王氏對閘北潭子灣等處，昨晚起，將分派隊伍巡查。南市高昌廟方面，軍隊防範，已較平昔嚴重。公共租界工部局以工學界於十七日將有某種表示，連日防範頗嚴，北車站界路及山東路一帶，每晚七時以後，即檢查行人。淞滬警察廳函請租界當局，發給巡官手槍執照八十九件，妻立德總巡復函極願合作。警官攜帶武裝通過租界，只須具有官廳公文可證，即隨便通過。

吳淞一百五十一團長王蔭鵬，以地方不靖，又將有集會講演情事，特令營長陳興伯并函知軍警機關，凡有聚衆滋事行動，一律查禁，以維公安。

駐滬第十三團團長王雅之之佈告，爲佈告事，照得滬上華洋雜處，輪軌交通，人類複雜，良莠混淆，不逞之徒，動以少數不良份子，假借名義，招搖集衆，乘機肇亂。當未肇事之始，確屬亂黨，如約而附會者，本屬無幾；其好奇集觀，蜂擁蟻附者，

往往萬人空巷。奸人遂因而利用，謂爲萬衆一心，不惜殘民以逞。迨經軍警圍捕，涇渭莫辯，玉石俱焚，彼少數奸宄，反易漏網，一般愚衆，輒遭株連。不守閉戶之戒，致罹无妄之災。伊戚自貽，咎將誰歸？茲本團長爲澄清亂源，保衛無辜起見，詳切語誠，爾人民等，嗣後無論何時何地，發生三五吵嚷或結羣演說之舉動，務各潛身遠禍，一體退避，俾奸人無勢可乘，則良莠自分，星火易滅。倘仍前集觀，何殊飛蛾投火，自取禍患。知命者不立於巖墻之下，其各自保愛，幸勿再蹈危機，合行布告，爲此布仰各色人等，一體懍遵，切切此布！

要打倒帝國主義，先須打倒鉤結帝國主義以殘民之軍閥；因爲我們中國之民氣，也有一些足以使帝國主義者心寒的地方，然而媚外的軍閥，一味的巴結外人，這無怪交涉之屢屢失敗了！萬縣的慘殺，較上海之五卅更爲猛烈，軍閥擁有大兵，不肯作人民之後盾，人民有所表示，更不惜助帝國主義一臂之力，以殺戮同胞作媚外之步驟，是天下最可恥之事；因爲無論何種動物，均未有如此之舉動也。

國民有所表示而不能，於是最好之方法，只有抵制其貨物之銷行於中國而已；然而此種舉動，以不得軍閥爲人民之後援而出此，言之亦殊足心痛也。

#### 十四 收回租界問題

1 漢口英租界收回時之情況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英租界水兵因干涉演講，與羣衆發生衝突，英兵以刺刀殺傷華人多名，當時華人徒手民衆，無不憤氣填膺，幸英領葛福氏即阻止水兵開槍，而黨政府代表徐謙蔣作賓，市黨部代表宛希儼李國暄亦先後趕到，勸導羣衆，暫忍一時之忿，以免多所犧牲，且保障政府於短期內，必有切實辦法。此一幕慘劇，遂得暫告終止。次日，漢口市公安局長張篤倫將此案詳細情形，報告外交部長陳友仁，請向英領嚴重交涉，其呈文如後：

『（前略）昨日下午二時，據職局警察第六署長戴維夏電話報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一碼頭中英交界地方講演，民衆聚集靜聽，秩序井然，乃英人無故調多數水兵登陸，密排武器示威，并干涉演講，聽講民衆置之不理。詎英兵竟敢以刺刀殺傷數人，徒手民衆，因無力抵抗，請派警保護」等語，局長比即派督察長饒任華率領保安隊，馳往救護。并由電話通知武漢衛戍司令部及前敵總指揮部，速派隊前往，協同維護。旋據第六署署長戴維夏呈報，「英兵以刺刀刺傷民衆祝香山方漢山李大生等，并呈繳英兵馬槍一枝，上冠刺刀，血跡甚多，隨帶同王庚書及受傷人祝香山到局，詢據王庚書供稱：適才經過該地，



一見英兵持槍，刺傷數人，經衆將槍奪下等語；復據保安隊隊長段海山，偵緝隊隊長李清澄報稱，英兵又刺傷張義貴明宿生等前來，局長并親履該地與英人交涉，撤退英兵，令勿開槍激變，并勸導民衆，靜候政府處理。幸雙方允可。局長以事關外交，即親赴南洋公司聯席會議報告經過情形。去後，接據督察長饒任華報稱，局長離開該地後，英兵又刺傷一人，不知姓名各等情。據此，查此次英兵無故登陸，刺殺民衆，幸未釀成巨變，嗣經局長交涉妥後，復以刺刀傷人，實屬野蠻已極。除將槍刀存局待繳外，理合將英兵肇事情形，及已查明之受傷民衆姓名，繕單呈祈鑒核，懇向英領嚴重交涉，以重國權而張公道。（下略）

受傷之李大生，爲碼頭工會會員，腹部戳穿，大腸拖出，昨午在天主堂醫院剖腹開驗，勢極危險。其他受傷者，亦正分別診治。尙有其他輕微傷害人等，經洋務公所通告，令速報告，以便彙案交涉。

此事發生之當晚，陳友仁即口頭向英領抗議，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水兵，由中政府派隊進駐英界，否則再有其他事件，即不負責。英領答無權復，俟請示英使後再說。四日晨，英界水兵義勇隊完全撤退，僅留巡捕崗位，同時向外部答覆，撤退水兵，業經照辦，請速派軍保護。午後巡捕又與華人發生衝突，英領亦

將全班巡捕撤回，於是英界即於午後五時，由衛戍司令部派隊三連，開駐英界。同時又派現充黨政府臨時辦公處秘書長陳羣爲黨代表，駐在英捕房辦公，指揮軍警，維持秩序。總工會亦派糾察隊多組，前往協助，所有界內沙包電網，一律撤除，巡捕崗位，完全由華軍警接駐。

武漢農工商學各界，在漢商會聯席會議，討論此案，各團體代表列席者五百餘人，當議決提出八條，要求政府執行，條件如下：①立即向英領事提出嚴重抗議。②英政府須負責賠償此次同胞之損失。③英政府須立將肇禍兇手，交中政府依法懲辦。④英政府須立即撤退駐漢英艦及英界之沙包電網等作戰物。⑤英政府須向中國政府道歉。⑥英租界內華人，須有集會結社游行演講之絕對自由。⑦英界巡捕及義勇隊，須一律解除武裝。⑧英租界須由中政府派軍警管理，當推定十四團代表，即赴南洋大樓，向政府請願，由孫科出見，表示對聯會所提條件，政府完全接受。聯席會議即將開會，自有適當辦法，俟晚間親到新市場向衆宣佈。代表等認爲滿意，仍回商會報告，繼續討論，決定如英領對於所提八條，七十二小時內尙無圓滿答覆，應要求政府，自動實行下列四條：①立即收回英租界。②立即收回海關。③立即取消英輪內河航行權。④立即撤消英人領事

裁判權。并議決民衆方面工作五項。議畢，即偕赴新市場，等候政府委員宣布辦法。晚間八時，徐謙孫科蔣作賓三委員到新市場，向衆報告聯席會議對人民所提八條，完全接受，且有已經分別進行者，現決定派軍接駐英界，五時已派往軍隊三連，分布一碼頭江漢關各處。并即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選派軍警，接管捕房。政府決與人民一致，希望人民受政府指揮，謹守秩序，勿自由動作。至十時報告始畢，仍由十四團代表偕赴南洋大樓，報告各團體續議辦法，藉商此後進行。十一時徐謙孫科及十四團體聯席會議代表等報告續議辦法畢，徐謙謂政府已照人民提案進行，且有時比人民提案爲更進一步。當將八條分別解釋現正進行之程度。次外交部秘書吳之椿報告交涉經過，大致謂外部對此案，前晚即提口頭抗議，限其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水兵義勇隊，英領於今晨答覆照辦，並允許中國軍警入駐英界。又黨代表陳羣及衛戍司令部駐漢辦事處長劉某報告率軍三連入駐英界情形，英領已撥巡捕房後堆棧，及義勇隊辦公處，爲軍隊駐宿地。五日加派一連前往，連同前派，共爲一營，營長一人，黨代表一人，同駐英捕房辦公。英界中國軍警均受黨代表指揮，黨代表則受外交部之指揮。討論結果，人民決與政府合作，嚴守秩序，并決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會同布告，保護英界

秩序，及外人安全，以免外人無故驚擾。至十二時各代表始散歸。籌備濟生三馬路對英大會各事，並發緊急通告，所有各學校各工廠各商店，一律停業半日，前往參加，故今日之對英大會，共到四百餘團體，人數達二十餘萬。散會後並大游行，情形極爲熱烈。

漢口英租界在四日午後五時起，實際上已歸中國軍警管理，英國水兵義勇隊及巡捕完全撤退，界內沙包電網悉被撤除，義勇隊武裝軍備，亦全移上英艦。界內秩序，本可漸就恢復。詎料五日午前十一時許，英捕房之華捕，見羣衆圍觀，人多口雜，突然結隊衝出，以棍亂擊羣衆，致與羣衆發生衝突，負傷八人。羣衆以華捕暴動，一時聲勢洶洶，集合數萬人，包圍捕房，幸黨代表陳羣竭力勸導，並向羣衆演講，不可自由行動，而政府黨部及各機關代表，紛紛趕到，力勸羣衆謹守秩序，暫忍小忿。適衛戍司令部加派大隊軍隊前來彈壓，羣衆始漸引退。午後三時，英界中國軍警奉到上峯命令，以武漢市民對英示威遊行，深恐大隊衝進英界內地，發生意外，遂令緊急戒嚴，斷絕英界內交通，游行隊伍，僅能走進一碼頭河街，及湖北街，以達特別區。凡英界內地各街口滿布武裝軍警，無論何人，不准闖入，直至旁晚，大雨如注，羣衆盡退，始告解嚴。英界英人，猶不放心，紛紛搬上英

輪，後至者因無隙地，又遷至英國商輪，且均移泊江中，準備赴滬。停泊漢口江面者，有英艦三艘，怡和商輪二隻，太古商輪一隻，均滿載男女英人。惟英國正副領事仍安居領事署內，以受中國軍警保護，絕無若何危險。漢口滙豐銀行，五日宣告停業，海關外人，四日起即未到關辦公，故兩日之下水商輪，均未開班。漢口郵務總局以職工參加對英大會，午後二時，即提早停止辦公。衛戍司令部加派之軍隊已不久撤回，仍依聯席會議議決，酌留一營，與總工會之五百糾察隊協同維持秩序，並由政府下令英界內軍警及糾察隊，一律受黨代表陳羣指揮，事權既可統一，秩序亦漸得恢復。中央聯席會議，以英界既暫由中國軍警管理，議決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由外財交三部各派一人，衛戍司令部一人，及陳黨代表等五人為委員，管理英界公安市政事宜，由外交部照會英領，即日實行。又因外僑自相驚擾，紛紛停營遷徙，亦由外部通知英領，轉令外僑，儘各安心營業，國民政府絕對負保護之責。並出佈告，聲明界內中外居民生命財產，概由國民政府完全保護，民衆務各協助政府，維持公共安甯秩序。衛戍司令部亦有佈告，保護外僑生命安全，禁止人民自由行動。英國捕房招牌，已由英人自行撤下，改掛中央聯席會議黨代表辦公處招牌。且高懸青天白日旗幟。又以巡捕

崗位，仍須恢復，特令第一特別區第二特別區及模範區，各調警士二十名，至英界服務，捕房原有印度數十人充當巡捕，昨推代表請願，願留在中國，已得中央會議允許，故昨日之對英示威游行隊，遂有十餘印人參加。

自當局分派軍警及工會糾察隊入駐英租界，維持治安後，英界秩序已完全恢復。以前之巡捕崗位，由一二特區及模範區各調警士二十名，前來復崗，並由舊日印捕中挑選情願留漢者十餘人，參加站崗。惟捕警制服肩章及帽帶，均換青天白日標識，所有昔日巡捕房之職權，完全由黨代表接管。黨代表陳羣昨發出一二號通告如下：一號通告『現在英界已由中政府接收，如英界內發現有擾亂秩序，竊取或毀壞財物者，准由當事人扭送來本辦公處，（即英巡捕房）定予依法懲辦；若遇有緊急情形，應即派人來處面報，或用電話通知，特此通告。』二號通告，『在英租界內所有總工會糾察隊，衛戍司令部軍隊及漢口警察三項武裝同志，均歸本人指揮，嚴密維持秩序，保護中外人民生命財產，現在租界秩序平安，所有駐漢外僑，均可安心照常營業。此後英租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由政府設法辦理，望各同胞暫時不宜罷工，即時恢復原狀，特此通告。』六日午後二時，陳羣又召集軍警及糾察隊，在英國水兵俱樂部操場訓話，大致謂

『連日軍警維持英界治安，竭盡心力，足徵軍警爲黨爲國之精神，但我們接管以後，凡英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必應較英人管理時尤佳爲好。希望各同志仍本原來精神，努力維護；對於僑民，尤須一體愛護。』陳友仁亦赴英領館訪問英領葛福氏，聲明民衆運動，是反對英國水兵暴行，絕不仇視外僑，現在英界由國民政府接收，對於英僑生命財產，自當盡力保護，希望轉知英國僑商，務各照常營業，切勿自相驚擾。但英國僑商，仍多不聽勸告，昨晚已有英艦一艘，滿載英僑赴滬，尚有多數遷上怡和公司隆和吉和，及太古公司鄱陽各輪上，準於今晚離漢。其有不及上輪者，英領令悉避入日界河街亞細亞石油棧內，英商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及亞細亞公司，均已停業。其他英國商店，亦多關門，美國僑民居住英界者，半數遷入美領事館內，半數登輪赴滬。至英領事尙安居領館，華軍警盡力保護。法租界之電網沙包，亦自動撤去，聞係駐京法使有訓令之故。

中央聯席會議議決設立英國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六日成立，即特召各團體代表會議，協商維持秩序方法，決先掃除英界內破壞秩序之流氓，及一切不良份子，並努力向民衆宣傳。現巡捕復崗，總工會糾察隊，決亦撤退。又因江漢關職員，停止辦公數日，致上下水商輪不能開班，影響交通甚大，江漢關監督張肇

元特出示，勸導民衆，切勿阻止海關人員工作，致碍稅收與交通，故海關人員，已照常辦公。惟江漢關屋頂，改懸青天白日黨旗，英國工部局亦懸黨旗，改爲武漢碼頭總工會辦事處。水兵俱樂部兩處，改爲三四碼頭工會辦事處。旗幟飄揚，標語遍壁，已非復昔日之氣象矣。

2 陳友仁致英國每日郵報之電

陳友仁既對漢口英領事竭力言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但漢口之英人，仍陸續離漢，一若大難之將至者。陳友仁恐英國之國人不明真相，宜起誤會，所以特再致電英國之每日郵報，表明一切。現將該電約述如下：

「國民政府之職務，在切實保護在其管轄下之漢口及他處英人及他國人之生命財產，如遇任何特別情形發生特別事故，妨碍此種職務之行使，則國民政府定賠償因此而受之損失。英國當軸須視國民政府之收管租界，係種種環境之結果。在此種環境下，租界如不歸國民政府管轄，則其他辦法，惟有再以武裝英兵轟擊華人，而釀成總罷工，致租界中生活爲之麻木，財產價值爲之毀壞而已。此事不妨以更深切之觀念，視爲客觀力所決定之一種舉動。此種客觀力在更大事件中常自運用，不隨人之志願與預慮爲轉移也。如此視覺，則此舉動



可爲政治實現主義之基石，英人於此基石上，可開始中英兩國間純粹經濟關係，而非政治經濟關係之新建築。英國以國外商業爲血脈，而國民政府亦公開其市場，容納不再視中國爲半殖民附庸國之國人也。漢口英商亦自己負有責任，漢口狀況確已恢復，英商在安全中儘可復業。乃英商拒絕復業，是將使英人之商業與漢口之興盛受久遠之損害也。英商之故意停業，殆爲秘密計謀之一部。英商決意自動的，且非必要的，攢集於亞細亞火油公司之房屋內，且有臥於地板上者。此種情形，如守兵被圍堅強抵抗者然。觀此則其別有計謀，更可顯見云」

3

陳友仁對外發表宣言

陳友仁對外發表之宣言，最初是在漢口倫敦外報上，後來始有譯成之華文公佈。現錄其原文如左：

閱英國對華提案之內容，見其所據之論點，不外乎「因今日中國對於其自己之利益，尙未能切實擁護。」故英國及其他列強，爲實行華會之精神，計不得不略事犧牲互結信約，以保護中國領土之獨立與完整，提倡中國政治經濟之發達，整理中國之財政。此一論點，非所語於民族主義之中國也。今日民族主義

之中國，已臻強盛之域，且自知饒有能力以經濟上之手段，實行其意志於中國境內，而與任何列強相抵抗，故目前待決之問題，非各國聲言「爲適應中國合理之欲望計」所欲賦與中國之事物，乃爲民族主義之中國，欲不背公道及正義，行將畀與英國及其他列強者，蓋英國及列強在華所實行之國際共管制度，今已成強弩之末。綜觀歷史，凡以政治上之束縛加諸他民族者，必不能垂諸永久。列強在華之侵略政策，其將近末日也，復何疑哉！

上所云云，本政府實以謹慎出之，初非無的放矢也。列強在華之國際共管制度，即普通稱爲外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經濟上，司法上，及政治上的主義，加以切實之限制，以致我國自南京條約簽定以來，深受此一制度之桎梏。真正完全之自由獨立，乃喪失靡遺。切實言之，謂英國於鴉片戰爭戰勝吾國之後，即剝奪吾自由，按之史冊，誠非虛語。現代之英人生於鴉片戰爭之後者，對其國家譎詐之行爲，或已不復記憶。但民族主義之中國，至今創鉅痛深，一息猶存，胡能淡焉若忘。民族主義之中國，即抱此見解，倘各國對此見解不能領會，則對目下風靡全國之民族主義之主要目的，必不能瞭解其意義也。

此主要目的維何，蓋即恢復中國因戰敗而被英人剝奪之完全的自由是也。

此目的深合乎公道與正義。故倘一日不能達到，則中國民族主義與英國帝國主義之間，必無妥協之可能。在昔中國民族主義方在醞釀，未達積極革命之時期，故中英關係表面上似甚和平，但此種和平，非真正永久之和平也。因武力戰勝而得之和平，猶曇花一現，轉瞬即逝。歷史所載，班班可考。蓋被克復之國家，一息尙存，斷不能佻心倨視，與其戰勝國相安無事，久必鬱極思發，日夜淬厲，待相當之時期，勃然興起，與其戰勝國相周旋也。當去年五月三十日上海英人命令巡捕於中國地域內槍殺中國學生之日，民族主義之中國所待之時期，乃一旦蒞止。厥後自由解放之呼聲及運動，彌漫於全國。迨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外人復在沙面以機關槍屠殺中國學生及人民，此解放之運動，乃得列強有力之工具。工具維何，即南方國民黨人所手鑄之經濟的武器也。自是厥後，中國人民之奮鬥繼續發展，一日千里，蓋國民豁然覺悟，爲自由而奮鬥，苟不能完全恢復其獨立，必不肯中途而廢，爲天下笑也。

中國受國民黨之指導及統治恢復自由之日，英國及其他列強無庸總綱過慮，恐不得適當之保護也。蓋既不欲效行張宗昌野蠻主義之手段，且不欲復施張作霖之封建主義，及維持北京之官僚主義，吾儕所以要求自由平等，并不惜

投艱赴險以求達目的者。蓋倘中國人民不欲淪胥以亡，則建設一新國家爲刻不容緩之事。倘此新國家須由中國人民自己努力以建設之者，則中國首先須有處理自己事務之權。換言之，即獨立是已。

夫所謂新中國者何？蓋必有一實際之政府有統治全國之能力，其處理國政，征收租稅，均視國家爲人民之公器，而非偶然控制北京，頭腦渾沌之狐羣狗黨之私產。新中國且當抱一理想，建一組織，一切皆以社會爲前提，故有害社會之大慳者，均將按照法律典籍之定義，視爲「不受法律保護之人」，并將加以相當之處分，而英國及他國投機之人民，尙有悍然不顧，爲虎作倀者，吾人亦當以「國際土匪」視之，盡法嚴懲，不使倖免也！

在此新中國內產生之政府，既抱新見解新政策，則爲新政府也無疑。此新政府自當規畫恢復國權之政策，而解決中外之爭端，其政策一方在實施中國之主權及維護國家重要之利益，而他方面仍將尊重外僑應得之公道的觀念。關於此點，爲一重要之事實，不容忽視者，蓋當今之日，外人欲保護在華僑民之生命及財產，已非區區槍砲所能爲功。蓋民族主義之中國，已備有經濟的武器，其效力之酷烈，迥非外人發明任何軍器所可倫比。英國尤應注意目前革命之局

勢，已使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權力，移轉至於國民政府之手，此政府之權力得自握有大力之民衆，能使在華外人之經濟生機爲之窒息者也。

雖然，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絆，初不須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故國民政府深望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之問題。去秋美使來粵，本政府外交部長即以上述政策，明白相告。近新任駐華英使，日本代表，及美使代表先後來漢，外交部長復以同一政策，向之鄭重聲明。茲爲證明本政府之政策，非徒託空言起見，特普告列國，本政府願與單獨任何列強，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

今日漢口英租界之情形，已丕然一變，其事前之經過，報章所載者，滋足引起誤會。本政府現嚴重聲明，本政府對於漢口事件之處置，與上述之政策完全符合，外間所傳稱漢口事件係預先謀畫佈置，以強力奪回租界爲目的，一似數華人之被刺斃，二人之負重傷，亦爲計畫之一部分者，其荒謬無稽，不得不辭而闕之也。

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

駐租界也，尚有重大之原因在焉。蓋一則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則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國民政府乃不得不建設委員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

最後國民政府欲以下列事實，促列強之注意：（一）英人商業及他種利益之重心點，在長江流域及中國南部，而此等區域，則均受治於國民政府。（二）長江以南之大部分區域，及北方國民軍治下幅員廣漠之地域，均受國民政府之管轄。今如在張作霖張宗昌孫傳芳所治境內舉行公民大會，則大多數必投贊助國民政府之票，惟各項論辯之最決切者，厥為國民政府實代表已醒中國之真正精神，為權力，成功，及革命運動之工具，外人帝國主義必須與之和諧。夫獲權邀允得助於中華國民黨之政府，各國與之和諧，必無危險，蓋中華民國主義，實不可摧毀而無能與敵也。

國民政府為中國惟一之政府，尙其有較大之原因在焉。蓋國民政府代表豁然覺醒之中國之真實精神，為革命運動之工具，使之拓展勢力及事業於國中者，外人之帝國主義對此運動情勢所趨，雖欲不與之妥協，不可得也。國民政府

爲抱民族主義之人民所授權所擁護，列強與之修睦，初無危險之可言。蓋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一不可磨滅之勢力，現已異常強盛，如日方升，且必繼續發展，歷久彌強無疑義也。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4 英國對陳友仁宣言之反響

陳友仁之宣言發表以後，侵略主義之英政府，自然一定反對的，現在將路透社之倫敦電兩則錄下：

閣員李斯德演說，言陳友仁之宣言，並舉出英國所可考慮，其地位之三種條件：（一）英人準備以好意與信義談判，惟此好意與信義必雙方有之。（二）英人必須與能以履行其所担任事件之當道交涉。（三）英人必得有改變其現有權利後，英人生命與合法利益定獲保護之保證。李斯德稱，英人在此種談判中，可以讓步，但若以強暴相加，無論其爲羣衆之強暴，抑爲有組織之強暴，則英人決不退讓。陳友仁誤會英國政策，實則英國政策中未有侵略，但有與中國合作考慮中國各項合法志願，願見中國強盛之誠意，且亦有願見英人生命獲有保護之決心。陳友仁且誤解其自己地位，英人在華之權利與他國權利同。以條約爲根據，係條約與政府所給予，而偉大商業於此造成。此商業者，不獨有益

於英國，且亦同樣有益於中國也。

每日電聞引證許多史事，指斥陳友仁宣言之顛倒是非，謂陳友仁以根據經濟平等談判條約爲言，然於英國所宣佈之政策則置諸不談，陳固自知就英國而言，渠乃向已開之門而推也。以文明的待遇施諸英人，此乃中國任何政府開始文明的談判之一條件，就現有事實而言，陳友仁欲英人假定南政府有此待遇，或可有此待遇，則至少可謂爲所欲過奢。

### 5 收回漢口租界之交涉情形

漢口和九江的英租界發生了重大事件，英公使藍普生特派參贊阿馬利備書記達曼，由津浦路南下，調查漢口九江案之真相，并代表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開始談判交涉。陳友仁得悉阿馬利將到，乃致函各人民團體，一致爲政府接援，並請於交涉期中，暫停一切反英反教運動，以期貫徹政府之外交政策。現將陳友仁致各地人民團體之函錄後：

「逕啟者，自國民政府勢力擴張至前英租界以來，時局已呈一種新形勢，英國代表特由北京前來，準於明日到漢，開始交涉，訂正彼此間之關係。本部長曾經一再宣言，切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此種保障，必須實踐，以利外交上之進行，



並宣示世界，俾知國民政府保護外僑之誠意，爲特函請貴處轉告人民，援助政府，在此與英國交涉期間，暫停一切反英與反教運動，以期外交政策得以貫徹。即希查照，並請轉知爲荷。」

一月十一日阿馬利到漢口，從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阿馬利和陳友仁繼續着談判，阿馬利提出下列之七條件：

(一) 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新式法庭，可審理英人原告或被告之訴訟案件，並對於此項案件，放棄派遣英國代表出席。

(二) 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合理之一切法律，作爲適用。

(三) 英政府準備在中國之英國法庭內，適用中國新定之民律商律。上項民商律，均已正式公布，適用於中國法庭。

(四) 英政府準備宣言，所有在華英國人民，並不免除合法之一切雜稅，此項雜稅，以不損碍英國人民或英國貨物爲限，而同時中國人民亦應照例納稅。

(五) 中國刑律修改後，至公布適用於在華之英國法庭。

(六) 英政府準備討論及設法規定，按照有關係各口岸之特別情形，變更

英國租界內工部局行政事宜，務使此項行政，與現受中國管理之從前外國租界內行政相同，並轉移租界內巡警權，由中國官廳管理。

(七) 英政府準備承認原則，即英教士在中國內地不再置產之權，及中國新教徒中再按照條約保護，而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又教士教員醫生所管理之學校醫院，均應遵守中國所定法章辦理。

陳友仁提議之條件有二，如下：

(一) 租界及其他國民的關係事件，英國須認承國民黨之中國，及其首領之機關，並代表國民黨等無牽束資格之地方，此外不得與其他方面協議。

(二) 在現在英國兵力集中威嚇空氣中，無所協議。

先是英代表與陳友仁開議時，要求英租界交還英人，然後由英人自動的交還中國，但被陳氏拒絕，故英租界行政，仍由我國委員管理。在二十七日以前，雙方協定辦法，係按照前俄國租界先例，設立英租界管理局，置委員七人，中國人四名，外國人三名，議長為中國人，一切行政，在中國政府監督下，厲行自治。收稅及用人權，付之管理局，個人不動產之權利，概不變更，已至簽字調印時機。詎阿氏忽稱須

請示該國政府訓令，以致交涉中止。最近英政府訓令已到，阿氏遂於二月七日到外交部，與陳氏再開談判，雙方晤面後，陳即提出關於英兵來華兩個重要意見：

(一) 政治方面，在漢案正在交涉中，英國派兵來華，以武力相恫嚇，是爲侮辱國民政府之尊嚴。

(二) 軍事方面，浙江軍事進行日亟，軍事當局當然須知我們的敵人是一個，還是兩個？如其敵人祇有一個，戰略是一方式，如現在作戰之敵軍外，尙有英兵，則戰略當爲另一形式，所以軍事當局，要外交部報告英兵來滬之意義，外交部當然有向政府及軍事當局報告之責任。

陳友仁提出了上面兩個重要的意見，於是阿馬利和陳友仁互相開始辯論。現將兩人之辯論語錄下：

阿馬利言：英兵來華，僅在保證上海英人之生命財產。陳謂不論英兵來上海意義如何，在事實上敵軍是要保守上海的，英軍也是要保守上海的。基此前提，是將來如到某種時機，恐不論英國本意如何，勢必成爲與敵軍聯合一致行動，這豈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故無論如何，英兵不得集中上海。如英國不停止此項行動，國民政府不能忍受威嚇與侮辱，軍事當局也不能明了上海究竟有

多少敵人。對於漢口英界交涉，不能簽字。如英國能停止派兵，則國民政府與軍事當局知道上海祇有一個敵人，沒有與英國軍隊接觸的危機，則漢案交涉，自可順利進行。陳氏又聲明：對於英國出兵來上海藉口之理由，絕對否認。如英國能以這種藉口作為出兵的理由，必定要有事實，這事實就是國民政府用有組織之軍隊奪取上海租界，但是並沒有事實，並且政府及外交部屢次聲明，不用此種手段，收回上海及其他各地的租界，至為防禦敗亂軍隊，則以過去的事實來看，已證明租界現有力量，足夠保護租界而有餘。並無再行派兵集中上海之必要。八日晨，阿馬利復至外部，為二次談判，阿謂如先將漢案協定簽字，彼可負責請英政府將英兵移往他處。陳答，此則絕對不可能，仍主英先撤兵。隨又商議以何種方式，將英兵撤往他處，同時上海英人又得有生命財產的保障。據英代表口氣觀察，英方可將軍隊撤往香港，陳則反對：因香港與上海，僅有兩日行程，而國民政府後方，亦不免有搖動之疑慮。主張英兵須撤至新加坡或逕退回英國，就最近形勢以觀，英國撤兵，非不可能，而漢案交涉，或亦容易解決也。

收回漢口租界的問題到二月十九日完全談判結束，於是阿馬利和陳友仁在二月十九日的下午八時，在國民政府外交部的會議室一同簽字於協定文。現

將簽字之協定文抄錄於後：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簽名，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除簽字之協定文外，尚有兩封簽字而交換的信件，現亦抄錄於下：

英國公使代表阿馬利致外交部長函

外交部長鈞鑒，謹啟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并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并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專此布達，敬頌台綏。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啟。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長復英國公使代表阿瑪利函

藍姆森公使鈞鑒，謹啟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并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并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等因，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至誠，還告左右，在中國當道方面，亦極欲盡力所及，以實踐并擔保本協定之施行，且承認在新區域之行政下，對於英國之利益，將不致有所歧視。專此奉復，敬頌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啟，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簽字以後，外交部長再對英國代表將下列的宣言通讀一過：

關於前稱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地位所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為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為解決在中國他處之英租界或他國租界問題之前例。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6 漢案簽字後之新條例

下面的條例，是根據申報在字林西報上之譯文。

第一章總務：第一條，本條例有效於漢口第三特別行政區，其區域之界限，與今所稱為英租界之區域同，並包括江濱淺水之地。第二條，漢口第三特別行政

區，應歸市政局（見第二章）按照本條例管理。第三條，區內之地契或永遠租契，應於實施後六十日內，由有關係方面或適當委託之代理人呈請市政局發給，受抵押者應於實施後一月內由有關係方面或其代理人呈報市政局註冊。第四條，享治外法權之外人，於租地或租屋之前，應向其領事或總領事領取保證書，呈報市政局。該領事或總領事須於保證書內擔保對所將租地或租屋者履行特區現行之一切條例及附例。第五條，個人產業權利或含此性質之其他權利，均藉此承認。現未滿期之江濱地皮執照，均不加以干涉。此項執照滿期之後，領執照者如願續領，市政局得繼續發給之。將來江濱之利便，應先儘英國及中國之商行得之。

第二章市政局：第六條，市政局應設局長一人，由外交總長選任，其任命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局長為特區之執行長官，及因職位而任市議會議長，如後第七條所規定。第七條，市政局應設市議會，計議員七人，連市政局局長在內。局長因職位而任議長。餘六人，中英各占其三，應由納稅人年會（依後列之第三十條）自特區投票人之有被選資格諸人中選舉之。凡無照下列第三十八條至少須得兩票之資格者，不得任市議會議員。一九二七年市議會中英議員，由中英

當局推舉，然後依本條例選舉。一九二七年內議員因不能供職，或因病，因死而有缺額，中英當局有權照原有議員辦法，推舉人員，以補其缺。此後缺額，依本條例補之。第八條，市政局設執行秘書一員，受局長之命令與監察，指揮並監察局中各官員與僱員應辦之事務。第九條，市政局設副執行秘書一員，襄助正秘書辦理局中事務。第十條，市政局可委用辦理局中各項事務應需之官員與僱員。此項官員與僱員應受局長之管轄，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與監察。第十一條，市政局設警長一員，應受局長之管轄，而與執行秘書會商管理區內之警政。第十二條，市政局執行秘書，由局長推薦，得市議會多數票之同意後，而由外交總長委任。市政局副執行秘書及警長，均由局長下諭委用，並須得市議會多數票之同意。其他人員之委用，悉由局長主裁，其人數以局中數用為限，而免過多不足。職員所需俸金總數，不得超過納稅人年會所通過預算案規定之額。官員與僱員，無論職位大小，若無實在理由，不得開除或移調，亦不得減其酬金或俸薪。局中人員之委用，應由局長呈報外交部備案。第十三條，市政局得按照附例及按照現行與納稅人年會所使實行之稅則徵收各項捐稅，特區內之不動產，除依本條例所徵之稅外，不另徵他稅。（中政府之地稅除外）第十四條，市政局於



每年杪應編一表，示明特區內納稅人所有每一地產與房屋之估價，每年於十二月十四日或十四日前，以所估之價通告地主房主，地主房主於收到通告後一月內，得向局長提出抗議，局長應取必要方法切實解決此事。第十五條，市政局得取必要方法追收所欠，依本條例應徵之各項捐稅，所施之罰款與懲治，及其對此項事務之行動，應作為最後決斷。市政局控告欠繳捐稅，而享治外法權之外人，應向其受管轄之領事署或其他法庭訴追之。第十六條，市政局應管理特區之財政，一切收入，應存於市議會指定之銀行；一切開支，以用於特區為限。付出之款，悉由秘書開具支票，由局長簽字，並由參事兩人副簽，參議之一，當為英人。英工部局由納稅人許可所訂之財政義務，市政局應接負之。已過財政年度之出入對照表，既先由中英查賬員稽核後，即應將本年預算案提交納稅人年會，聽候核准。

第三章市議會 第十七條，市議會於納稅人年會舉行後即就職，至下屆年會舉行時為止。第十八條，每年二月下半月，按照第四十二條註冊之選舉人每二人得就在納稅人年會有投票資格之中英人中推舉一人或多人，為候選議員，但不得過三人。凡推出之候選人，應開報市政局，而由提議人及贊成人署名，並

附被推者允於被選後就職之證書，被推人之姓名，應於三月一日揭示於市政局門首，至向年會宣讀時爲止。如候選人之數適爲華人三，英人三，則此六人不必要舉，即作爲議員。如數逾六人，則年會應投票選出六人，三應華人，三應英人。如被推之華人或英人不足三人，或總數不足六人，則滿期之市議會，應留任至次年。第十九條，被選之市議員任期，以一年爲限，於年會後就職。如市政年內因議員不願供職，或因不能供職，或因病而死而有缺額，局長有權就上屆年會註冊諸人之仍居漢口者中委任，以補其缺。如缺額逾三人，或被委任者不爲其餘議員或占上屆年會註冊投票人滿三分之一，且仍居漢口者之任何團體所容許，則應按照第二十八條召集特別會議，另選議員以補之。議員選定後，局長應以其姓名呈報外交部備案。第二十條，局長得以議長之資格，於每次市議會會議主席，如局長暫時不能到會，得派代表主席。第二十一條，市議會由秘書奉議長之命發通告，召集會議，開明所擬討論各問題，亦可應議員二人之請，召集會議。第二十三條，市議會有權討論，並議決關於特區治理與行政之各問題，市議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應由局長實行之。如局長以爲此項決議案，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中國習慣，而須由或在法應由中國法庭承認，或此項決議案，違犯本條例，

則局長可中止執行。惟即應呈報國民政府外交總長，由其決定應否實行，或加取銷，其言應作爲最後決斷。作決以前，應聆及考慮市議會之意見。第二十四條，市議員得於議員中指派負局中市政專部之責任者，如財政、警政、工務、公共衛生、公共利便、食水供給之類，俾每員所處地位，易於監理其所負責之專部之事業，並易設法改良之。議員可建議由局長派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辦理所管部臨時發生之職務。第二十五條，議員依本章程及本條例盡職，其個人對彼等之行動不負責任。

第四章年會與特別會議 第二十六條，年會應由局長於每年三月間以後開之事故召集，且應在一星期前知照各選舉人，開明年會之事務。納稅人有在年會中提出決議案之權，惟至少須在會期三日前將決議案繕交局中秘書，並由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提議人與附議人，均須爲後開條例規定之選舉人。第二十七條，年會開會之日，與會者如滿註冊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即可討論及議決此提出之各問題。第二十八條，局長以爲宜召集特別會議，隨時可召集之，亦得應議員二人之請，或應上屆年會註冊選舉人滿三分之一，且仍居漢口者之請召集之，至少須在十四日前發出通告，開明事故。在此會議中，局長或其代表

當爲主席。第二十九條，特別會議如與會者滿上屆年會註冊選舉人總數之半，即可開會。如年會或特別會議，因不滿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局長得於一星期後召集第二次會議，無論到會人數多寡，應作有效。第三十條，年會可辦理下列事務，考慮及通過已過一年之賬目，籌徵及修改各項損稅，准許市政局債款之擔保，考慮及決定關於特區公共事務與衛生，以及一切有關區內適當有效行政之事務，考慮及採納本年豫算案，並選舉議員六人。第三十一條，年會或特別會議之決議案，除後開者（第三十二條）外，僅多數票即可通過。如票數相同，議長得投一票。第三十二條，關於取得或沒收不動產，豫算案，借款，抵押，證券或市政局所給擔保之決議案，應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第三十三條，年會或特別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應由市政局實行；關於條約權利之任何決議案，應報告湖北交涉員，如查明此種決議案，違背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之文字與精神，及中國法律與習慣，並降抑中國之主權或主權國之威望，該交涉員可請局長中止執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之外交總長，作最後決議。

第五章選舉 第三十四條，華人及與中國訂條之各友邦僑民，他如機關團體及在特區內置有地產房屋之公司，而年納雜稅（地稅與房捐）滿銀二十五

兩者，均得享有在年會投票權。第三十五條，未成丁者（年二十一歲以下）或受保管之人，應由其保管人在年會投票。第三十六條，會社團體及公司之在年會有投票權者，悉由其代表參與會議；惟必以受委託證示市政局。第三十七條，在年會有投票權之人，因事離漢，或因病不能與會投票，得出委託書由其所委託之代表到會代投。惟代表必依守在年會親自投票應需之條件，委託書至少須在開會前三日存市政局，並由局許可。第三十八條，參與年會之人之有投票資格者，開列於下：特區地產主人於投票前一足年內，依現行估價納地稅房捐銀二十五兩者，有一票權；納銀一百五十兩者，有兩票權；納銀一百五十兩以上者，滿七十五兩加一票，以十二票為限。非特區地產主人，僅居特區之房屋，依下列規定註冊者，如照前節規定地產主人之率繳納房捐，亦有投票權；惟至少須在投票前寓特區一足年。如數人合住一屋繳納房捐如例者，僅一人有投票權，其人依例呈請註冊為投票人時，應交出合住人書明一致贊助其為彼等投票人之滿意證據。第三十九條，一人不得有十二票以上之票權。（第三十五六七條）第四十條，下條之人，不得註冊為年會投票人：（甲）供職行政處者。（乙）供職警務處者。（丙）依法認為有神經病或瘋疾者。聾啞或依其本國法律

無投票權者。第四十一條，下列之人，剝奪其參與年會之權：（甲）因犯牽涉剝奪或限制其公民權罪案被控或在審訊中者。（乙）因犯罪受刑罰者，其人於刑期滿後，並當於三年中剝奪其參與年會之權。（丙）欠繳市政局捐稅者。（丁）債務未清之破產人。第四十二條，每年十二月一日或一日之前，市政局至少須在一種或多數漢口出版中文及英文之日報，登載布告文三次，令願依第三十八條註冊為投票人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市政局所供給之書紙填名呈請局中秘書註冊，市政局應考慮其所提出之證據，或照准或拒絕，視其會否依照本條例必要條件決之。如加拒絕，市政局須將拒絕之理由通告呈請人，特區地主而合本條例條件，不必呈請，自應由市政局將其名列入投票人名表，市政局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應編定有投票權之人名表，註明其票權，在局前張貼，並分送其名已列表內之人。第四十三條，在年會有投票權之人，對於名表，如有異議，應於二月一日函達局長，局長應考慮其異議，詳聆必要之證據。而在二月十五日以前作決，其意見應作為最後之決斷。作決時，應由局中通告有關係之人。第四十四條，名表修正者，不得有所增加，在年會開會日前失其投票權者，不得參與會議。

第六章附例 第四十五條，市政局對於其範圍內之各事，並爲輔助達本條例所爲制定之目的起見，得制定附例，且有權於此項附例依第四十六條通過後，由局中警務法庭或領事法庭按違例者之國籍與地位厲行之。現行之英工部局附例，除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二、五十四條外，將由市政局厲行至依本條例修正時爲止。第四十六條，市政局所定擬施行之附例，應提交年會，經會通過後，再由局長呈報國民政府之外交總長核准。第四十七條，市政局爲保證進行關於營造之附例計，可向願建造新屋或修造、改造，根本修理現有建築之人，索取圖樣，並可令修改或拆去不遵本條例或本附例開工或已成之房屋。第四十八條，市政局以中英文爲正式文。

第七章修正與批准 第四十九條，本條例如有修正之必要，可由納稅人三分之二之多數在年會爲之，應呈國民政府之外交部批准。第五十條，本條例於某日發生效力。

7 對於收回租界之主張

孫科對東南通信社記者之談話。

「國際親睦，乃依相互對等的交際而樹立者，現在國民政府與俄國結友情

關係之理由，亦即在是。故對於願求對等的交際之國家，我國民政府，皆樂與提携。中日兩國從經濟地理人種各方面之關係而言，實難以分離，不幸缺少完全之融洽者，實兩國間之不平等條約有以致之。若將此偏頗的條約而加以改訂，則自然能踐提携之實。除此以外，絕無使中國對日本抱惡感之理由。滿蒙問題，爲中日兩國間之重大懸案，因吾人已充分諒解在該方面之日本之地位，故欲解決本問題，必須慎重考慮，雙方結滿足之外交的協定。其次爲收回租界與撤廢治外法權問題，因此係國民政府之根本方針。故有勇往邁進竭力貫徹主張之決心。但吾人於圖此舉之實現，斷不重演如漢口英租界事件之辦法。關於收回各國租界，擬俟時機成熟時，與關係國政府從外交上謀和平之解決。吾人之方針，絕對欲避免暴力行爲，此次漢口英租界事件，政府方面，并不豫料將發生如此之現象，但其結果，萬不得已，遂成如此之局面。非可直視此舉爲將來收回租界之先例。漢口方面勞資爭端，至今未息，但此種現象，與國民政府與各種勞働者以工會組織權之結果，亦即爲向來壓迫制度所釀成之一種反動作用，乃當然發生之問題也。故若用武力鎮壓之，則爲不當之手段；當局者現將以適當之方法，從事取締，但國民政府，現在正有事於軍事外交方面，無暇及此，故至今



日爲止，誠不免有取締不徹底之處。然長此以往，有使時局益陷於糾紛之虞。故政府之方針，對於勞資爭端，將設立由雙方代表共同組織之仲裁委員，俾得遇事由此委員辦理，相互謀圓滿之解決。如至此尙不能解決時，則國民政府當局，將負解決之責任。關於漢口事件，倘英國竟用武力相對付，則奪回租界之舉，或得暫時成功，亦未可知。但其結果，必使我國民之對英惡感愈深，結局英租界將終不免成爲有名無實之狀態，吾人早有覺悟，對於此項問題之解決，誓必竭力貫徹初衷！

王寵惠之談話：

『關於漢口事件之批評，中國人與外國人之見地，各各不同。自中國人方面之見地而言，固無所謂南北之別，黨派之分，乃屬由國際觀念而來之華人全體之見解。蓋華人希望廢除片務的條約之情，極爲熱烈。徵諸最近之例，關稅附加稅問題，本爲華府會議所承認，但自關會開始以來，仍未得若何實質的成案，於是黨政府乃以自主的實行，是亦鑒於千百次交涉會議，決難望能副華人希望，故不如自動的斷然實行也。北京政府因亦宣言自發的實行附加稅，而漢口方面收回租界運動之動機，亦即在此。蓋各國從來雖承認中國主權，且允在主義

上撤廢治外法權，然在實質上，中國毫無所得，於是漢口華人，乃有自發的開始收回租界之運動。黨政府因之即以該當局之實力，恢復租界秩序，維持公共安甯，此尤足證華人亦能遂行與外人相等之重任，並確有司法行政能力矣。關於此點，南方之收回租界運動，應視為超黨派的，必能獲得全國後援也。誠望外人方面嗣後對此問題，須一反其從來之態度。蓋中國最近進步之速，大有一洩千里之勢，若固守數十年前之所謂對華方針，則其不能適應急遽變化中之中國現勢，固不特言。一九二七年之中國，已非一九二六年之中國可比。故無論英國，或其他各國，設對此種變化極速之中國，而欲以傳統的一定方針臨之，則可不認自然界之變化，而固持極偏狹舊說之非科學的態度，其結果當卒不免於失敗耳。吾儕所以切望外人，宜理解新中國，而努力順應其變遷，以副中國民衆之希望，俾各種問題，均得圓滿迎刃而解，以為中外之福也。」

張學良之談話：

「中國南北之事，不過因國人對內政見未能一致，因起戰端。古時有言，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對外衛國，決不因對內不一致而發生影響，此實為中國數千年來之國民性。此次漢口九江事件，其行為雖近於魯莽，然自信日內或可平息，

中國民衆久歷於不平等待遇之下，遲早勢必發生反動。倘無反壓，則此種魯莽行爲，亦可免再見。若對方再加以反壓，則結果必愈激愈厲。此次英人若以武力對待中國民衆，則凡屬中國人，不分南北，皆有捍衛國家之義務。責無旁貸。倘中國人中或有利用民衆久壓思起之氣，別懷用意，犧牲民衆，以遂私圖者，則民氣稍平而後，必能發覺其奸，而加以攻擊與反對。民衆決非可久欺者。英國對於中國，其最大目的爲通商，欲通商發達，必先融和中英多數人民感情。年來中英人民感情，未十分融洽之故，未始非不平等之反動。英人倘一反以往之所爲，以恢復民衆之感情，勿爲利用者驅雀，以結怨於民衆，則其所得，較之以武力魯莽從事，當必勝強百倍。張上將軍對於此事，亦曾有表示。

#### 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爾之論調

一此次外交家與水兵均能自制，得免憤事，令人極深欽佩！夫租界爲前中國政府許吾人管理，我民託庇於條約所予之安全，僑寓其地，當局若悄然退出，實無理可原，吾人當結一約，談判之際，宜取保安之尋常戒備。余意往事應加清理，蓋時代已不同也。惟清理若聽暴衆爲之，既無益於中國，亦無益於吾人。果爾，則衝突必難倖免，而吾人不能任咎。國民政府任令羣衆聚集漢口英租界之邊界，

難辭厥責。顯而易見。余固主張租界應歸中政府管理。惟羣衆激昂。是否即爲此故。如爲此故。曷爲法日租界皆安然無事。且英人退出租界後。界內牆上所貼之標語。非表示中國國民主義。直爲警英而已。吾人其被許和平清理乎。抑此踐踏獨施於吾人乎。余用和平二字。余竊望廣州外交總長能善用之也。」

英國獨立工黨反對戰爭之傾向

獨立工黨全國協會急請公衆注意於英中兩國間關係之嚴重發展。若非英國人民立即有所舉動。恐帝國主義者軍人及反動派之政策。不免陷吾英於戰禍之中。現已有種種事態。使吾人回復大戰之記憶。戰艦集中於上海矣；軍隊從英倫麥爾太及印度派出矣；後備兵召集矣；飛機唐克車鐵甲車載往中國矣；戰事機關已在運動中。苟非立即阻止。瞬將不可收拾。彼從事此等驚人的方法者。其所持理由。爲保護英人生命及利益。然盡政府所能集合之陸海軍力。恐未必能救護在華英人生命。彼等或可救護不正當之英人『利益』。而英人生命則將因是而犧牲。欲救護英人之生命。祇有一法。即以公道待遇中國是已。外交的談判縱令合理。若伴以挑釁的軍事準備。則將敗壞而莫救。

倘彼軍事家被許繼續其瘋狂行爲。英國人民勢將被迫加入一種反抗東方

民治主義及自由之惡戰爭，英國在世人眼中，將成爲反動之工具。中國人民之力爭政治的經濟的自由，終竟無物能阻止之；國民政府不但努力企圖民族之獨立，并欲爲人民增進教育，改良生活；倘英國竟用武力反抗此新中國之運動，則吾英人之污點將永不可磨滅。

吾人應坦白承認，中國人民之仇英，乃吾人從前政策應得之結果。吾人之佔據商埠，享受治外法權及各種讓予，皆由可恥的鴉片戰爭而來，中國新興之民衆勢力與國內軍閥作戰，而我在華之官員輒援助軍閥，與民衆爲難。至於最近之上海槍殺案，萬縣砲轟案，其引起憤怒，又何待言。英國果欲恢復華人之信用，必須以闊大之胸襟待之，尤須於空言之外輔以事實。職是之故，吾人促請英政府，應實行下列各條：

- (一) 公開宣告，承認中國之完全獨立及主權。
- (二) 承認治外法權及租界制度與中國獨立主權不合，故準備拋棄之。
- (三) 與國民政府立開對等的談判。
- (四) 撤退在華一切海陸軍。

若實行此種不以疑懼爲基礎而以坦白承認從前對華錯誤爲基礎之政策，

足使全局煥然一新，其保護英人生命之力量，遠過於我政府所有之一切戰艦、槍械、鐵甲車及炸彈。

獨立工黨警告我政府，倘果發生戰事，英國數十萬之社會黨員將毅然抵制此種戰爭，吾人之同情心斷然傾向於力爭自由之中國人民。英國戰士倘果被用於資本家之帝國主義，而反抗中國民衆運動，其罪之大將不可言說。

獨立工黨請勞工及社會黨預備立即行動，工黨執行委員會應立與工團會議幹部聯合，召集一全國工人大會，表示勞動界反對對中國作戰。倘至必要時，并擬於工業上爲抵制行動；英國勞工於一九二〇年既阻止對俄戰爭矣。今日亦必能阻止最後吾人籲請中國夥伴，盡力阻止凡可以引起戰事之行為，吾人雖共同努力於弭戰，雙方鳩亂者正在百計挑撥；中國人民應知英國社會黨人反對英國在華帝國主義之劇烈，正不後於中國人民。吾人圖與中國人民協力遏止戰事，中英兩國之民治主義應聯合與反動決戰，切勿使吾人之公敵得乘隙以分散吾人之勢力，對華戰爭。

8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漢口的英租界收回了，不久就收回九江的英租界。兩地租界之收回，相差不

過僅三日。收回之起因和經過情形，賀耀祖呈報總司令部之呈文，言之甚詳，現在抄錄如下：

「（前略）竊職師自收復九江後，即行遣派本部憲兵，於租界四週日夜梭巡，以資防範。以值此大敵當前之時，誠恐發生意外外交，致使軍事受其影響。嗣見英租界內堆積沙袋鐵網，并有英兵持槍守護道口，並在界內往來梭巡，如臨大敵。當派職部秘書范融往來英領事館，與該領事鄂克登交涉，勸其將沙袋鐵網等物撤去，並將英兵撤退，以免民衆誤會，發生反抗。當據該領事聲稱，須與英兵艦長磋商，再行答覆。又謂聞租界內工人將有罷工之舉，上年租界被毀，往事可鑑，不得不預爲防範等語。未幾太古怡和日清三公司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罷工實現，並聞漢口租界內水兵均已撤退，職一面飭令政治部會同工會，參預工人代表與太古怡和日清三公司代表談判，從中調停。一面致書英領事，勸其援照漢口之例，速將水兵撤退，免致激成事端。旋據該領事函稱，漢口英界駐有常備兵，加以巡捕及義勇隊，設備較潯地爲嚴密，九江租界內巡捕過少，不能不借水兵以爲補助。現界內發現工人之糾察隊甚多，又不許食物送入界內，且近日潯地發現激烈排英標語，本領事雖欲遵命撤退一切守備，此時尙不甚妥等語。

繼而怡和太和與工人代表會議停頓，大有決裂之象，在此時期中，又傳來漢口租界收回之信，英領事來函，要求請派代表磋商辦法，當派秘書范融前往，提出援照漢口辦法，將水兵巡捕一律撤去，由我師派兵維持界內秩序之提議。當由該領事面稱，現向安謐，俟有必要時，再請貴師派兵云云。磋商尙無結果，突於六日午後四時，聞江邊砲聲兩響，旋據憲兵報告，江邊被毆傷工人糾察員吳直山一名，砲係英艦所放等語，聞信後，除即派隊往赴江岸警備外，復派秘書范融前往調查，旋又親赴租界察看真像，並至醫院親視被傷工人，據云英兵亦曾加入，以槍底擊其背部等語。確查得英艦發砲原因，係由一外人雇華工將行李由租界搬上輪船，爲罷工之糾察員吳直山所阻，遂致互相毆擊，毆傷吳直山一名，當即昏去，受傷甚重，比即抬赴醫院醫治。當時情形，財政部宋部長之所目擊也。職旋赴該領事館，嚴加質問私人鬪毆，亦屬細故，何得任意施行艦砲，致犯衆怒。該領事回稱，所放之砲係屬信砲，因見羣衆聚集攻擊租界，因以告警，並非有意開釁。再英兵並未加入毆擊等語。職因問該領事能否維持界內治安，倘不能維持，請將水兵巡捕一律撤去，由我師派兵入界維持，以免再生意外之事。當據該領事覆稱，俟必要時再爲討論。職因兩國並未斷絕邦交，不便相強，因無結果而散。



翌日午前十一時，英領事忽派人來部，請求派兵入界維持，除一面允其請求，派兵入界維持外，一面復派秘書范融前往，與該領事嚴重交涉，非將水兵一律撤盡，退回兵艦，及正式請求我師入界維持秩序，我師絕不能負此重大之責任。該領事初僅肯以口頭之語，作為暫時請求，再四交涉，始得其正式請求之公函一件，由該秘書携回。內開「敬啟者，茲因風潮日形緊張，大有不可收拾之勢，本領事業經定意携外僑退上兵艦，再行將本埠情形報告本國政府。至本租界之屋宇產業，則請貴師長負完全責任，以後如有何項損失，只得以貴師長是問。用特函懇貴師長，請即飭人前來，將各項屋宇封鎖，是所禱盼！」等語，旋即覆該領事函云：「此次為勞工問題，發生今日事端，殊屬缺憾。貴領事既將率僑民退上兵艦，函請敵師派兵入界，持維秩序，治安所繫，義豈容辭。惟屋宇內之器具什物，應請貴領事轉飭各該屋宇主，派人看守，倘有人擅自闖入，可報告當地指揮長官，以便懲辦。至在敵師未行使維持租界內治安職權以前，所有一切，不能負責。理合聲明。」等語，復由秘書范融將覆信帶赴英艦，當面交涉，遂於是日下午四時半正式接收租界，並派職部第三團團長龔憲駐紮界內，擔任警衛職務。次日即與總政治部鄧主任，九江關周監督雍能各友軍長官地方各團體在職部開聯

席會議，討論善後辦法，共同議決，由周監督向英領事提出抗議，并函催稅務司回署供職，一面又組織九江市民對英行動委員會，處理租界一切事務。現在周監督業將抗議提出，嗣後交涉情形，當由該監督呈報，惟職師開拔在即，所有租界警衛職務，應請鈞座另行委員接替。（後略）

收回九江之租界，談判與收回漢口之租界由阿馬利與陳友仁同時交涉，故漢口之協定文於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字，九江之協定約於二十日簽字，簽字之地點亦仍在漢口。現將當時簽字之協定文錄在下面：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簽名，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收回九江之租界，與收回漢口之租界略有不同，蓋阿馬利赴九江觀察後回漢口，與陳友仁協商，以九江英租界區域地位之變更，故其情形亦與漢口之租界不同。現將外交部之公布錄在下面：

「按照上月二十日所簽定之九江英租界協定，九江租界區域將來地位，本

當援漢口英租界協定同樣辦理。現經雙方繼續討論之結果，已決定由英國政府將九江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消，並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並由國民政府給予銀四萬元，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民所受搶劫等之損失。但約定因為避免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當局，應負責清理有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國民政府方面之嚴密審查，且賠償損失，祇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為限。並約定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國民政府代表有視察之權。該款清理賠償之後，倘尚有所餘，當由英國政府退還國民政府。」

上面所說之銀四萬元，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飭財政部照撥，於是收回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手續算完全結束了。

#### 9 收回其他各地租界之豫備

收回租界問題，除了甘心媚外之軍閥孫傳芳對於陳友仁之簽字不承認外，餘者均表示贊成。北京的賣國政府，因為國民政府收回漢口九江之英租界有良好的成績，且大受國內人民之贊美和歡迎，更得世界各國之公平的論贊，於是也

效着國民政府而做其投機事業，派刁作謙徐墀鄭天錫金問泗等為接收英租界之委員。

顧維鈞和藍普生交涉了兩次，要求將天津之租界照漢口租界辦法，但藍普生不肯，以為天津和漢口的情形不同，所以不能照漢口的協定辦理。顧維鈞交涉無結果，刁作謙等至天津與交涉員莊景珂商議，作具體的準備。刁作謙之主張，先調查英租界之面積與公共建築物，豫備由政府償還英政府經營該租界所需之經費，但到現在，尙未有收回之結果。

刁作謙之主張，不通之極，其亦媚外之人歟？抑交涉之能力不備，或頭腦不清乎？夫租界上公共之建築物，英人何曾向英政府支取了分文以建築！住在租界上之華人，多於英人幾倍，華人納了稅，作為租界之經營費，華人不能享分毫之權利，現在再償英人以欸，則試問華人所納之稅，不知去自何處，此非刁作謙之不通而何？

國民革命軍統一中國之計劃一步一步成功，長江一帶，盡從媚外之軍閥手中收回了，英國在長江一帶之租界，除上海而外，英人咸棄之而逃，這可見帝國主義之英人，與我國之軍閥，不無多少關係也。

現在來談談上海的租界吧！上海的租界，英美合併而稱之為公共租界，此公共租界，名為是各列強國共管之地，然而其中大權，則獨操之於英人。對於上海，垂三尺者，非僅英國而已，但英人在實際上決不肯放棄，所以派大兵駐在上海，更詭言以引動日本之贊助。雖然彼言可以交還中國，但實際上彼步步的佈防，一若國民政府立刻派大兵以奪取之樣子。陳友仁早有宣言在先，漢口九江之租界收回後之成效何如，均可早睹，而英人則不言也，此可見英人之不肯誠心交還上海也，也十分明白了。

在中國之英租界，究有若何幾處，何年開放，何年成立，現在且列一表如下：

地 別	開 放 年 別	設 定 年 別
廣 東	一 八 五 九	一 八 六 一
天 津	一 八 六 一	一 八 六 一
鎮 江	一 八 六 一	一 八 六 一
厦 門	一 八 六 一	一 八 六 二
漢 口	一 八 六 二	一 八 六 二

## 十五 新加坡慘殺華僑

### 1 新加坡華僑之被殺原因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爲孫中山先生逝世之二週紀念。新加坡之華僑，於是日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會，到會者有千餘人。英國政府派軍警干涉，結果被槍殺六人傷十餘人。此消息傳了出來，各地的人民十分憤懣，現將各地的通電，錄若干則於下：

上大附中學生會 全國同胞公鑒：五卅之恥未雪，而新加坡之慘聞又至矣。三月十二日爲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日，各界人士，一致休假表示哀悼，旅居新加坡之僑胞，因念先生在日，爲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領袖，故在是日召集所有在新僑胞舉行一大之紀念會，以示哀狀。不意強暴之英人，即施其橫蠻之壓迫，我僑多人，又復葬身于英人之槍彈下矣。同胞們，英人對華實爲殘醒之極，若

燕湖	一八七九	一九〇四
蘇州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杭州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我同胞再不共起抗英，則全國同胞亦必將死於英人之手矣。敝會爲本身利益計，特發宣言，以告國人，同起抗英，奮鬥到底。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同人會 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均鑒：報載三月十二日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橫被英國軍警無理干涉，且敢開鎗慘殺與會華僑，傷亡至數十人之多。五卅案之恥未雪，萬縣之血未乾，而今復有此事，凡我國人，能不共憤。萬望國民政府迅予提出嚴重抗議，全國同胞一致力爭，以雪國恥，而慰英魂。同人等誓爲後盾。

學聯會 武漢國民政府鈞鑒：新加坡華僑爲紀念民國偉人孫中山先生，突被英捕鎗殺，死六人，傷十餘人。英帝國主義者之屠殺政策，竟至再至三，繼續不已，曷勝痛憤！甚盼政府迅予提出嚴重之抗議，以維旅居之安全，臨電不勝悲憤之至：上海學生聯合會叩銑。

華僑教育協會 武漢國民政府鈞鑒：新加坡華僑於十二日爲紀念孫中山先生二週年，竟被英捕鎗殺死六人，傷十餘人，聞之痛心！羣情憤激，五卅慘案，尙未昭雪，又演此血案。哀我華僑，豈能甘此奇辱？此而不爭，國將不國，萬望政府及全國同胞，速提嚴重抗議，一致力爭，以雪國恥，敵同人誓爲後盾。

中華僑商聯益會 各報館轉全國同胞暨海外僑胞均鑒：（中略）除通電政府，請嚴重交涉，提出抗議，務達懲兇償卹道歉目的外，我人若不起而力爭，則數千萬旅外僑胞，人人自危，國體民命，實利賴之。

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 （一）致駐新領事電，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均鑒：報載三月文日，新洲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開會游行時，慘遭當地英警，槍殺多人，噩耗傳來，舉國同憤！且思開會游行，各國均有先例，自無禁止必要，何得擅施威權，開槍濫殺，似此野蠻行徑，正誼安在？人道何在？殊失文明國家資格，則為天下人所非議。執事為國家駐新代表，目覩慘情，痛憤尤切，萬乞就地向英國當局嚴重交涉，毋稍鬆懈。務達懲凶卹死保障僑命目的而後已。本會誓作後盾。臨電迫切，佇候明教！上海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叩。（二）致新洲華僑電，新加坡中華會館，轉各僑均鑒：驚悉英警肆虐，僑胞橫遭慘禍，噩耗所播，悲憤同深！本會同人，尤為憤激。聯合各界，力為聲援，除電懇駐新總領事嚴重抗議外，謹先奉慰。並祈靜候解決，勿踰常軌，頻示南針，毋任跂予。上海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叩。

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 武昌國民政府外交部暨全國各界均鑒：日昨報載新



加坡僑胞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大會，游行時被武裝警察禁阻，致死傷僑胞十餘人，驚悉之下，不勝悲憤，務請外交部從速嚴議，全國民衆一致憤起，敵會謹率全體工友爲交涉後盾。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上海南洋煙草職工同志會叩篠。

報關職員會 本埠報關職員聯合會，昨爲爭新加坡慘案事，特通電力爭云：全國同胞公鑒，驚悉新加坡華僑追悼中山先生，慘殺僑胞數十人，噩耗傳來，不勝悲憤，凡我同胞，苟欲生存於世界，當一致奮起，應請國民政府，嚴重抗爭。（下略）云云。

中國濟難會爲新加坡英警慘殺華僑發表宣言云：全國父老昆弟諸姊妹公鑒：報載新加坡華僑爲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舉行集會，慘遭英捕之殘殺，死傷二十餘人。讀悉之下，不勝憤慨！夫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爲人民應享之權利。孫先生爲中華民國之創造者，亦爲民族解放之導師，當其逝世之紀念日，我人民舉行集會，以誌追悼，本爲我民族之自由，無論何人不應干涉。乃新加坡英帝國主義者，以華僑開會紀念時，不僅干涉之，且進而開槍殘殺，死傷多人。五卅萬縣之血跡未乾，而新加坡之慘案又起。慘無人道，違背公理，一至於斯。緣

英帝國主義者久無我中華民族在其目中。最近數年來，屢施其殘殺砲艦浪船政策，陵夷殺戮，吾人民之犧牲被難者，不勝指數。故吾人欲圖存於世界，謀公理人道之伸張，必須與茲野蠻之英帝國主義，誓力抗爭。本會不敏，願隨國人之後，謹此宣言。中國濟難會上海市總會，三月十五日。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同人會 漢口外交部全國各團體均鑒：英人新加坡又有慘殺同胞之舉動，嚴重抗議，一致力爭，敝會誓死不撓，願爲後援。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務處同人會刪。

商務印書館工會 頃讀報章，驚悉我旅新僑胞，爲紀念中山先生而遭慘殺，同胞死傷有二十餘人之多。惡耗傳來，怒焉心痛，尙祈一致奮起。

閩北各校聯合會 漢口國民政府暨中央執行委員會均鑒：報載新加坡華僑，因舉行追悼中山先生，慘遭英人槍殺，至十餘人之多。噩耗傳來，全國震驚，乞速嚴重交涉，以雪國恥而慰忠魂。閩北各校聯合會咸。

濟難會 報載新加坡華僑，爲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舉行集會，慘遭死傷二十餘人。吾人欲圖存於世界，謀人道之伸張，必須與之抗爭。本會不敏，願隨國人之後，謹此宣言。

滬西區各工會聯合會 文日新加坡僑胞，因孫中山先生二週紀念，死六人之多，傷者亦十餘人。羣情憤慨，望政府嚴重抗議，本聯合會，謹率領全體工友，誓爲後盾。

印刷總工會 國民政府暨全國民衆公鑒：新加坡華僑舉行中山紀念會，英國軍警，橫加干涉，以致槍殺僑胞六人，傷十餘人，希望國民政府及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反抗。

電氣老廠俱樂部 全國同胞鑒：新加坡華僑，爲中山先生二週逝世紀念，而舉行極悲壯之紀念大會，慘遭開槍，致死者六人，傷者不計其數。惡耗傳來，深爲憤慨！希各界人民一致奮起，據理力爭。

碼頭棧務工會 新加坡僑胞，爲舉中山二週逝世紀念，慘遭槍殺。惡耗傳來，不勝悲憤！萬望國民政府，迅即提出嚴重抗議，全國同胞，一致力爭。

爭抗之函電，尙有許多，現在從略了。至於交涉之結果，因此書急於出版，以備熱心國際之同胞作對於之參攷，也不及待其結果了。然而結果是可以豫言的，就是死者已矣。蓋在華之華民，尙遭英人之自由殺戮，交涉未有結果，在新加坡之華僑，則在殖民政府之勢力範圍中，更遭其自由殺戮，而不能得交涉之好結果，這是

一定的。

## 十六 英人恐嚇之主義

1 英兵來華

漢口九江之收回英租界，事實發生了，英人未有一個遭到危險，只有我國之工人，被英人毆傷或毆死者有幾人。英國本無再派兵來華之必要。不過其侵略野心，心中必備之要素恐嚇主義，則彼必對我國一實行也。在長江各地之兵艦不算，單在上海的，現列表如下：

艦名	類別	載兵數
斯克立	砲艦	九十名
遣派	輕巡洋艦	二百餘名
文狄克扶	輕巡洋艦	三百餘名
愛透潑扣司	巡洋艦	一百名
威倫	雷艦	五十餘名
豆朋	巡洋艦	二百餘名

霍金斯	洋	旗	艦	八百三十名
克列梭希	巡	洋	艦	三百五十名

上面表中共有兵艦八艘，兵數二千餘人，但尚有未明的兵艦和兵數，統計不下有兵一萬。

2 英兵來華之經過及內幕

世界社譯密勒評論報英下院於本月十六號討論一提案，旋即通過。該案內容，據路透社報告，爲「讚頌英政府之以遠識及敏捷舉動從事保護受中國內戰危迫之英僑之生命。」提出此案之莫禮遜貝爾爵士（保守派）說明英國防軍如何以「非常有效的狀況」出動至上海及東方云云。按此項動議，顯係一種黨派作用。而記者之注意，乃在其「非常有效的狀況」一語。蓋英國之出兵來華，無論他人是否予以同情，而其以非常有效的狀況成此工作，實足令人佩服，其尤耐人尋味者，則爲英兵於二月念五號以非常有效的狀況據守其「事先預定之防線。」此等防線，乃大半在租界之外華界之內也。惟在此舉之前，却有一小波折，吾

人應記錄之，以供將來史家寫東方西方接構史者之蒐採。先是在英軍未到滬之前甚久，公共租界當局早已從事建築營倉，供駐兵之用，其營倉之一，在極司非爾路公園內，該處地產爲租界所有，但地則華界，距租界線殊遠。其始鮮有人注意此事，直至英軍將到前數日，忽風傳此種進行遭有阻力，英軍非駐紮於英人主有之土地上不可。當時實況如何，迄今不明，其從中與有關係者，爲日政府或美政府，亦不得而知。但確有人喚起本地英當局注意，使知上海公共租界乃國際共有的，而非英國獨有的。於是英軍第一批即印度本茄畢兵從香港抵滬時，改駐於英人所有之跑馬場內。其後塞福克步隊到滬，亦駐於跑馬場及自來水廠。蓋該廠亦英人產業也，其在極司非爾路公園所造營倉，則暫時空閉。當時有人以此詢諸公共租界之負責官員，其答詞頗含混，謂極司非爾營倉原不擬作英兵之用，乃預備作協防上海之他國兵士之用者云云。於此又有必須記錄之一事，即當時美日兩國皆有海軍及海軍陸戰隊駐在上海，但兩國政府均未令此等水兵登陸，全駐在浦江中軍艦之內。是以開到上海之所謂防守軍，並非國際的而純爲英國的。因僅有英兵登陸並屯紮如英人所有之地產上也。迨二月後半月，素與在滬英國利益友善之孫傳芳，在浙江戰敗，形勢已明，其第一顯證爲孫軍開始向松江退却。同又聞

張作霖已決定參加長江下游之戰事，已令張宗昌來滬援助孫傳芳。張作霖此舉係與楊宇霆會議後突然決定。其時傳說有某日人方面與有關係。但不論其內幕如何，直魯軍確已奉張作霖命令開入長江下游。未幾魯軍紛紛到滬，即在公共租界之外一帶取孫傳芳聯軍之地位而代之。據吾人之記憶，魯軍大隊約於二月念四號開到上海北車站。次日即念五號上午八時許英軍即奉令離去在英國所有地產上之營倉，而往據守『事先決定之防線』。而在租界外極司非爾公園之營倉，同時亦供英軍之用矣。

三月十八號即星期五日發行之工部局公報，載有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費信惇署名致領袖領事之一公函。函中請領袖領事『贊助在租界內及在接近租界之居住區域內維持安甯秩序。』其原函如下：

『敬啟者，工部局鑒於現有從事內戰之中國大批軍隊，將到上海附近，覺租界頗為危險，故應請關係之各總領事贊助在租界內及接近租界之居住區域以內維持安甯秩序。余今重申余於今晨大早關於此問題對閣下口頭之陳述，請閣下設法使所需之軍隊即可應用。現知此項軍隊已在預備中矣。總董費信惇啟，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按此函所記日期爲二月二十五號，即英兵遷移駐屯地點之日。而函中費信惇君有一今早關於此問題對閣下口頭陳述之語，其所謂大早，真屬甚早。蓋英兵於八時頃即已出動，迨至正午時，業已達到新防線一帶之駐所矣。此有二月二十六號上海泰晤士報之記載可證。其言云：

『爲對中國敗兵迫害上海之第一步警備起見，英兵約二千人於昨晨奉命駐紮於包環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預定防線。該兵出動後，於正午頃已達到防線，成一強固之障壁。從海格路起直達楊樹浦，其間經過張宗昌軍隊正在抵滬之上海北車站，意國比兵亦已登陸，美日法三國皆有大軍駐滬。雖彼等昨日並未登陸，但亦參加於上海之防守計畫。』

按此段記載，又足爲所請『非常有効的狀況』之證明。至於『意水兵亦已登陸』一語，尤堪注意。因意兵既已登岸，雖其第一批祇有五十人，與英兵之五千人較，墮乎莫及。而自此上海防守軍在形式上已成爲國際的矣。至於美日法三國之海軍陸戰隊，當時均未登陸，雖太晤士報謂彼等參加於上海租界之防務，實則彼等並未參加，即至今亦可謂未曾參加也。依美日法三國政府之正式宣言，該三國在滬海軍之目的，僅爲保護各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項畧說，關係非常重大，



將來事情當可證明吾言。蓋英軍佔領租界以外之中國領土，將來中國當局得有機會要求參加於租界行政時，大足以引起嚴重之交涉糾紛也。張伯倫爵士及其他英政府負責大員近來所發表之言論，莫不謂英軍來華純爲保護英僑生命財產。然則英軍之佔領租界外土地，殊足使英政府對於中國人民，陷於不忠實之地位，因此使將來關於上海之談判益增困難。此事應由何人負責，乃一疑問。但英政府近來對華態度非常溫和，即此舉顯非出於英政府之訓令。至於駐滬英軍司令鄧堪大佐，似亦非此舉之負責者，因英軍之移駐於『預定之防線』乃在鄧堪大佐到滬之前一日也。吾人深望對英政府不直接負責之本埠某某官員，勿使英政府陷於重大之外交過失。然事證所詔，似竟有此傾向也。

3

英兵來華後之羅素博士之論文

英國羅素博士近有「英國在華之愚行」論文一篇茲特譯文錄下：

在英國一切過失之長歷史中，其愚妄而違反理性，殆未如今日政府對華政策之甚者。余特言政府對華政策者，因英國國民斷然尙未爲政府後盾也。有人設想，將來國民或亦許受一種殘虐的藥劑之催眠，或將被教導而信中國人乃吃死屍及支解嬰兒之民族，苟有人要求此種實施之證據者，則將立被下諸獄

中；但此尙在未定之天，目下則排華感情，限于保守黨中之老頑固派。而此保守黨在國會中雖佔多數，在國民中實爲少數，即當「赤化信札」時代之選舉中亦然。

勞働界除少數領袖曾被拘束外，一致堅決猛烈的反對出兵赴華；雖遭彼等自己幹部之不獎勵，仍在要求召回軍隊。蓋勞働界深知我政府之不悅中國國民黨，由于中國國民黨之贊助工團主義之政策，以增加工資爲目的故也。目下全國各處勞働界紛紛開人數衆多而熱烈之會議，要求召回遠征軍，甚至自由黨員以勞合喬治之暗示，亦竭力抨擊政府舉動。

僅就英國利益而論，政府之舉動，亦爲至愚，除非貪飲人血者始視爲正當耳。倘無軍隊之派遣，依我外部所予國民政府之讓步，固儘足以解決一切，今軍已派遣，國民政府外交當局不願在武力恐嚇之下談判，自屬當然；據吾政府言，派兵純爲保護公共租界，然軍隊若一侵入純粹之中國領土，則立成開戰舉動，恐中國南北將因此聯合，協力禦外，我政府所企圖維持之頑舊軍閥或將爲其部下所棄，亦意中事。

在華英人殫心于檯球賽狗之戲，曾未知中國已成一政治的民族；曾未知吾

人之政策適成爲國民黨與頑舊勢力奮鬪之一大利器；彼等對於他人之愛憎好惡，若漠不了解者，洵爲可異。曩夜吾在國際事情研究社聽一新從中國回來之英人外交家演說一小時，彼自謂說明英人在華何以不得好感之故，然如上海沙面萬縣等處屠殺案，彼絕未提及。吾後問以何以不提，彼答稱彼不以爲此等事件乃一重要原素，奇哉！在華英人殆不悟中國人亦爲人種，不樂他人不予警告而突將其擊斃歟，我英國各學校以至牛津大學殆皆不教授心理學者歟！目下中英間情形實萬分嚴重，軍隊到華戰機四伏，萬一干戈勃起，中國勢必全國成爲武力化；戰禍延長，中英間貿易必全停止，而最後結果，即就軍事而論，我英國未必不遭屈辱，蓋擊敗中國軍隊，縱或可能，而欲完全控制中國或爲海軍砲力所不及之任何部分，則殆爲絕對不可能之事。

我政府所言聽計從之人，至今尙詡詡追述鴉片戰爭之「偉績」，並指陳由彼戰爭所獲商業上之利益，彼等似不悟一九二七年之中華民國，已迥異於一八四〇年之滿清帝國，吾若非親聞此等議論發諸此輩之口，真不料今日猶有如此年代錯誤的思想。

此問題又不限於中國，我政府且圖對蘇俄絕交，并煽動波蘭人復起一九二

○年之對俄戰爭，而對華之壓迫，勢且引起印度之反動，使印人增加不安；至於我英國人民曾參加大戰者，今已決定不再作戰，總之我政府若不幡然覺悟，我預料印度將非我有而工黨又將一躍而獲政權，彼時工黨政府之色彩將與一九二四年之政府大不相同，可以斷言也。

#### 4 北京政府之抗議

二月一日京訊，關於英國派兵來華事，外交部昨晚向英使館提出嚴重抗議，勸告該使轉請英政府迅速撤回來華軍隊，以篤邦交。原文如次：「爲照會事，近來迭據各方報告，英國政府派遣多數陸軍軍艦，潛水艇，及飛機等來華，深爲訝異，本部當令駐英陳代辦向英外部詢問，據復英外部稱，英國政府派兵來華，係保護在華英僑及其利益，並准貴公使面稱，本國政府因上海租界關係至重，決定出兵保護各等語。查中國政府，體念中英兩國邦交，對於在華英僑，時竭其力之所能，加以保護。此次遠行派遣海陸各軍來華，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不能不認爲超越尋常之行動。本部應請貴公使注意者：昔年華府會議，各國全權代表，除中國外，決議尊重中國之主權，並願將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在華服役之軍隊撤退。又照國際聯盟會盟約第十條，中英兩國均爲聯盟會會員，應共同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

盟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茲增派海陸重兵來華，與各議決案及國際聯盟會盟約之精神相背。更有進者，近來中國人人維護國家主權之觀念，甚為發達。對於英國政府之軍事行動，勢將引起重大之誤會。若此次行動專為防護上海租界起見，則該處並無若何危險。現在上海附近駐有中國軍警甚多，對於租界內外治安，確有充分維持防護之能力。若忽來多數外國軍隊，轉易滋生意外之糾葛。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也。根據上述理由，相應提出正式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請即迅行轉達貴國政府，即希贊同照開意旨，迅發必要訓令，撤回來華軍隊。俾免引起糾紛，而損兩國現有親睦之邦交。是為至盼，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5 國民政府之交涉

英兵來華，陳友仁即提出下列之兩個意見向英公使代表阿馬利責問：

(一) 政治方面 在漢案正在交涉中，英國派兵來華，以武力相恫嚇，是為侮辱國民政府之尊嚴。

(二) 軍事方面 浙江軍事進行日亟，軍事當局，當然須知我們的敵人是  
一個還是兩個？如其敵人祇有一個，戰略是一方式；如現在作戰之敵

軍外尚有英兵，則戰略當爲另一形式。所以軍事當局，要外交部報告英兵來滬之意義，外交部當然有向政府及軍事當局報告之責任。

阿馬利對於上面的兩問題，答陳友仁謂英兵來華，僅爲保護上海英人之生命財產。陳謂不論英兵來上海意義如何，在事實上敵軍是要保守上海的，英軍也是要保守上海的。基此前提，是將來如到某種時機，恐不論英國本意如何，勢必成爲與敵軍聯合一致行動，這豈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故無論如何，英兵不得集中上海。如英國不停止此種行動，國民政府不能忍受威嚇與侮辱，軍事當局也不能明了上海究竟有多少敵人，對於漢口英界交涉不能簽字。如英國能停止派兵，則國民政府與軍事當局知道上海祇有一個敵人，沒有與英國軍隊接觸的危機，則漢案交涉自可順利進行。陳氏又聲明對於英國出兵來上海藉口之理由絕對否認。如英國能以這種藉口作爲出兵的理由，必定要有事實。這事實就是國民政府用有組織之軍隊奪取上海租界。但是並沒有事實，並且政府及外交部屢次聲明不用此種手段收回上海及其他各地的租界。至爲防禦敗亂軍隊，則以過去的事實來看，已證明租界現有力量的足夠保護租界而有餘，並無再行派兵集中上海之必要。

6 朱兆莘之抗議

路透社十七日日內瓦電 朱兆莘以一月三十一日北京抗議英國派兵調滬之文一份，送交聯盟會秘書長，謂奉行中政府之訓令。秘書長詢以中政府是否欲將此文轉致在會各國。朱置不答。惟謂三月七日渠再來日內瓦出席於行政會，屆時當可已接到正式向聯盟會發言之訓令云。朱刻已返羅馬，國民黨駐歐幹事李星輝（譯音）言及朱兆莘與國民黨關係，謂朱與國民黨久有密切接近，十五年前朱在北京時已入國民黨籍矣。國民黨不承認朱之官場地位，但可承認其所可為者有益於中國，至於渠自己在日內瓦之理由，今尚未便說明云。

7 各團體之反抗

省黨部 國民黨省黨部為漢津案致英使及英領函云：北京英公使漢口九江上海沙面各地英領事均鑒：（上略）貴國水兵殺害漢口之同胞而後，我國人猶能為合理之反抗表示，毫不損及貴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我國民政府治下之各地當局，亦能竭盡其保護外人之責任，此可證我中國人民實屬最和平有理之民族。（中略）我人敢正告貴當局，目下國民政府及大多數民衆，均無立時以武力收回各地租界之意。貴當局等實無驚惶之必要。今日之中國民衆，已俱有民族自

覺之精神，且能團結一致，而作正當之自決運動，既不受威武所屈服，亦不爲亂言所欺。貴國政府尙以未開化之野蠻民族視我中國人民，至有對我國政府及革命民衆，不惜訴諸武力之企圖，此誠可異。貴當局均身處中國境內，對於中國時局及華人心理，當能比較明瞭。因將吾人意旨，略爲陳述，務請轉告於貴國政府及貴國人民，實所盼切。專此敬請鈞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啟，二月五日。

女青年協會 本埠乍浦路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會長梅華銓夫人，總幹事丁淑靜女士等，鑒於漢案發生後，列強因吾國時局關係，紛紛遣派軍艦來華，特致電於女青年會世界委員會會長僕茂夫人，並各最有關係國如英美法奧斯大利亞，牛西蘭，坎拿大，瑞典，挪威，日本，印度，等女青年協會會長及總幹事，說明吾國時局真相，轉請促醒各國政府，覺悟於武力政策之非計。其措辭大致如下：

「吾人確信中華民族今日之運動，爲擺脫一切壓迫與束縛求達充量自由之發展，此乃世界進步中應有之步驟。列強非特不可加以任何阻礙，且須盡力輔助，以求此種運動得早底於成。爲保持國際和平彰顯基督教精神起見。深望各國女青年會同志，或其他有力之國際同盟團體，對於吾華民族運動，表深厚之同情，作正義之匡輔。吾人切盼列強立即停止此種行動。將已經派遣之外兵迅予召回，並誠



懇表示於吾國國民覺悟之今日，滿具同情，俾吾民族獲得完全自由，而國際間之地位，亦躋於平等。亟願諸同志聯合促醒貴國政府，對華武力政策之非計。此後於國際間各種問題，純取公開協商之態度，以謀相當之解決，藉以實現世界之和平。云云。

青年會少年公民訓練會 青年會少年公民訓練會，對於目前時局，有所主張，發表對外對內重要宣言，茲節錄其對外宣言如次：（上略）英人倘能速自覺悟，能自動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並立時撤退在華各海口之英兵砲艦，則我公民當仍主公道，不難立釋前嫌，重敦睦誼。蓋取消不平等條約，係我全國民族之公意。如其不然，則我全國民族，誓必共同奮起，與之周旋，期達目的而後已。尙希各友邦共喻斯旨。謹此宣言。

巴達維亞廣肇會館電云，上海總商會轉全國各公團鑒：英兵集滬，意存威嚇，請力爭撤退，僑等誓作後盾。盡國民之責。八打威廣肇會館宥。

8 上海大罷工

英兵來華，政府和各團體反抗而無效，於是上海各界，議決總罷工以對抗。總計總罷工之日雖祇一星期，但影響於全埠確也不小。上海之新聞界，本不罷工，但

因郵局罷工之故，消息無處傳遞，也不能不停版。只有幾家爲軍閥孫傳芳作走狗的，則仍舊出着；但因消息不通，也只能出一小張而已。郵局罷工之後，各馬路之信筒中，信件塞滿。英租界工部局一時大做其投機事業，將不通用之英國郵票，發賣於人，人家用其郵票，則罷工中的信件，由彼代遞。其郵票之貴，爲全世界所未有，蓋大洋一元，只能買得四分，幸華人之民氣發揚，向之購買郵票者，恐不足千分之一人而已。

在罷工期中，有不少之工人及學生受帝國主義走狗之軍閥張宗昌及孫傳芳所殺戮，身首異地，十分悽慘，爲文明之人類中不應有之慘劇。帝國主義之英人，曠昔謂我國殺戮之刑，非文明國所應用者，現在則亦捕我國之工人學生而送交軍閥殺戮，彼以爲仍可保其文明之假面具，詎知彼將工人學生等捕而送給獸性之軍閥，其文明之假面具早已揭去矣！

罷工之目的，是反對英兵來華，非專對資本家而罷工，故對資本家未有要求。可是資本家大都是軍閥之走狗，帝國主義之奴隸，故亦間接殘害工人，此所以復工之後，各工廠尙有小波發生也。

罷工之反抗，雖然未能達到目的，然而我國之民氣，亦可使帝國主義之大不

列顛見而知不可輕侮了。

## 十七 南京砲擊案

### I 南京遭英艦砲擊之實情

革命軍克復南京時，南京城內受英艦之砲擊，人民死傷無算，屋宇被毀無算，且有傷及外人者，茲事就引起了極大之國際交涉，現將由南京逃出一外人和一華人之報告紀下，互相參攷，可以得南京遭難之真相也。

### (一) 華人之言

據云褚玉璞盤踞省垣，全恃王棟徐源泉等之兵力。嗣因王棟軍隊在秣陵關一帶作戰大挫，全軍覆沒。褚氏得訊，即乘汽車出聚寶門，親率所部，並携各種軍用品，赴前線作戰。待行至雨花台，前線潰兵，如潮湧退下，褚玉璞見勢不能前進，乃登聚寶門城頭，對衆士卒宣言，如願反攻，即整隊作戰。無如各兵士，以革命軍聲勢浩大，兼之連日抵禦，精神不整，困憊已極，迄無應者。褚玉璞知各兵士無心作戰，乃命各軍從聚寶門外，繞城垣退至下關，渡江至浦口，各兵士不允。須進聚寶門，出儀鳳門，退往下關。褚玉璞睹此情形，而前線革軍將至，乃允各軍，進聚寶門。並令各軍沿途不准騷擾。旋組織督察隊，督視各軍紀律，彈壓一切。故沿途未

有若何之騷擾。此乃二十日之魯軍退出南京城垣也。是時褚玉璞督隊至下關，旋電浦口開渡船至下關江岸，以便裝運各軍渡江。自渡船開至下關，褚玉璞先逃至浦口，而輪艘僅數隻，不敷裝運，一時秩序大亂。各軍士兵遂散行至下關一帶，商家均搶劫一空。並燒去晉和洋貨號及久大精鹽號二家。後各兵士爭先恐後上輪，擁擠異常，失足落水者有百餘人。嗣爲英兵開槍猛擊，斃十餘人，聞有三四人中流彈斃命。一般無業遊民及當地痞棍，因城內軍隊空虛，乃乘間蠶起滋事，搶劫各洋商，英艦聞訊，乃對城內開砲射擊，計放四十二砲，該砲均落於城北十廟，三牌樓，北極閣，小營，鐘鼓樓，儀鳳門附近一帶。僅十廟口有一砲開花約傷斃數行人，而城內居民已飽受虛驚。殆革命軍進，即派人與之交涉。一面曉示商民，安心營業，並將搶劫洋商之痞棍，在黑廊街金和布店對門及三山街某洋商門首槍斃十數人，分陳尸身於各洋商門首，以資警戒。現城內安謐如常，各團體均紛紛籌備開會歡迎革命軍。長江輪船因英艦暴動，各輪船至下關均不靠岸。至蔣介石輪抵下關，因甯垣發生英艦開砲情事，亦未登岸。但城內各團體各軍隊問訊，均紛紛至下關歡迎，守候一日，未見蔣介石登岸，仍各進城。並聞南京已發起組織鋤奸團，對於一般軍閥之走狗，現正搜集証據，以便逮捕懲治云。

(二) 外人之言

余（某西人自稱下仿此）自西歷一九一二年來華後，先後在大江南北擔任傳教及大學教授，對於中國之風土人情，言語文學，均有十餘年之經驗與研究，故余自信所言極忠實，且觀察亦不至大誤。回憶自孫傳芳引張宗昌軍隊來甯後，旅甯西人曾聚一非正式會議，討論自衛方法，公決於危急時即登本國各艦暫避，目前似可不必張皇。如願早離南京者聽便，於是余等即分別照此進行。黨軍克復上海之訊傳來，時在本月二十一日午後六時，南京情勢驟緊。余曾以私人資格，往晤駐甯當局，詢問一切，以便自謀安全之計。是時當局似尙鎮定，余等遂亦漠然置之。以旅華已久，經過變亂亦已屢矣故也。不料二十三日下午，槍聲自南門外傳來者，清晰可聞，知將大變，遂相約同人奔避敵國兵艦上。果也余等甫登兵艦，魯軍已携械散至城內各處騷擾矣。約歷數小時，彼等即分批向浦口退避。惟因船隻太少，未能完全退走，狼狽情形，非常可憐。余遂商約同事某君，願犧牲一切，再上岸投往紅十字會服務，以救護可憐之難民及傷兵。當時城內已發現許多工人，分向各處彈壓。尙未脫逃之魯軍，遂向各處覓得白布多件，撕爲細片，分纏臂間。工人等知彼等已無鬥志，亦不加以干涉。而此輩散兵則到處

滋擾矣。初僅搜索普通民家，後竟侵入教堂，某大學副校長西人文君，與余等同任救護之職，曾向彼等勸告，竟觸彼輩之怒，立被槍擊。余恐波及，先行退走，尙不知文君性命如何也。念四日晨，城內已懸青天白日旗，余等知黨軍已臨，即相約離艦登岸。甫近江沿，見有潰兵多人，向外艦射擊，不知彼等是何意思。同時各艦以旗語傳遞，知又發生大變故，余等乃不敢上岸，仍避原艦。當時各外艦亦有向岸上還擊者，因砲彈炸力極鉅，不免傷及無辜。遙望城內及浦口各處，濃烟四起，槍聲不輟，火光燭天，哭聲極哀。余等愛莫能助，心滋歎仄。傍晚，各國兵艦聞警開來護衛者甚多。余等允敵國領事之傳告，先率眷離甯，始於昨晨抵申。微聞此次紛擾之原因，乃潰兵約同某匪首乘機擾亂，且故意波及外僑，以墮黨軍之聲譽，而遂其中傷之陰謀，不知確否。余亦深欲此種傳聞非確爲幸也。敵國人士旅華者甚多，惟明了中國情形者甚少。此後但望彼此明瞭，以免發生許多誤會，及認理想爲事實太深，而引起許多不安也。

(三) 美人調查甯案之真相

當革命軍統一長江之際，而又不幸發生五國砲擊南京之事件，滬上所傳之情形，言人人殊，茲據美人鏗耐台氏所調查甯案之公正報告，特以原稿譯文錄下，

以見友邦人士自有公道；閱者幸勿以「明日黃花」視之。報告譯文如下：

甯案發生後，上海各外報所載報告，大致爲「三月念三號之事件即結果死一美人兩英人兩日人者，爲國民軍攻殺南京一切外國人之預定計畫之一部分，毫無疑義。英美軍艦之砲轟，阻止此項企圖，救免外人之生命，同時使南京市屋多所燬損，華人死傷不少，一時南京排外感情大盛，避居外艦中之少數外人不克登岸，否則有生命危險等語。余於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在甯調查事實，所得結果，證明上述諸說或完全子虛，或泰半不確，事實如左。

(一) 國民軍北伐以來，所到各城市，從未有此等排外暴動，即此可證明排外非國民軍之政策。

(二) 有人指甯案係國民軍所爲，因此北軍於國民軍入城之前已退渡過江之故；不知國民軍攻克南京後，曾俘獲北軍數千人，北軍退路早經截斷，收容潰兵手續，念四日終日進行，俘虜之數共計四萬人。截至四月一日爲止，有二萬七千人開列名冊，余目擊城內北兵甚多，內有已被俘而仍攜武裝者，由此事實，可知謂暴動事北軍決無參加，實是笑談。

(三) 假定國民軍果有屠殺外人計畫，而其成績僅止于此，則又何故？由此可反證其無此事實，美人方面被害者祇有一人，即金陵大學副校長威廉博士是，遇害處在甯垣之中部，當念四號全日及是日夜間，美國人居於金陵大學之某屋內者共有五十餘人，國民軍特派兵一百人保護之，二十五晨間，以美人之請，護送至下關，登美國軍艦，載至上海，從金陵大學至下關，歷程三五英里，沿途及登艦時，全體五十餘人安然無恙，假使國民軍果欲屠殺外人，則于威廉氏被戕後二十四小時內，儘有屠殺之機會，即在外艦砲攻之前，一切外人早可殺盡，此乃一種自明的事實，由此足證國民軍一經入城，即絕無不利於外人生命安全之企圖矣。

(四) 就所得一切證物觀之，均明證排外係北兵所為，據金陵大學學生言：「彼等信廉博士係國民軍兵士所殺，並所拾得之軍帽一頂為證，然細檢該帽，實為北兵所戴，帽上有魯軍定制之紅帶，而無青天白日之徽章。」余又于被劫之英領事館內搜得平頂紅帶軍帽一頂，布底高頭鞋一雙，子彈皮囊一個，依余所目睹南北兩方兵士之服裝比較之，



此等服裝確係北兵之物，而國民軍中則從未用之。

(五)

國民軍『預定計劃』之說直不成問題，至于暴動情形，亦可以說明之：北軍敗勢既定，早已劫掠華人商店多日，爲北退之預備。至二十四日上午三時許，北軍守城希望已絕，蓋是時國民軍開始攻入城中，北兵急急退走，城中流氓地痞，乘機蠶起，此時國民軍當局尙未能控制一切，北軍有攜械而不及退出者甚多，散布城內，遂乘混亂肆行暴動；此固意中之事。更有一端，可爲革命軍並無亂殺外人之計劃之證；即威廉博士被戕時之特別狀況是也。據校中某學生言：「威廉博士與其他美人四名同立于該校空場中，忽有兵士多人入來，向五美人索錢及時錶，其他四美人顯已允許，而威廉博士拒之，且作拔手槍之姿勢，于是一兵立即開槍，博士當場斃命。」據此則博士死時，尙有四名外人在一處，可知兵士之放槍，全出偶然，而非爲任何總計劃之一部也。又有人謂『預定計劃』斷然有之。特爲英美艦砲轟所打消耳。然如威廉博士之死，在晨間八時許，其時外艦尙未發砲，而其他四美人並不被戕，則又何說。外艦直至午後三時半始開砲，在開砲之前，如上

海外報所說之屠殺計畫，何故不進行耶？

至於外艦砲轟之結果，似亦輕微，余見一小山上之英人家宅被彈擊中數處，牆壁半毀。據余所目見，華人住屋被毀不多，但地方遼闊，余所不及見之處，不知如何。又據許多華人所談：「全城被砲轟毀之房屋不滿五十間，至華人死傷之數。」依警察等人所談：「並不甚多，但華人的生命財產之被損於魯軍者，則甚重大云。」

至美艦砲擊之主要結果，爲一般華人之大爲失望及憤慨，因華人恆視美人爲友；美艦之來，人雖以爲異，猶謂不過爲和平目的耳！不料竟至以毫無必要之理由而開砲也。

最後所謂華人仇外感情大盛之說，亦屬不確，試思余在一華人小旅店住宿兩夜，以兩全日往來城下各處，絕未遭絲毫之不便；各界華人依舊以謙和禮貌待余，又何仇外之可言哉！余之報告，至此可以結束，敢以一言爲殿曰：凡目下視南京城爲畏途者，實彼之懼怯自擾，而非真有危險來襲也。

2 第三國際對甯案宣言

（國民社莫斯科三十日電）自南京慘案之消息抵此後，全俄大爲震動，工

會農會及知識階級之會社，紛紛開會表示，全世界革命之總指揮機關共產第三國際，尤加重視。特發宣言如下：

世界上一切男女工人與被壓迫民族，由英帝國主義領導的『文明的』野蠻人，在南京犯了殘暴的罪惡，他們用大砲屠殺幾千和平的市民，全市為墟。他們所以如此，因為中國最近革命的勝利，危害了帝國主義在中國之統治。英美人欲掩蓋其殘酷之罪惡，乃嗾其宣傳家想入非非的造謠，穿了『文明的』強國之軍衣的劊子手們，現今正在造謠說革命軍危害外人。雖然他們很知道外國政府及軍事當局為中國人之死敵，而革命軍對外人並不侵害，大家都知道敗退的魯軍在那兒開火而為外國反革命的同盟。但他們正需這些案件以掩護其未來的暴行。去年英國人向萬縣開炮，現在又由英美領導聯合各帝國主義者屠殺南京了。雖然『路透社』電云，『不戰而勝。』但不旋踵，這些『文明的』禽獸恐怕就以從中國偷來的『國際的』軍火向中國的上海砲擊了。無形的哀的美敦書——南京砲擊的事件，集中海陸軍力於上海。屯兵於租界，召集白俄的軍隊，——所有這些都表他們計劃未來的罪惡。英半官的報紙『每日新聞』早已大胆的說，『揚子江之南沒有勢力我們可以以文明的外交方法與

之談判。』英國的外交仁慈的友愛的對上海未下前的屠殺工人的劊子手。但英國的外交不承認可以以文明的方法對正在幼兒推翻封建勢力劣紳土豪，銀行買辦，軍閥地主，外國的剝削者和奴隸者之揚子江以南之人民，英國的外交是在『保護』公共租界內港，戰後由俄國被逐出來的白俄軍隊。但英國對正在爲自由而奮鬥之人民則以砲艦和他們說話。英國的外交家尤恨捐助銀錢給英國礦工的上海南京無產階級。英美的砲火首先向他們轟擊了。但他們是向着全國革命，戰線開火呵。正在和廣州談判的英國保守黨人掉開了他們的假面具在中國人——工人，農人，學生面前露出兇惡的，殘忍的，強盜的面孔來了。正在和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戲弄着的美國揭開了她的紛紅的面紗，擺出領袖的資格於屠殺羣衆，劫掠中國人的問題上了。我們要看清事實呵。英國美國正在向中國人大屠殺，祇有工賊才贊成資本家的和平主義，祇有無恥的政治家的騙子才稱許國際聯盟。國際聯盟掩護殺中國的罪犯，因爲國際聯盟被英國的保守黨人——屠殺上海，萬縣，及南京的劊子手指揮的。資產階級和社會民主黨人騙着人說，帝國主義者的軍隊遣往中國是『爲保障婦孺』的，其實他們遣到中國是爲着保護帝國主義者的利益，凌辱中國的工人農民，幫助中國

一切反動勢力，壓迫中國廣大羣衆解放運動。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號召世界全體工人、農民，及一切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被壓迫者舉起反抗戰爭大旗，在這個生死關頭的時候，沒有一個工人團體可以靜默着不響了。惟想在南京的二千無辜者面前逃脫而不負責任，誰便是叛逆者。「基督教」的平等並不以中國人爲人呵，亞洲非洲的人民黑人印度人馬來中國人呻吟於歐美資產階級政治之下的成千成萬的勞動者，須得認清楚這點。共產國際號召你們對帝國主義者的殘暴奮鬥，舉起反抗帝國主義劊子手的大旗罷。執行委員會請全世界一切的工人團體舉行反對其禍不堪設想的戰爭，大規模的對罪惡的戰爭，要求馬上撤退在華的軍隊，盡力防止再遠軍隊及輸送軍火到中國，當揭掩護新戰爭者的面具。同志們，十年前由英國領事的國際資產階級圖推翻前沙皇的工人階級權力。他遣派軍隊，轟城市，與反對的軍閥勾結搗亂，誣衊「波爾斯維克」，但有力的民衆運動却打倒了人民的敵人之劣紳，土豪，銀行買辦，軍閥等的計劃。十年後中國人革命了，現在國際資產階級和英國美國便起來反對。但他們可以殺成千甚而至於成萬的無辜者，然他們不能殺在自由旗幟之下奮鬥的千萬萬萬的人呀！我們必須盡能盡力幫助中國的大革命，打倒窒

得中國自由的戰爭，打倒中國革命空碍碍者，打倒劊子手的擁護者。反抗帝國主義侵略萬歲，中國人民勝利萬歲，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

3 蔣介石之主張和陳友仁之宣言

蔣介石爲南京事件發下列之聲明，傳達上海各領事：

- (一) 國民政府對於甯案，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暴行當嚴懲南軍兵士及其他犯人。
- (三) 英美海軍開炮攻擊南京良民，實屬不合，命程潛抗議。
- (四) 國民革命軍之運動，無排外性質。
- (五) 無論何地不依兵力收回租界。

陳友仁之宣言

『最近南京發生之事件，已有委員會正式從事調查。茲據該委員會初期報告，足以確定一顯著之事實。蓋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派之所爲。彼等乘北軍及其收買之白俄兵士被擊敗退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內有多人衣國民革命軍之制服，蓋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軍兵士身上。）及地方流氓，將於城內外僞有襲擊及劫掠之行動。當程潛軍長部下之軍隊，尙未將南京秩

序完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署，已被襲擊，並不幸有傷害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程軍長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半進城後，參加劫掠外僑之暴徒多人，即由程軍長下令處決。據報告此次騷擾中外人受傷者六人，死亡者約自四人至六人。而與華人方面被害人數，約略可得一比例。（確數尙未證實）而外人之遭死傷者一人，適當於華人死傷於英美砲艦者百人以上。國民政府一方深加痛惡於南京之騷擾行爲，致英國及其他領事館之被襲擊，並表示甚深之歉意。於外僑生命之喪亡，及英國領事及其他外人之受傷，一方對於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多之南京之舉，特提出嚴重之抗議。」

#### 國民政府答覆五國通牒原文

#### 答覆英政府通牒如下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

英國通牒，「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爲答覆前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英國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爲無論致成此種損

失者，是否爲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如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所述。）但在中國城內一英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

至於賠償英國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閥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

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項要求，直臆斷攻克南京之革命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正在就該項事件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并據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槍械之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并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即採政府遣派調查委員（現正在進行）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立即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已



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尤爲重大；而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懸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爲之不法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管之武裝兵士所致成之上海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等等。

至滬牒中要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道歉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民政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此項先決問題，或由現在進行調查之政府調查委員解決之；或由擬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爲抱憾，得南京英國領事館被侵害之消息時，即由外交部長以此意轉達英國政府駐武漢之代表，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聲明。

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

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

雖然國民政府為開誠布公計，有不能已於言者，國民政府深信在華之英僑，及他國僑民，對於其生命財產之保護，苟欲得最佳之保證，非祛除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間諸種困難之根本原因不為功。今日列強當欲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制度，庸詎知使外人生命財產足瀕於危險者，即此種不平等條約為階之厲，蓋外人堅執不舍之種種條件，實足桎梏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因應咸宜，此種條件一日不取消，外人生命財產之危險必繼續存在，而此種條件，自有偉大之歷史且自覺其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為一種恥辱及脅迫也。

因是國民政府準備任命代表與英國政府派遣之代表磋商民族主義之中國與英國間諸種問題之解決，此種解決，一方當保證英國之合法的利益，一方從新改善兩國間之國交狀況，以平等互惠為根據，確定并實施兩國相互之利益及關係。（其他從略）

4 全世界民衆援助中國

國民社五日柏林電 被壓迫民族奮鬥同盟，在亞姆斯德丹開會。第一問題

即爲反抗武力干涉中國。主席藍斯保詳細報告，英國工人對於該國政府武力干涉中國，一致排斥。並謂對於英國軍官在南京所作之犯罪行爲，全英國無產階級極表同情於中國民衆，在每次游行中可以看出。工黨執行委員會聯合國會黨團和職工會總局，已組織一保障中國委員會，並已致電陳友仁。

國民社五日倫敦電 印度德離舉行之印度職工會大會，通過要求解放中國及幫助中國工人之決議案。其次通過擁護英俄執行委員會之反抗帝國主義鬥爭之議案。

國民社五日巴黎電 巴黎左派報紙，主張必須與國民政府談判，謂如此始可以避免武力衝突。

國民社四日柏林電 荷蘭共產黨國會議員德夫塞在荷蘭國會提議，立即撤回在上海之荷蘭軍艦。但國會中大多數爲資產階級政黨及社會民主黨黨員，該議案卒遭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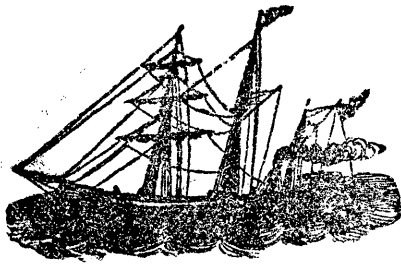
國民社七日莫斯科電 全蘇聯合城鎮之工廠，作坊鑛區及荒僻鄉村，現在募捐救濟爲南京慘殺死傷之家屬。列甯格勒政治技術學校之學生，現已決定捐百分之一學費寄與上海南京之學生。

國民社七日莫斯科電 蘇聯政府公報說明白南京慘案以來，英帝國主義者唯一企圖創造一列強共同壓迫中國革命運動之聯合戰線，對英國方面可算成功。英國現又欲聯合列強共同武裝干涉用以共同負擔寧案之責。但因各帝國主義者特別與英日兩國在華利益異常衝突之故，英國之政策決遭失敗。

國民社五日柏林電 柏林國民黨代表廖煥相在被壓迫奮鬥同盟執行委員之末次會議中，演說最近之中國國民運動與南京慘案之可怖情形。會場決定請求各國職工會及各工黨取一致之國際行動，以反抗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各國必須組織偉大之示威運動，印度方面有很多男子及婦人自願作北伐軍之看護者。該會又決定在各國徵求自願作看護者，當即選舉藍斯保，包爾塞，巴爾碧斯，包爾女教授等為代表團往中國考察。又該會演說者力言中國時勢以推移，促該同盟以絕大之活動。執行委員會現已決定做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政府之運動。

南京之砲擊案，為英人派兵來華之大結果。國民政府以英艦違背國際公理而向之嚴重抗議，但英人亦因自己之國民有傷亡，所以亦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糾

引各國，想縱其勃勃之野心，耀威武於中國，故處處露着挑戰之意味。際此時代，中國和英國發生關係到現在之歷史，我國人大家均有注意之必要，因此不待商榷，案之交涉終了，急付梓以供我熱心國事之志士參攷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出版

八十五年之中英全一冊

定價國幣九角

版權所有

編者  
顧器重

發行者  
國民圖書館

印者  
國民圖書館

總發行所上海內地老西門口北首中華路  
國民圖書館

分售處  
國內外各大書店

# 本館最先出版之物種

武進許指嚴先生著

## 新彈詞埃及慘狀

埃及以借債亡國實爲經濟壓迫最毒之政策我國歷年狂借外債卽爲濫供揮霍之殷鑑本館欲有以喚醒國民使之注意依本館出版宣言第四旨「錄見聞必寓勸懲」特請先生用生花之筆借歌曲淺俚之詞撰成是書內容一唱三歎綽有遺音用之遊戲場中大爲別調詞筆雋美猶啼事也 完全國產紙精印

定價一角五分

武進許指嚴先生著

## 新灘簧歎朝鮮

朝鮮之亡全球嗟痛我國尤爲切膚本館既有埃及慘狀之印行乃更進一步復請先生撰成此書更覺詞意明顯情致纏綿通俗異常最易動人較之灘簧大家林步青范少山輩所編有過之無不及也閱者以遊戲之餘情寓愛國之誠意端於此篇是賴 完全國產紙精印

定價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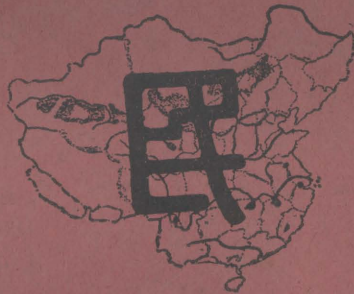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1777B

1970



70-4

70-17